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9 December 1998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MR KWONG KI-CHI, G.B.S.,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民政事務局局長盧鎰輝先生，J.P.
MR PETER LO YAT-FAI,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MR PATRICK LAU LAI-CHIU,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修訂）令》 ... 368/98

《〈1998 年入境（修訂）規例〉（1998 年第 318 號
法律公告）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369/98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Arbitration (Parties to New York Convention)
(Amendment) Order 1998 368/98

Immig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L.N. 318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369/98

提交文件

第 66 號 — 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業績報告

第 67 號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第 68 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 1997/98 年報

Sessional Papers

- No. 66 — Ocean Park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7-1998
- No. 67 —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Hong Kong Report
by the Board of Governors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7 to 31 March 1998
- No. 68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997/98

報告

《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otel Accommodation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8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夏佳理議員會就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業績報告

Ocean Park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7-1998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tabled before the Council today is the 1997-98 annual report of the Ocean Park Corporation.

In the financial year ended 30 June 1998, the Ocean Park had 3 million visitors, down 27% from the record 4.1 million in the previous year.

Nevertheless, the Park was able to break even on operations but not including depreciation, whilst capital expenses had to be funded from reserves.

The lower attendance for the year was mainly due to the economic downturn in Hong Kong and in the Southeast Asia. The financial turmoil affected the disposable income of local residents who became more cautious towards their spending on entertainment and leisure. Our Southeast Asian neighbours suffered two serious setbacks — depreciation of their currencies and contraction of their economies.

In recognition of the less than satisfactory market conditions, Ocean Park decided to cap its admission price at the present level for the year. This means that the Ocean Park admission price has not been increased for seven years since 1991.

Nonetheless, I am proud to say that despite these less than desirable factors, the Ocean Park has been able to provide the highest possible level of quality service for our guests and the finest care facilities for our animals. Its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s are on track for completion on a rolling basis. New attractions were also added during the year. All these were accomplished with one objective in mind — in maintaining the Ocean Park as a world class premier park providing a balanced mix of recreation, education and conservation facilities for both Hong Kong people and tourists.

The most notable attraction added last year was the Discovery of the Ancient World adventure which opened in the Lowland Gardens in August last year. With an investment of \$45 million, the adventure takes visitors through an "ancient civilization" with numerous realistic-looking animals and plant characters including elephants, gorillas, pythons and alligators.

During the year, the Ocean Park also stepped up its strategic alliance with tourist bodies, in particular those organized by the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and business partners to rebuild inbound tourist traffic and encourage park attendance.

On the education side, in February, we started a Junior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al Programme titled "Exploring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at Ocean Park". The programme is in addition to the primary tours, which we

have been organizing since 1992. Last year, a total of 23 755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udents participated in our in-park educational tours.

The Ocean Park will continue to expand its efforts on education as well as on animal conservation. One valuable opportunity to do so would be through the opening of the Giant Panda Habitat next year. As we all know,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has given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 pair of giant pandas — An An and Jia Jia. The Ocean Park is honoured to have been chosen as their permanent home. Work began during the year to construct a state-of-the-art habitat for An An and Jia Jia, which takes advantage of the natural gradient and is designed to replicate the giant pandas' natural environment as far as possible.

On behalf of the Ocean Park,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mainland giant panda experts, particularly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and Wolong Nature Reserve for their advice during the planning of the Habitat. Last but not least, special gratitude must be extended to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for its generous donation of \$40 million to the project.

As we all know, giant pandas are among the most endangered species in the world and a lot of efforts have been and are continuing to be made to help with their survival and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ir natural habitat. The Ocean Park is delighted to be part of this united effort. We will actively initiate programmes to support conservation efforts for the giant pandas, wild as well as for those in captivity. In fact, a foundation will be set up for this purpose with the objective of raising \$10 million over the next 10 years. We also aim to strengthen our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efforts to arouse support from the community on conservation programme for giant pandas.

Looking ahead, the forthcoming year looks equally challenging as the past year. The Ocean Park will continue to add exciting new attractions for our visitors with entertainment, education and conservation remaining our miss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各位議員，按照《議事規則》，議員可就發言的內容提出簡單的問題，要求澄清。現在單仲偕議員表示擬提問。

單仲偕議員：請問夏佳理議員，除了增加兩隻熊貓外，海洋公園有甚麼條件能在今年達到收支平衡，或真的可以轉虧為盈？

MR RONALD ARCULLI: It is all very difficult to predict whether we will be able to return to a break-even point. But we are optimistic that with the Giant Panda Habitat, we will attract a lot of visitors, not just local visitors but also regional visitors, and we hope that this will help us absorb some of the deficits that we are now experiencing. Of course, one other consideration that has been made by the Board of the Ocean Park is the level of service and the level of safety maintenance in the Park. As far as that is concerned, we have been avoiding, as best as we can, to lay off staff or to cut any parts on maintenance. Hence, we do have some overheads and hopefully, with additional revenue, we do not have to use our reserves too much.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今天的議程項目較多，我會盡量令質詢時間不超過一至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2 至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 條。

第一項質詢。

往返新機場的交通服務

Transport Services to and from the New Airport

1. 劉健儀議員：主席，就往返赤鱗角新機場的交通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每天往返新機場的乘客數量為何；該等乘客所使用的運輸工具為何及使用各類運輸工具的乘客所佔百分比為何；該等數字與 1996 年年底完成的《新機場運輸研究》所預測的數字比較為何；及

- (b) 有否重估現時往返新機場的運輸供求；若有，曾否根據重估結果調整有關的巴士服務；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在新機場啟用後首 4 個月內（即今年 7 月至 10 月），每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新機場的乘客人數，平均為 177 455 人次，較 1996 年完成的《新機場運輸研究》所預測的人數少 38%。按各類交通工具計算的較詳細分項數字，載於即席提交議員省覽的附表內。統計數字顯示，除機場巴士和對外巴士之外，其餘各種交通工具的乘客量都低於《新機場運輸研究》所預測的數字。同期內，由於香港的經濟和旅遊業務放緩，平均每天的飛機旅客人數為 55 500 人次，較 1996 年所預測的 68 350 人次少 19%。其他來往機場及東涌的乘客人數為 111 955 人次，較 1996 年所預測的 201 950 人次少 45%。
- (b) 雖然新機場啟用後首 4 個月的乘客數字及模式，與《新機場運輸研究》所作的預測有出入，但我們不應因此對日後機場交通服務的需求模式，過早定下結論。因為我們應該考慮到自《新機場運輸研究》在 1996 年完成後，香港的經濟環境有很大的改變。目前亞洲區及本港面對的經濟困難，大大影響到使用新機場的旅客人數，而遷入東涌新市鎮的居民人數和新機場的工作人員數目，也遠較預測的人數為少。故此，往返新機場及東涌新市鎮的乘客人數低於預期。但是須知道，我們建造新機場不但是要應付目前的需求，而且亦是為了配合本港直至二十一世紀的需要；所規劃的交通設施，不但要應付目前的需求，還須配合長遠的發展。儘管如此，我們也明白到，假如各項交通服務的使用率都偏低，對公共交通營辦商和整個社會都會構成負擔。因此，政府和有關營辦商一直密切留意初期的交通需求和模式，並已在有需要時，對交通服務的供應作出調整，以確保供求量更配合得宜。

過去數個月，有關方面已採取多項措施，重整並改善專利巴士服務，包括：

- (i) 簡化 A35 號（梅窩至機場）、S54 號（赤鱗角渡輪碼頭至機場），以及 8 條對外巴士綫在赤鱗角行走的路綫。

- (ii) 加設一條通宵巴士服務（N38 號），由元朗（東）經天水圍到機場；此外，由旺角和荃灣開出的兩條通宵機場巴士綫，已在早上 5 時 15 分加開一班。

我們在未來 3 個月，計劃或推行的其他改善措施，包括：

- (i) 減少兩條機場直通巴士綫、4 條對外巴士綫和兩條穿梭巴士綫的班次；及
- (ii) 檢討北區、南區、馬鞍山、西區、小西灣和將軍澳的機場巴士服務，研究改善措施。

機鐵服務方面，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一直密切監察機場快綫和東涌綫的乘客量，並推行多項優惠措施，招徠乘客。這些措施包括：減低票價、提供“新一代優惠”、向特定組別乘客進行推廣，以及實施“即日來回機場轉乘計劃”、“短暫泊車優惠計劃”和“泊車外遊計劃”等。

政府致力發展方便及快捷的機場交通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多種選擇，市民可因應這些交通服務的快捷、舒適和方便程度及收費，選用他們所須的交通服務往返新機場。另一方面，我們亦會設法確保社會資源得到充分使用。運輸署會在 1999 年 3 月底，即來年第一季度，進行一項詳盡的檢討，再評估整體情況，並擬訂計劃，務使機場交通服務在供求方面更配合得宜。

附表

機場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乘客量

交通工具	平均每日乘客量 (人次)	《新機場運輸研 究》預測的乘客量 (人次)	實際與 預測乘客量 相差的百分率
機場快綫	23 122	36 000	-36%
東涌綫（東涌站）	29 587	80 100	-63%
機場巴士	19 793	16 300	+21%
對外巴士 ⁽¹⁾	59 096	50 800	+19%
穿梭巴士	24 267	61 600	-61%

渡輪	5 645	5 800	-3%
的士	5 945	19 700	-70%
總計 ⁽²⁾	167 455	270 300	-38%

(1) 這類巴士的乘客量包括通宵巴士路線的乘客量。

(2) 這些數字不包括往返新機場與大嶼山南部的巴士服務。

劉健儀議員：主席，很明顯，現時每天往返新機場的乘客量遠低於原先所預計的數量，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但與此同時，仍有很多區域要求開設機場巴士服務，由那些區域直接前往新機場。請問運輸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政府如何處理這些訴求？

運輸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矛盾，一方面我們要考慮市民的要求；另一方面，我們亦看到目前的交通工具服務確有過剩的情況出現。我們會在考慮數個因素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增加新的直接交通服務。那些因素包括估計乘客量、新路綫在經濟上的可行性、對其他現有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以及路面能否負荷等。在考慮過這些因素後，我們才可以作出評估。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還要考慮另外兩個重要因素：第一，現時我們的公共交通服務基本上已出現供應過剩的情況；第二，我們的道路空間亦有限。在這些矛盾的因素下，要取得平衡是不容易的。在增加新的直接交通服務方面，我呼籲大家要有較合邏輯及理性的看法，以求取得平衡。

譚耀宗議員：主席，剛才運輸局局長提及的矛盾，可能會導致“有人無車搭，有車無人搭”的現象。例如荃葵青區有 3 條機場巴士路線，但沒有一條是經過擁有三萬多人口的荃灣海濱花園，政府是否應就此作出檢討？此外，在元朗和屯門區.....

主席：請你只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我只是想多舉一個例子，並非提出另一項質詢。

主席：如果你只是想舉一個例子，那麼請你繼續。

譚耀宗議員：我想提出兩點，第一是荃葵青區的巴士路綫；第二是在屯門和元朗區，有些到機場上班的員工，在上早班和晚班時，很多時候都不能乘搭巴士，因為那些巴士的開行和收班時間與他們的上班時間並不配合。請問運輸局局長是否應就這事進行檢討？

運輸局局長：謝謝譚議員向我們提供這些資料。我們正正有需要用多些時間來體察和觀察現時實際的公共交通需求和運作情況，以便作出進一步的調節。當然，對於一些迫切的改善工作，我們一定會盡快推行。

何鍾泰議員：主席，主要答覆提到來往機場及東涌的乘客較兩年前所預測的少 45%，這是一個相當高的比率。主要答覆(b)部分又提到機場的工作人員數目和東涌的居民人數較少這因素，但我相信日後遷往東涌的居民人數不會這麼少。在分析差別時，請問有否考慮到東涌綫不時發生故障而導致乘客轉乘其他交通工具這因素？

運輸局局長：我不敢揣測是否有這種個別情況，但實際上可能會有。現時的整體數字顯然與預期的預測有一段很大的差距。當年的《新機場運輸研究》估計東涌大約有 2 萬名居民，但現時實際的居住人數不超過 14 000 人。這明顯是一個很大的差距，在一定程度上會影響東涌綫的乘客量。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當年我們研究機鐵服務時，比較關心機鐵的票價。由於機場快綫與東涌綫的收費有一段差距，我們關注到乘客會否乘車到了東涌後，再轉乘的士或其他交通工具前往機場。請問運輸局局長，在現時的調查中有否發現這種現象，即市民乘車到東涌後再轉車，以減少在票價方面的負擔？同時，請問現時機場快綫的優惠票價會否繼續推行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及的例子，是市民選擇直接乘搭機場快綫，還是使用東涌綫後再轉乘接駁巴士前往機場，無可否認，如果純以票價計算，使用較轉折的方法會較便宜。不過，如果這樣轉折，便會花時間。多花時間之餘，亦會較不舒適。東涌綫是一般的地鐵服務，但機場快綫則是高質素、高效率、舒適、快捷妥當的服務，所以兩者是不同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運輸局局長很有說服力，但他並沒有答覆我的質詢。我是問他現時究竟有否出現當時我們擔心的現象？如果有的話，如何解決這問題？他亦沒有回答機場快綫會否繼續推行優惠票價？

運輸局局長：主席，按常理猜度是一定會有這現象的，但我手邊沒有地鐵公司調查的實際人數的資料。至於地鐵公司日後會否繼續推行優惠票價，以便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競爭，我認為地鐵公司既然是一個以商業手法經營的機構，可以肯定它一定會考慮到怎樣維持競爭力。如果因為票價而可以令使用率提高，地鐵公司一定會繼續在票價優惠方面採取新措施，又或繼續推行現行的措施。

單仲偕議員：主席，很明顯，現時機場快綫及東涌綫的乘客量遠遠低於預期的數字，請問是否有機會由現時的地鐵系統的收費補貼機場快綫和東涌綫，導致整體票價加價的壓力大增？

運輸局局長：地鐵公司是整體運作的，所以一定要考慮公司所營運的各條路綫的收支和實際的乘客使用率。不過，個別路綫，特別是機場快綫票價的釐定，當時是以機場快綫的獨立運作和乘客需求作為指標。很明顯，如果個別路綫的使用率偏低，引致收支不平衡時，對整間公司的營運是一定會有影響的。公司一定要考慮採取方法，使收支平衡。

單仲偕議員：這是否表示如果東涌綫和機場快綫在營運上出現虧損時，須由其他路綫的收費補貼？

運輸局局長：這又未必。

劉江華議員：主席，正如運輸局局長所說，對於整體的乘客人數，經濟因素也有頗為重要的影響。如果純粹從機場方面看，人數已比預期上升，所以我認為這關乎競爭力的問題。現時的情況證實機場快綫的票價訂為 100 元是一個錯誤，即使現時 70 元的優惠票價亦沒有競爭力。請問會否考慮進一步減

價？

運輸局局長：很可惜，劉議員並不是住在太古城，因為我想舉出一個例子，清晰地指出如果是住在太古城的話，乘搭機場快綫前往機場，是較乘搭機場巴士便宜的。我想舉出一個計算得最盡的例子：有一家四口住在太古城，父親要乘搭飛機往公幹，兩個小孩子要送機，於是媽媽便與他們一同前往。按照現時地鐵所提供的優惠，即“新一代優惠”和“成人單程優惠”，這一家四口來回太古城和機場的費用，不超過 205 元。如果他們乘搭機場巴士往返機場和太古城，則須付 315 元。除了可節省 100 元在麥當奴吃東西外，車程所用時間亦相差很遠，最低限度相差 20 分鐘。因此，如果大家精心研究，便會發現乘搭機場快綫既可節省金錢，又快捷舒適。

主席：第二項質詢。

提高政府部門的生產力

Enhancing the Productivity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2. 丁午壽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部門濫用公帑及部分公務員工作散漫的指稱，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除審計署進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外，現時有何機制評估各政府部門的工作表現及效率，以及有否善用資源；
- (b) 有何措施確保公務員盡忠職守；會否對工作散漫及虛報出勤紀錄的公務員施加紀律處分；及
- (c) 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挽回工商界和市民對政府施政能力的信心，以及根據甚麼準則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一個公開而負責的政府。我們每年都會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內列出我們的政策和工作計劃。我們並負責於翌年匯報實現各項承諾的進展，這些進展報告均公開予市民和本會審

閱。

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每年向本會提交開支預算時，均須呈交報告，說明其工作綱領和列出部門的服務表現目標。這些報告會在每年的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議員審閱。

每個部門的工作表現亦透過個別部門向市民作出的服務承諾，予以監管。服務承諾明確列出公眾人士可期望政府部門達到的服務水平。各部門會定期更新服務承諾，以反映不斷轉變的環境和需求。

政府亦有內部資源管理制度，各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均須交代他們如何有效地運用獲分配的資源。營運基金部門還有多一項要求，就是要就所用資源達到指定的回報率。

- (b) 政府致力推動公務員隊伍恪守良好的行為和操守標準。為幫助各級公務員加深認識他們應有的行為標準，公務員事務局現正加強教育，包括編訂《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提供入職訓練和內部訓練，以及舉行研討會。一旦接獲公務員行為不當的報告，有關部門便會展開調查，如證明指控屬實，便會對有關人員施以懲罰。鑑於審計署日前發表的報告所載結果，我們已要求各部門檢討並改善監察員工值勤及外勤員工是否盡忠職守和帶來工作效益等機制。
- (c) 行政長官已承諾政府的管理會“以成效為目的，以成效定優劣”，並會在未來數年積極提高生產力。藉着推行“成效為本行政管理方式”，我們就整個政府發表施政方針，明確定下政府為市民提供的服務、達致這些施政方針的步驟，以及怎樣衡量工作的成效。這些施政方針將成為各個部門的重要工作指標，使各部門的運作可以配合政策及緩急次序，確保人力、物力集中用於社會關注的事項上。

今年施政報告公布的資源增值計劃，目的是在短期內達致可量化的資源增值，以及在中期內解決較為基本的問題，以取得持續的效益。

此外，兩個資源局現正研究改革措施，使各部門能夠更善用財政和人力資源，以及提高本身的生產力和效率。一俟有關建議擬定，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各有關方面和本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

丁午壽議員：主席，對於審計署過去曾經指政府部門出現濫用公帑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曾否調查有多少公帑被證實是因為行政失當而多花了的？如果沒有，可否盡快進行這方面的統計，及需時多久才會有結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每年審計署署長在提交報告時，會根據其評估，盡量量化資源增值，例如他認為我們在這方面如沒有失誤，能夠節省多少資源等。我手邊沒有、亦不可能有那麼多年的數字，但如果丁議員有需要，我們願意按合理的年份，例如根據過去 3 年或 5 年的情況，向本會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

許長青議員：主席，最近政府統計處的部分外勤人員虛報其進行調查的方法，不免令人對該處公布的經濟數據存疑，而工商界通常是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來制訂長遠計劃的，請問政府有何具體措施，確保這些資料和數字的準確性？

主席：許議員，我們這項質詢是關於濫用公費和公務員工作散漫，但現在你問的是關於統計數字。

許長青議員：不過，政府統計處有很多外勤人員根本沒有出勤調查，或採用調查方法錯誤，形成我們對有關數字的可靠性存疑，如果參考這些數字，可能會令我們的計劃失準。政府在這方面有何措施確保這些數字準確，以令我們安心？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統計處處長在審計署的報告書發出後，屢次於公開場合向各位作出解釋，講述他在接獲審計署的報告書後，已經非常主動地翻查各項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他有百分之一百的信心，認為有關統計數字是完全可靠的。這結論是經過處方的諮詢委員會重新檢定，他們亦同意處長的說法。審計署指出部分外勤人員是沒有根據指令工作，在搜集資料方面，例如本來是要進行探訪的，但卻只通過電話了事。就此事來說，政府統計處處長認為絕對不用擔心數字的準確性，因為該處已對有關資料作過全面的翻查。

田北俊議員：主席，主要質詢的(b)部分是問，對於有少數——我假設是少數——公務員工作散漫和虛報出勤紀錄，政府會施以甚麼紀律處分？局長的答覆是，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有關部門便會展開調查。請問局長，所謂“有關部門”，是否指該名公務員所工作的部門，還是指另一個獨立的調查部門？此外，局長亦提到如果證明指控屬實，便會對有關人員施以懲罰。請問會施以甚麼懲罰，是否只作出口頭警告而已？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原則上，員工出現問題，是應該由其所屬部門的首長主動進行調查的，如果有需要，公務員事務局亦樂意提供協助和建議。至於罰則方面，輕則施以警告，重則以革職處分之，是要根據每一個個案的嚴重性而定。

張永森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中提出了大方向，屢次提及以成效為目的、以成效定優劣、實行資源增值計劃、善用財政和人力資源。政府雖然在主要答覆的(b)段中，提及會對有關人員施以懲罰，卻沒有明確指出有任何一個賞罰分明的制度。大家也知道在紀律處分方面，曾被革職或迫令退休的公務員為數很少；而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中，政府提及會研究改革措施，那麼局長會否在改革措施內包括推行一個較為明確、有效的賞罰分明制度？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張議員提出的數點，都是我們非常關注的問題。公營架構在沒有利潤目標可追求、在沒有利潤可作為分配手段時，對於“賞”這方面，是不容易處理的。目前在公務員架構下“賞”的制度，基本上只是書面或口頭上的讚賞；如果表現出色的話，實質的賞則只是較快獲得晉陞而已。當然，在特殊的情況下，例如團隊表現出色，部門也會撥出少量資源來獎賞團隊成員。我們是不能預期公營架構會像私營架構那樣，以獎金和花紅作為獎賞的。不過，我們瞭解公眾對賞罰制度的關注，所以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現時正在進一步研究改革措施，其中包括數個大方向，例如我們日後如何在薪酬制度中，加入更明確的賞罰制度，以及如何能令懲處程序更精簡和有效。我們還正在構思其他一系列的改革措施，稍後便會諮詢本會的意見。

楊孝華議員：主席，關於公務員的效率出現問題，政府有否研究內在的原因，是由於中上層管理不足、制度本身有問題，還是低層職員工作欠積極性？政府有否研究那個才是主要原因？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除了審計署每年均在其報告內提出很多問題外，其他監管公營架構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和廉政公署等，每年也向我們提出多項建議以作改善。我首先想提出的，便是雖然每年這些監察報告書和本會議員也向我們提出很多問題和意見，但總括來說，綜觀無論是外界——即香港以外某些國際機構——還是本地，對香港過去數十年來公務員的表現和成效的評論，如果與世界其他地方的政府作公平的比較，香港仍屬於有效率的政府。我們政府的規模不算大，但在這數十年來，我們的管理，無論在開放程度、實效和達致目標方面等，都一直在進步中。這並不等如我們沒有可以改進的地方，我們亦非常同意，整個制度須從根本的因素來考慮如何作出改進，不應只是以“修修補補”的形式來進行那麼簡單。

我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中指出了方向，我們其實已經就很多根本的問題作出全面檢討，以及希望可以提供一些有建設性的建議，再進一步改革我們的管理。管理問題並不單純涉及前綫工作人員，當然，個別前綫工作人員要對自己工作散漫的態度及失職的情況負上責任，但監管層面也有監管不力的責任；在最高層來說，部門首長或高層人員亦存在管理文化和意識不夠強烈的問題。正如剛才張議員所說，整個賞罰制度應該得到改善，因此，我們應該多做工夫。

主席，我想強調一點，各位在提出批評時，也應該看一看我們過去數十年，或即使是過去十多個月的表現。我們在回歸期間，儘管面對巨大的歷史轉變，但總括來說，仍然能令香港維持良好的管治，因此，各位是不應該抹煞公務員過去的成績的。

主席：本會在這項質詢上已用了接近 15 分鐘。我們現在進入下一項質詢。第三項質詢。

大專院校學生的資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ertiary Institution Students

3.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關於向大專院校的學生提供資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在本學年，在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的大專學生人數及

平均資助額，與去年相比是否有所減少；若然，有否評估減少的原因是否因為由今年起，在評審該等家庭的收入狀況時，不再容許扣除房屋等方面的開支的新計算方式；

- (b) 到目前為止，在本學年內因經濟困難而要休學的學生當中，曾申請上述計劃的資助而不獲批准的學生，以及資助金額比上學年減少的學生，兩者人數分別為何；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因該等原因休學的學生；及
- (c) 當局有否計劃調低現時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 7 厘半貸款利率，以減輕參與該計劃的大專學生將來的財政負擔？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截至 1998 年 11 月底，學生資助辦事處共處理了 30 213 宗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即 1998-99 學年申請總數的 76%），其中 84.7%（即 25 576 人）獲得資助，而成功的申請人之中，21.9%（即 5 589 人）取得最高限額的資助（以學士學位課程學生而言，大約為 84,430 元）。這些數字實際上比去年的 83.3% 和 18.1% 為高，反映了新計算方式能夠達到該計劃的主要目的，即針對真正有需要的學生而提供資助。我們較早時估計，在該項計劃之下繼續受惠的學生比率會大致相同。這項估計亦與現時的情況脗合。

現有結果顯示，助學金的平均金額約為 28,000 元，比去年減少 10%；而貸款的平均金額為 23,000 元，減少 12%。金額減少的原因很多，最主要是關乎申請學生就讀學系分布和個別申請人的家庭狀況。不過，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獲得資助的申請人平均得到 51,000 元的助學金及貸款，足以繳付學士學位課程學費和學習所須的開支。

我們在 1997 年提請議員批准修改計算方式時已明確指出，收入與開支都較低的家庭在新計算方式下將會受惠，而收入與開支也較高的家庭，尤其是房屋方面開支較高的，則資助額可能不及以前。這是因為原有的計算方式按家庭可動用收入計算，而新計算方式則按家庭收入總額計算。舉例來說，按原有的計算方式，來自一個四人家庭的學生，若家庭每月收入約 23,000 元，而樓宇按揭還款約 1 萬元，其獲得的資助水平，與來自另一四人家庭但收入較低的學生比較，若後者的家庭每月收入約為 13,000 元，而租金為 1,000 元，則二人獲得的資助水平相若。不過，若按新計算方式，該收入較低的家庭

將會獲得較多資助，而收入較高的家庭所獲得的資助則會減少。當然，申請人實際所得的資助款額還有很多變化，主要視乎個別家庭情況而定。

本學年的所有申請審批工作預算明年 3 月可完成。由學生、院校、社會各界和政府代表組成的諮詢組織，即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將會研究新計算方式對不同家庭收入水平的學生的影響，以及該計算方式應否及如何進一步予以改善。

- (b) 根據該項計劃涵蓋範圍內各院校所提供的資料，今年共有 32 名學生停學，並報稱是因經濟理由。值得注意的是，以往每年亦有同類情況出現。在該 32 人之中，只有 8 名經證實曾在 1998-99 學年申請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據報另外還有兩名學生曾經申請，但由於有關院校並無提供資料，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屬實。

在 8 宗經證實曾申請該項計劃資助的個案中，其中 3 名學生可獲最高或接近最高額的資助。在其餘 5 名學生之中，3 名已獲或可獲最高資助額的 40%至 50%的資助。至於其餘兩人，由於他們的家庭收入水平較高，一人已領取最高資助額大約 10%的資助，另一人則被評定為不合資格。

由本學年開始，政府推出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與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相輔相成。學生可借取高達學費全額的款項，而已成功申請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亦可申請，以不超過資助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為限，但不得超逾學費水平。此外，有需要的高等教育院校學生亦可向所屬的大學申請助學金和貸款。校方會視乎學生的需要、捐款人訂定的條件和可應用的金額發放款項，由 2,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

- (c)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不設入息審查，其貸款並非用以補貼未能符合入息審查或不希望接受入息審查的學生，因此，貸款計劃是以無所損益和收回成本的基礎運作。其現行利率為 8.248%，是政府無所損益的利率 6.748%（由 10 月 1 日起生效，每 6 個月檢討一次），另加 1.5%風險調整率。不過，我們已承諾在接近 2000 年年底第一批貸款償還後 1 年，檢討 1.5%的風險調整率。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在主要答覆的(a)部分表示，受惠學生的人數實際上較去年為高，但我不清楚他是指有關百分比還是絕對的人數較去年為

高，因為我們沒有去年的數目作比較。不過，答覆的第二段很清楚說明，助學金平均金額較去年低 10%，而貸款的平均額亦較去年減少 12%，他說減少的原因有很多。我想問局長，他提到新的計算方法，即按家庭的收入總額，而不是按可動用收入來計算，這種新的計算方法是否其中一個導致平均金額減少的原因？而現在的計算方法，是否不利於那些自置居所而須償還樓宇按揭家庭的子女的申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新的計算方法是以家庭入息總額來計算，與舊的計算方法，即按家庭可動用收入來計算，的確有分別，亦可能是其中一個引致平均助學金金額減少的原因。我說“可能”，是因為整個審批申請的工作，要到明年年初才完成，我們屆時才可以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至於這種計算方法會否引起不公平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日後可加以研究，但是，當我們於去年將這項新的計算方式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的時候，已清楚說明新舊方法的分別，亦清楚說明我們覺得以往有不公平的現象；例如一個開支高、每月的按揭還款額也很高的家庭，其子女收到的資助，是較一個入息低、開支低家庭的子女為高的。我們的原則應該是對一些真正有需要的家庭及學生提供資助，我們當時很清楚解釋須改變計算方式的原因。我在主要答覆的(a)部分亦指出到目前為止，最少從百分比方面來看，是有更多學生取得最高的資助額，初步的跡象顯示，這個新的計算方法更能針對有真正需要的學生。

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表示，我們很樂意在完成今年的審批工作後，就新方法對不同收入、不同開支家庭的學生的影響，作一個全面的研究，並考慮會否有需要進一步加以改善。在這方面，我們現在是採取一個開放的態度。

主席：多位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由於時間關係，我希望議員的質詢及官員的答覆都盡量精簡，使更多議員能夠提問。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a)部分的最後一段提到，審批工作預算在明年 3 月才可完成，亦表示現在還未完成，但明年 3 月已經接近學期終，那麼這個學生資助計劃是幫助學生解決今年的問題，還是解決明年的問題？為何需時這麼久才能完成審批工作，可否縮短時間？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精簡地作出解釋。第一、我們是承諾在兩個月之內完成審批工作的，現在處理的，基本上是第一年入學的學生因為種種原因而遲交的申請。第二、我們整個計劃是有一個上訴機制的，我們現在正同時處理很多上訴的個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的檢討現在才開始進行，但是今年已經有 32 名學生因為經濟的理由而停學。我記得在多年前，政府曾經承諾不會有大學生因為經濟的原因而失學，這項承諾在今天是否仍然存在？如果是的話，政府會否採取一些緊急措施協助這 32 名學生，特別是協助曾經申請資助的 8 名學生，令他們能重返校園繼續讀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承諾是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失學，在我們的資助計劃中，最高的資助額是八萬多元，足以支付一名學生的學費和生活費。當然，有一些學生可能並非因為本身的經濟問題而停學，而是希望早點出來工作以幫補家計，這是任何計劃也不能顧及的情況。但是我們知道，各間院校都與學生保持聯絡，如果有需要可以盡量給予協助。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在這項質詢上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我們現在處理第四項質詢。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Reports on Value for Money Audits

4. 張永森議員：主席，關於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其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各個部門有否常設機制處理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內指出的問題，以及考慮和落實有關建議；及
- (b) 在報告書內未被提及的部門，會否就報告書中提出的事項進行內部檢討？

庫務局局長：主席，回答質詢(a)部分。政府有常設的安排，以便管制人員處

理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審計報告書內所提出的事項。管制人員亦須就有關事項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負責。

在接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帳委會會研究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帳委會如認為有需要，會挑選一些事項予以進一步調查和進行公開聆訊。根據這些研究和聆訊，帳委會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向立法會提交一份報告書，內容包括建議政府應採取的措施。政府必須於帳委會報告書發表後 3 個月內，向帳委會以政府覆文形式，作書面正式回應。政府覆文會提交立法會。

政府覆文會就帳委會報告書所載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表明政府會採取的行動，我們對政府覆文非常重視，並由庫務局協助政務司司長擬備。有關的局長及管制人員，必須對帳委會報告書的建議作出清楚而明確的回應。假如他們同意有關建議，便須就帳委會及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理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假如他們認為不適宜採取行動，則須解釋理由。

政府亦會就過往政府覆文中提及而尚未完全解決的事項，向帳委會提交周年進度報告。透過這跟進機制，帳委會能監察政府對委員會所作建議的回應進展。跟進事項在圓滿解決，並獲委員會同意後，便會從進度報告刪除。周年進度報告，通常於每年 9 月提交立法會。

除周年進度報告外，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亦須向庫務局提交半年度進度報告，藉以監察在過往的政府覆文中尚未解決事項的進展。此外，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沒有獲帳委會挑選予以調查的事項，我們也會編製半年度進度報告。所有報告的副本均送交審計署署長，讓他知道有關的進展。

回答質詢(b)部分。所有管制人員均須確保其部門運作，合乎經濟效益及達致高效率 and 成效。他們的工作和職責，載於《公共財政條例》，而財政司司長亦不時發出指示和規例加以闡明。我們會視乎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出的事項的性質，決定應否要求所有或某些部門檢討他們是否也有同類問題。此外，我們也會視乎需要而頒布一些全體公務員必須遵守的指引，以防止某些問題再發生。舉例來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過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中，有關監察數個部門的戶外工作人員的調查結果後，已要求所有部門首長，立即檢討現行有關監督戶外工作人員的制度，並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各部門首長須在 3 個月內，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報告檢討的進展和未來路向。

張永森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最後部分舉出例子，說其他部門也會就戶外工作人員進行調查。我想請問局長，就着其他部門所作的檢討和進度

報告，除了在 3 個月後會向局長提出檢討報告外，局長會否將這些報告列入慣常機制裏？正如局長在主要答覆首段所說的慣常機制，即透過帳委會，以及作出政府覆文、進度報告及周年報告的機制，讓立法會可以繼續跟進有關情況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覆文和周年進度報告，是回應由帳委會挑選出來跟進的事項的，所以如果帳委會沒有挑選該事項，甚至更基本的說，正如張永森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質詢一樣，是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中根本沒有提及的，我們便不會將之包括在政府覆文或政府的周年報告內。不過，我相信立法會是有很多其他方法，要求政府提交結果的，例如透過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委員會等。這些現有的機制，可讓立法會繼續監察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

張永森議員：主席，請容許我就主要答覆的開首部分提出補充質詢。當審計署就一些部門提出了改善建議，繼而進入了局長剛才所說的政府覆文、進度報告和周年報告的機制內時，我認為審計署似乎並沒有在監察改善進度的角色及權力方面有所參與；審計署唯一的參與，便是接收局長所提交的一切有關報告，知悉有關的進展，審計署本身並沒有具體角色，確保其所建議的改善措施得以具體落實。請問局長情況是否這樣？若然，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情況並非如此。其實，政府覆文和政府每年向帳委會所呈交的周年工作進度，以及另外每半年向審計署署長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均容許審計署署長從各方面知道，究竟政府對過去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所建議的事項，作出了甚麼跟進。如果審計署署長對政府所作的跟進有任何意見和評論，他是可以在隨後的任何一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提出的。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均是向帳委會提交的。因此，這方面的機制是相當完整，肯定不會容許政府“側側膊”把事情置之不理。

主席：第五項質詢。

更改土地業權

Change in Land Title

5. 劉江華議員：主席，治理深圳河工程完成後，新舊河道在皇崗與落馬洲兩個口岸之間將形成一個面積約 1 平方公里的河套區。據報道，深圳市政府於 1997 年初把該地段業權轉讓給深業集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兩地政府曾否有協議，深圳市政府在轉讓該幅土地的業權前會與特區政府磋商；該幅土地的業權是否可在香港登記；當局有否評估業權變更對該幅土地的發展的影響；
- (b) 特區政府在該幅土地上可行使的管理權所包括的細項為何；兩地政府關於該幅土地日後的發展的合作機制為何；及
- (c) 在該地發生的罪案是否將以香港法例處理？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並無任何協議，就落馬洲河套地的業權轉讓進行事前磋商。我們現正向中央人民政府澄清有關該幅土地業權的事宜。落馬洲河套地屬於邊境禁區，政府目前未有制訂有關該地的發展計劃，故此不存在有否評估所謂“業權變更”對發展該幅土地的影響。
- (b) 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香港特區境內的土地由特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未就如何設立合作機制發展這幅土地達成任何協議。
- (c) 由於落馬洲河套地位於特區範圍內，假如該地發生罪案，將會依照香港特區的法律辦理。

劉江華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a)段隱約顯示，這個問題是要在出現了分歧和爭論後，才交予中央政府討論。我想請問局長，在對上一次的粵港會議中，對方政府有否提出要求，以及是否已經證實業權是批予深業集團？若然，政府以後會採取甚麼行動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專家就可以如何合作發展高新科技工業區進行專家層面的商討時，深圳當局是提出過可否考慮利用

河套區作為發展新科技工業區。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說，我們現正向中央政府瞭解有關情況。

陳婉嫻議員：主席，按照局長剛才所說，河套區似乎是屬於香港特區範圍內的，我想請局長就此作出澄清。如果這幅土地是屬於香港特區的話，政府將來還會向中央政府諮詢甚麼呢？我希望局長能作答。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1997 年 7 月 1 日第二百二十一號命令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界，隨着深圳河治理工程完成後，會採用新的深圳河中心綫作為區域界綫。因此，落馬洲河套地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界範圍內，這是無容置疑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是那麼清楚，為何主要答覆(a)段不明確說明這幅土地是屬於香港特區政府，而是要向中央政府澄清土地業權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剛才我所回答的那項補充質詢是有關地界的問題，而現在另一位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則是有關業權的問題。我們現在向中央政府瞭解的是有關河套地的業權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地界與業權有何分別？否則，各位議員也不能明白他的意思，因為主要答覆(b)段中說特區政府是負責土地的管理、開發等有關事宜的。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關地界與業權的問題，我相信要請法律專家解釋，但據我理解，國務院所頒布的《國務院令》說明，地界是以河的中心綫作分野，中心綫以南是屬於香港特區的土地。然而，有關河套地本身的業權是如何批出發展或分租等，國務院的《國務院令》卻沒有明確說明。因此，我們現正就這問題向中央政府瞭解。

何世柱議員：主席，其實我的補充質詢也是圍繞類似的情況。我覺得主要答覆是有點含糊，因為主要答覆的(c)段似乎說明土地是屬於香港特區的。在這

個情況下，我擔心我們的理解會否與深圳的理解有分別，導致出現深圳方面自行處理了某些事情的情況？若然，當然得尋求中央解決。請問局長是否有信心弄清楚這問題，使之得到清晰處理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正是我們要向中央政府瞭解的情況，希望能把整件事情弄清楚。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要與中央政府弄清楚的，是否便是如果按照河的中心綫作分野，這幅土地便應該歸我們，但土地的使用權可能是歸深圳？如果是這樣，可能會是頗麻煩的，因為我們是在一國之下，但卻有不同的制度，而在不同的制度下，演繹上也可能有所不同。我想請問政府，在有關業權的法例上，如果有不同的演繹時，應該怎麼辦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很理解議員在這方面的關注，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向中央政府瞭解這情況。在中央政府答覆之後，或者我可以再向本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但現在我們正在等候中央政府的答覆。

主席：陳議員，你是想輪候發問，還是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一方面尚未獲答覆，另一方面則想輪候發問。

主席：我讓你再輪候發問。

劉江華議員：其實局長剛才真的沒有回答我其中一項補充質詢，但局長是不可以迴避的。雖然局長說正向中央政府瞭解，但這幅土地是在我們地界之內的。至於業權，深圳政府是否已將之批予一間公司？局長只須回答“是”或“否”。此外，主要答覆(b)段說是尚未有協議，但局長是否不會排除將來可能出現共同開發的協議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劉議員問及深圳政府做了些甚麼事；作為特區政府的發言人，我想我是很難代深圳政府作出答覆的。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

部分，即大家是否有可能合作開發，正如我剛才跟大家說過，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專家層面，大家是有談論過這件事的。可是，由於發展這地方牽涉到很多層面，而在特區之內亦涉及很多政策局的參與，所以我相信在短期內，我們亦未必可以有一個明確的答覆。不過，我們不會斷然否定無合作開發的可能。有關這方面，相信要給大家一些時間商討。

主席：劉議員，你認為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局長當然是無法代表深圳政府回答，但深圳政府有否說過已經批了出來？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很抱歉，因為我自己沒有出席那次會議，所以我無法作答。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稍後會辯論司法管轄權，但現在卻出現了界內土地批租權的問題。我想請問政府官員，究竟香港會否再有其他土地如這幅土地一般，是《基本法》第七條說明我們有出租的管理權，但我們卻竟然要與別人商討的？我們又會否堅持特區界內土地的批租權是屬於特區政府的？我覺得這樣的情況要與別人商討是一件很奇怪、很奇妙的事。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澄清一點，特區政府現在不是與深圳政府商討這個業權的問題；我們現在所做的，是向中央政府瞭解及澄清這個業權的問題。至於涂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問及是否還有其他的情況，據我所知，深圳河套地是一個很特殊的情況。在治理深圳河、把河床拉直之後，由於要以深圳河新的河道中心綫作分野，所以才出現現時這個有關規劃地界的問題。因此，我相信這是唯一的個案。

黃宏發議員：請問局長，特區境內是否有一些農田、土地的業權，是屬於深圳某些人民所有？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是沒有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告訴局長，我也曾到深圳討論這問題，我們都很關心這幅土地的使用，而我更看到深圳已把這幅土地的業權當作是他們所擁有的，所以他們在那裏作出很多規劃。不知局長能否告訴我，大概要花多久才能與中央政府商討妥當，決定這幅土地的管理究竟歸哪一方？我不希望這問題繼續拖延下去，因為如此一來，雙方可能會產生有很多誤解，從而衍生新的爭論。我這樣說是因為在把深圳河拉直之前，那幅土地原來是屬於深圳的，只是在拉直後才入了落馬洲範圍。為此，雙方在演繹條例時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方式，因而引起很多誤解。我想請問政府，何時才可在這方面澄清妥當？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要求中央政府向我們提供資料時，並沒有訂出一個限期，但我可以向大家保證，由於立法會今天有這項質詢，我們一定會將立法會各位議員對這事件的關注轉呈中央政府，讓中央政府知道，亦希望可以早日取得一個清楚的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認為中央政府不但要瞭解立法會議員的立場，最重要的還是看看特區政府官員可否在這裏公開聲明立場，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這幅土地的批租權是屬於特區政府的，抑或他們根本便是對中央政府說，我們現時的情況很曖昧，不過沒有甚麼所謂，只是立法會議員既然有很強烈的意見，便姑且聽聽他們說吧。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特區政府對這個河套地的問題，是有兩個依據的。第一個是《基本法》第七條，另一個便是 7 月 1 日發出的《國務院令》，特區政府便是憑藉上述兩個法律依據闡釋河套地地區的地界及使用權。有關這兩份文件，我沒有甚麼可以再作補充。

涂謹申議員：特區政府的立場，究竟是否說我們有權管理及批租？主席，按你理解，政府的立場是否這樣？我會否理解錯了？

主席：涂議員，並不是由主席理解政府的立場的。你的補充質詢非常清晰，但政府官員可選擇以這個方法回答，我是不能令政府官員以另一種你認為可

以接受的方式回答，因此，你的補充質詢可能須在別の場合跟進。

黃宏發議員：主席，據我所知，特區內有些農地，真的是由深圳某些人民所擁有，而因為這些土地處於香港境內，所以一旦規劃為農地，便不可任意興建高樓大廈。我希望局長可以證實，如果我們認為這幅土地是屬於我們管轄，即使土地業權是屬於深圳政府，而深圳又將之批予深業，深業也不可興建大廈，除非在諸如補地價上有所安排，或在規劃上得到批准，然後才可興建大廈。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並不知道在特區政府的邊界之內，是有一些土地由非香港人士所擁有。假如真的有這種情況，由於深圳河的新中心綫以南的地方全都屬於香港的地方，所以一樣會受規劃管制。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內說，例如有罪案在該等地方發生，也會是依照香港的法律辦理。因此，在規劃方面，同樣亦會受香港的規劃法例限制。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行人專區的環境衛生

Environmental Hygiene in Pedestrian Areas

6. 吳清輝議員：主席，每逢星期天及公眾假期，一些缺乏公德心的市民在中環行人專區的街道上隨處棄置垃圾，直接影響該等街道的環境衛生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1 年，當局收到投訴該專區假日期間環境衛生差劣的個案有多少宗；
- (b) 當局會否考慮加強檢控在該專區隨處棄置垃圾的人士；及
- (c) 當局會否加強宣傳教育，使市民更注重行人專區的環境衛生；若會，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期間，市政總署共接獲 10 宗投訴，指稱中區行人專用區在假期時衛生情況差劣，而這主要是遊人隨處

棄置垃圾所致。

- (b) 市政總署已定期採取執法行動，對付在行人專用區內亂拋垃圾的人。在截至 1998 年 10 月底的 12 個月內，合共檢控了 623 名亂拋垃圾的違例者。為了加強執法行動，該署已派出專責隊伍到該區巡邏，檢控亂拋垃圾的違例者。

此外，為響應“健康生活新紀元”運動，政府現正研究可採取甚麼措施，以提高本港的環境衛生水平，其中包括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亂拋垃圾的違例者。

- (c) 政府十分着重教導市民不要亂拋垃圾，提高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識，並鼓勵社會人士參與改善本港環境衛生的工作。除了在全港推行“保持香港清潔運動”外，臨時市政局更在 1998 年 10 月 18 日與菲律賓駐港領事館攜手展開“中區清潔運動”，目的是令中區更為清潔。與此同時，我們現正根據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健康生活督導委員會的指示，籌劃一系列的活動，透過電視節目、巡迴展覽及公開講座、設計獎項及比賽，以推廣健康生活的信息。

吳清輝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b)部分中，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到“定期”，請問“定期”是指每一個假期還是每隔一個假期？(b)部分又提到會考慮加強執法行動，這是否意味會增加執法人手？請問現時的執行人手為何？如果增加人手的話，會增加多少呢？

主席：吳議員，我曾經表示，各位議員應只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但由於時間十分緊迫，我不想再阻延大家的時間，所以希望局長盡量回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健康生活督導委員會會在未來數天舉行會議，我可以說一說他們將會研究的數個工作範疇，希望這樣能回應議員的質詢。他們將會研究的範疇包括：第一，檢討罰則的形式和輕重；第二，改善垃圾處理的工作；第三，收緊食肆的發牌和持牌條件；第四，清理垃圾黑點；及第五，加強執法和檢控行動。這個督導委員會會在數天後舉行的會議上研究這一系列的問題。

吳清輝議員：對不起，民政事務局局長沒有回答我的第一項質詢，即所謂“定期”是指每個假日還是每隔一個假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定期”是指每一個假日。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要答覆(c)部分提到臨時市政局會與菲律賓駐港領事館攜手展開一個清潔運動。請問在主要答覆(b)部分提及的在 12 個月內所檢控的 623 名亂拋垃圾的違例者中，菲律賓人士佔多少？這些在 12 個月內所得的數字並非全在假日作出檢控的，請問有否其他統計數字，顯示除了菲律賓人士外，還有甚麼人亂拋垃圾？又除了要與菲律賓駐港領事館合作外，還要與其他甚麼機構合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統計資料並沒有以亂拋垃圾人士的國籍分類，所以我們沒有議員要求的數字。由於使用行人專用區的大部分是菲律賓人士，所以臨時市政局覺得與菲律賓駐港領事館攜手合作是最適合的。他們暫時沒有計劃與其他領事館或其他人士合作。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到會檢討執法行動和罰則，請問有否考慮到一些具體措施？由於這問題不是中區獨有，而是全港性的問題，所以究竟是會提高罰款額、加強罰則，抑或是罰撿垃圾呢？請問現有法例的阻嚇作用是否足夠；有否在這方面進行檢討？政務司司長剛離開了會議廳，我本來想請身為健康生活督導委員會主席的她說一說其看法。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許我說一說為何我們認為檢控違例者的罰款額並不足夠，因為過去 1 年，平均來說，初犯者的罰款額是四百四十多元，而再犯者則是 540 元左右。因此，在檢討時，我們會以此作為基礎，研究罰則的形式和輕重。

單仲偕議員：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數年前曾有計劃在假日疏導菲律賓女傭到一些學校內，使她們不要集中在中區，因為香港的非傭越來越多，現時星期日中區實在過分擠迫。請問這計劃現時的進展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相信這問題會在“健康生活新紀元”運動中一併考慮。我們暫時沒有就如何疏導人流這問題訂立具體方案。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荃灣“七街”重建計劃

Tsuen Wan “Seven Streets” Redevelopment Project

7. 李卓人議員：就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在荃灣“七街”進行的重建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a) 截至 1998 年 11 月 15 日，

(i) 經抽籤獲得安置、接受現金補償及仍未獲得安置的合資格家庭的數目分別為何（請按不同成員人數的家庭以分項數字列出）；

(ii)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提供予仍未獲安置的家庭作選擇的單位數目，以及這些單位的地點、面積、可供居住人數及租金詳情；

(b) 經抽籤獲得安置的家庭的成員數目及單位分布地點分別為何；

(c) 符合安置資格的家庭原來在荃灣“七街”的居所每月平均繳付的租金為何；

(d) 獲安置的家庭現時每月平均繳付的租金為何；

(e) 房協如何落實安置那些大部分成員不符合居港滿 7 年規定的家庭；

(f) 房協有否計劃將未能售出的單位用作安置受上述重建計劃影響的家庭；

- (g) 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家庭在甚麼情況下會被取消安置資格；
- (h) 土發公司發給在最後抽籤中仍未獲編配合適單位的家庭的現金補償，比其他於較早前參加抽籤的家庭所獲現金補償為少，該公司有否檢討此一政策是否公平；及
- (i) 行政長官在 1998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當局會尋求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協助，安置受重建計劃影響的人士，該項計劃會否包括受上述重建計劃影響的家庭？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i) 有關已獲安置、已接受現金補償及將在未來數月參加抽籤的住戶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A。
- (ii) 有關房協在九龍及新界提供的安置單位，所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 B。有關資料並不包括住戶在抽籤後已接納的 84 個單位，也不包括房協在港島區的單位，那些單位是土發公司另一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所須用的。房協預測，可供安置之用的偶然空置單位的供應數量將保持穩定。
- (b) 已獲安置的住戶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C。
- (c) 符合安置資格的住戶現時就其在荃灣“七街”的居所繳付的每月租金，由 190 元至 9,250 元不等，平均約為 1,700 元。
- (d) 已獲安置入住房協轄下租住屋邨的住戶所繳付的每月租金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D。這些租金由 690 元至 2,775 元不等，平均約為 1,300 元。
- (e) 根據居港年期規定，受影響住戶的戶主必須居港最少滿 7 年，才符合資格獲安置入住房協轄下租住單位。受影響住戶如不符合上述資

格，會獲發現金補償。

- (f) 合資格住戶會獲安置入住房協轄下租住單位。房協並無計劃從其他房屋計劃騰出單位安置受影響的住戶。
- (g) 受影響住戶如連續抽籤 3 次，但仍拒絕接納所配單位，便會喪失安置資格。不過，這些住戶會獲發現金補償，以代替安置。
- (h) 土發公司並沒有政策訂明受影響住戶如抽籤 3 次後仍未選中合意的安置單位，則所獲現金補償便會比早前抽籤的住戶所獲的為少。
- (i) 房協已擔當代行機構的角色，為土發公司安置受影響的住戶。我們計劃與房屋委員會研究該會如何協助安置受影響的住戶，是就市區重建局成立後的長遠安排而言。

附件 A

荃灣“七街”重建計劃

已獲安置、已獲發現金補償及將會參與抽籤的住戶分布資料
(按住戶成員人數劃分)

(截至 1998 年 11 月 15 日)

住戶成員人數

總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或以上	
已獲安置的住戶	25	16	21	15	7	84
已接受現金補償的住戶	132	53	52	29	21	287
居於已由土發公司收	187	107	92	59	42	487

購的物業的餘下住戶*

* 這些住戶的安置資格，須待土發公司查核他們是否擁有住宅物業或在公共屋邨或私人樓宇另有居所後，才可確定。

附件 B

荃灣“七街”重建計劃

目前九龍及新界區可供作安置用途的房協租住單位

地區	屋邨名稱	普通安置單位				年長者安置單位		單位
		單位數目	租金(元)	單位面積(平方米)	住戶成員人數*	單位數目 ⁺	租金(元)	
荃灣	滿樂大廈	20	850-1,275	21.5-32.5	2至4人	-	-	20
荃灣	祈德尊新邨	-	-	-	-	2	780	2
荃灣	寶石大廈	2	2,430-5,180	22.8-49.7	2人或以上	19	955-1,150	21
觀塘	觀塘花園大廈	116	880-2,010	23.2-34	2人或以上	8	690	124
油麻地	駿發花園	40	3,755-6,005	31.9-46.6	2人或以上	13	655-1,990 (3人)	53
土瓜灣	樂民新村	141	985-1,820	26.5-56.5	2人或以上	-	-	141
馬頭圍	真善美村	24	985-1,560	25.8-43.7	2人或以上	-	-	24
紅磡	家維邨	5	1,170-1,350	18.7-29	2至4人	4	-690	9
將軍澳	茵怡花園	100	830-1,215	15-22.3	2至4人	-	-	100
西貢	翠塘花園	17	1,275-2,035	21.2-34	1至3人	-	-	17
沙田	乙明邨	95	1,215-1,585	19.1-26.3	2至4人	8	780	103
青衣	偉景花園	35	2,175-4,075	27.1-46.8	2至4人	-	-	35
葵涌	祖堯邨	19	1,240-2,240	37-58	2人或以上	9	710	28

總數 614 - - - 63 - 677

註：* 一般分配標準是每人不少於 7 平方米

⁺ 在這欄內的單位全部可安置 1 至 2 人長者住戶，其中 1 個在駿發花園的單位亦可安置 3 人長者住戶

附件 C

荃灣“七街”重建計劃

獲安置入住房協轄下租住單位的住戶分布資料
(按住戶成員人數及獲安置入屋邨劃分)

(截至 1998 年 11 月 15 日)

地區	屋邨	單位類別							總數
		年長者 1 人	年長者 2 人或以上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或 以上	
荃灣	滿樂大廈	0	0	0	1	2	7	0	10
荃灣	祈德尊新邨	0	0	0	0	1	0	0	1
荃灣	寶石大廈	4	0	0	0	0	0	0	4
觀塘	觀塘花園大廈	0	0	0	4	6	3	0	13
油麻地	駿發花園	0	0	0	0	0	0	0	0
土瓜灣	樂民新村	0	0	0	2	4	2	2	10
馬頭圍	真善美村	0	0	0	1	2	0	0	3
紅磡	家維邨	0	0	0	1	0	0	0	1
將軍澳	茵怡花園	0	0	19	0	0	0	0	19
西貢	翠塘花園	0	0	0	0	0	0	0	0
沙田	乙明邨	2	0	0	5	1	0	0	8

青衣	偉景花園	0	0	0	1	3	0	0	4
葵涌	祖堯邨	0	0	0	1	2	3	5	11
	總數	6	0	19	16	21	15	7	84

附件 D

荃灣“七街”重建計劃

獲安置入住房協租住單位的住戶每月應繳租金

(截至 1998 年 11 月 15 日)

屋邨	戶數	應繳租金 (元)
滿樂大廈	10 戶	1,035-1,350
祈德尊新邨	1 戶	2,590
寶石大廈	4 戶	955
觀塘花園大廈	13 戶	880-2,010
樂民新村	10 戶	1,130-1,230
真善美村	3 戶	985-1,205
家維邨	1 戶	690-1,350
茵怡花園	19 戶	830-880
乙明邨	8 戶	780-1,585
偉景花園	4 戶	2,175-2,775
祖堯邨	11 戶	1,240-2,000
總數	84 戶	-

牙齒衛生員的招聘

Recruitment of Dental Hygienists

8. 何敏嘉議員：就牙齒衛生員的招聘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牙齒衛生員的入職資格為何；
- (b) 過去 3 年，當局曾進行多少次牙齒衛生員的招聘，每次招聘的職位空缺及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分別為何；
- (c) 在招聘該等人員方面有何困難；及
- (d) 有否採取措施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入職；若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a) 牙齒衛生員的入職條件如下：

有關人士須 —

- (i) 已經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登記，成為可以執業牙齒衛生員；
 - (ii) 在香港中學會考證書中取得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課程乙）E 級或以上成績，或同等學歷；及
 - (iii) 能操流利英語及粵語。
- (b) 衛生署曾於 1995 年 1 月、1996 年 2 月及 1998 年 2 月進行 3 次牙齒衛生員招聘。當時的職位空缺分別為兩個、一個及兩個；而合資格的申請人數目分別為 4 名、5 名及 7 名。
- (c)及(d)

衛生署在過去的 3 次招聘中，均可從人數相當於空缺數目二至五倍的合資格申請人中，挑選合適人士，來填補所有空缺。衛生署對此

感到滿意。

加密科技

Encryption Technology

9. **MR SIN CHUNG-KAI:**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information security is vital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electronic busines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present policy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import and re-export of encryption technology, which is a technology for converting an electronic message into a secret form; and the rationale for them;*
- (b) the actions it has taken to request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relax its export controls on encryption technology; and*
- (c) the average time taken for vetting and approving the import of encryption technology; and of the means to streamline such process?*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Madam President,

- (a) Under the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and its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software or hardware having cryptographic functions as described in Schedules 1 and 2 to the Regulations are classified as strategic commodities which require licences issu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for their import and export, including re-export. We follow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 controlling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strategic commodities, including encryption products. Such controls are essential for the purpose of maintaining the confidence of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in our system, thereby enabling our businesses to continue to have access to high-tech products and cutting-edge technologies which originate in those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which are necessary for Hong Kong's economic development.

- (b)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revised in September 1998 its encryption policy to allow easier access to encryption software by a number of sectors in 45 destinations. These sectors include financial and banking institutions, insurance companies, health and medical sectors, and on-line merchants. Hong Kong is one of the 45 beneficiaries eligible for receiving powerful encryption products for use by these specific sectors without individual licences. As regards other sectors, we have been in touch with the United States Administration and have been informed that applications involving encryption software for use by these sectors in Hong Kong will be consider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We shall continue to liaise with the United States Administration on the matter.
- (c)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normally approves within five working days applications for the import of encryption products supported by the necessary end-use and end-user information. In view of the United States's recent revision of its encryption control policy, the Trade Department has simplified the documentation requirement and streamlined the existing licensing procedure in order to expedite the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for the import of encryption products. Furthermore, we understand that the international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concerned (that is, 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 has recently decided to relax controls on certain encryption products. For example, controls on all encryption products at or below 56 bits will be removed. We will update the relevant Schedules to the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to remove the licensing requirements for such products.

公立醫院的員工

Staff in Public Hospitals

10. 李啟明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截至 1998 年 10 月底：

(a) 每間公立醫院的員工總數；及

(b) 每間公立醫院分別有多少名病房服務員、二級工人及健康服務助

理，以及他們佔該間醫院員工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a)及(b)

截至本年 10 月底，每間公立醫院的員工總數，病房服務員、二級工人及健康服務助理的員工數目及其佔該醫院員工數目的百分比已詳列於附表內。

基於每間醫院所提供的服務的功能、範圍及複雜性不同，是故病房服務員、二級工人及健康服務助理在不同醫院所佔的百分比亦有差別。

附表

截至 1998 年 10 月 31 日 As at 31 October 1998							
醫院／醫療機構 <i>Hospital/Institution</i>	員工總數 <i>Total Strength</i>	病房服務員 <i>Ward Attendant</i>		二級工人 <i>Workman II</i>		健康服務助理 <i>Health Care Assistant</i>	
		數目 <i>No.</i>	員工總數 百分比 <i>% of total strength</i>	數目 <i>No.</i>	員工總數 百分比 <i>% of total strength</i>	數目 <i>No.</i>	員工總數 百分比 <i>% of total strength</i>
香港 <i>Hong Kong</i>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Cheshire Home (Chung Home Kok)	97	0	0.0%	11	11.3%	23	23.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 童醫院 Duchess of Kent Children's Hospital	264	12	4.5%	36	13.6%	16	6.1%
葛量洪醫院 Grantham Hospital	792	32	4.0%	79	10.0%	40	5.1%
麥理浩復康院 Maclehose Medical Rehabilitation Hospital	170	8	4.7%	15	8.8%	14	8.2%
南朗醫院 Nam Long Hospital	218	5	2.3%	16	7.3%	40	18.3%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3 102	24	0.8%	406	13.1%	335	10.8%

Pamela Youde Nethersole
Eastern Hospital

瑪麗醫院 Queen Mary Hospital	4 151	268	6. 5%	488	11. 8%	208	5. 0%
-----------------------------	-------	-----	-------	-----	--------	-----	-------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Ruttonjee Hospital & Tang Shiu Kin Hospital	1 314	29	2. 2%	167	12. 7%	127	9. 7%
---	-------	----	-------	-----	--------	-----	-------

長洲醫院 St John Hospital	136	0	0. 0%	18	13. 2%	28	20. 6%
--------------------------	-----	---	-------	----	--------	----	--------

贊育醫院 Tsan Yuk Hospital	427	22	5. 2%	35	8. 2%	48	11. 2%
---------------------------	-----	----	-------	----	-------	----	--------

東華東院 Tung Wah Eastern Hospital	578	21	3. 6%	86	14. 9%	49	8. 5%
--------------------------------------	-----	----	-------	----	--------	----	-------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Fung Yiu King Hospital	244	12	4. 9%	37	15. 2%	38	15. 6%
---	-----	----	-------	----	--------	----	--------

東華醫院 Tung Wah Hospital	848	94	11. 1%	102	12. 0%	23	2. 7%
---------------------------	-----	----	--------	-----	--------	----	-------

黃竹坑醫院 Wong Chuk Hang Hospital	214	0	0. 0%	28	13. 1%	60	28. 0%
-------------------------------------	-----	---	-------	----	--------	----	--------

九龍 Kowloon

靈實醫院 Haven of Hope Hospital	550	17	3. 1%	38	6. 9%	65	11. 8%
--------------------------------	-----	----	-------	----	-------	----	--------

香港佛教醫院 Hong Kong Buddhist Hospital	341	41	12. 0%	33	9. 7%	16	4. 7%
--	-----	----	--------	----	-------	----	-------

九龍醫院 Kowloon Hospital	1 341	72	5. 4%	163	12. 2%	60	4. 5%
--------------------------	-------	----	-------	-----	--------	----	-------

廣華醫院 Kwong Wah Hospital	2 981	152	5. 1%	338	11. 3%	179	6. 0%
----------------------------	-------	-----	-------	-----	--------	-----	-------

戴麟趾夫人復康院 Margaret Trench Medical Rehabilitation Centre	105	3	2. 9%	11	10. 5%	9	8. 6%
--	-----	---	-------	----	--------	---	-------

聖母醫院 Our Lady of Maryknoll Hospital	551	23	4. 2%	48	8. 7%	25	4. 5%
---	-----	----	-------	----	-------	----	-------

伊利沙伯醫院 Queen Elizabeth Hospital	4 875	203	4.2%	636	13.0%	187	3.8%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Wong Tai Sin Hospital	650	45	6.9%	65	10.0%	129	19.8%
基督教聯合醫院 United Christian Hospital	2 979	45	1.5%	309	10.4%	227	7.6%
<i>新界 New Territories</i>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1 248	0	0.0%	52	4.2%	130	10.4%
白普理寧養中心 Bradbury Hospital	67	2	3.0%	5	7.5%	5	7.5%
明愛醫院 Caritas Medical Centre	2 092	122	5.8%	222	10.6%	137	6.5%
青山醫院 Castle Peak Hospital	1 433	74	5.2%	190	13.3%	203	14.2%
沙田慈氏護養院 Cheshire Home (Shatin)	217	2	0.9%	26	12.0%	40	18.4%
粉嶺醫院 Fanling Hospital	162	13	8.0%	15	9.3%	16	9.9%
葵涌醫院 Kwai Chung Hospital	1 501	173	11.5%	170	11.3%	72	4.8%
荔枝角醫院 Lai Chi Kok Hospital	217	45	20.7%	30	13.8%	1	0.5%
北區醫院 North District Hospital	677	0	0.0%	36	5.3%	62	9.2%
博愛醫院 Pok Oi Hospital	579	26	4.5%	42	7.3%	78	13.5%
威爾斯親王醫院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4 021	201	5.0%	458	11.4%	171	4.3%
瑪嘉烈醫院 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3 240	156	4.8%	364	11.2%	138	4.3%

沙田醫院 Shatin Hospital	793	1	0.1%	117	14.8%	126	15.9%
小欖醫院 Siu Lam Hospital	316	56	17.7%	34	10.8%	90	28.5%
大埔醫院 Tai Po Hospital	526	0	0.0%	109	20.7%	103	19.6%
屯門醫院 Tuen Mun Hospital	3 533	194	5.5%	356	10.1%	236	6.7%
仁濟醫院 Yan Chai Hospital	1 719	8	0.5%	226	13.1%	159	9.2%
其他醫院/醫療機構 Other Hospital/Institution							
香港眼科醫院 Hong Kong Eye Hospital	210	1	0.5%	29	13.8%	0	0.0%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 中心 HK Red Cross Blood Transfusion Service	305	0	0.0%	23	7.5%	0	0.0%
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 Rehabaid Centre	28	0	0.0%	2	7.1%	0	0.0%
總數 Total	49 812	2 202	4.4%	5 671	11.4%	3 713	7.5%

食鹽的質素

Quality of Edible Salt

11. **MISS CHRISTINE LOH:** *The majority of edible salt comes from mainland China.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regular tests are conducted on imported edible salt,*
- (b) *how Hong Kong's acceptable standards on the quality of edible salt compare with those on the Mainland; and*
- (c) *how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on the marking and labelling for prepackaged edible salt in Hong Kong compare with*

- (i) *those in place in Hong Kong before 1996, and*
- (ii) *those currently in force on the Mainland?*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 (a) Imported edible salt is subject to regular examination under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s food surveillance programme.
- (b) The standard which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uses for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edible salt is based on recommendations of many advanced international food safety authorities. The ingredient of concern is sodium chloride on dry basis. The local requirement is that 97.5% of edible salt needs to be sodium chloride on dry basis. This i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Mainland which requires only 97% of edible salt to be sodium chloride on dry basis.
- (c)(i) Currently, marking and labelling of prepackaged edible salt sold in Hong Kong is governed by Schedule 3 of the Food and Drugs (Composition and Labelling) Regulations (Cap. 132 sub.leg.). The Regulations were last amended in 1996. Major amendments are as follows:
 - highly perishable prepackaged food products are required to be marked with "use by" dates;
 - it is an offence for anyone to sell, offer or expose for sale any prepackaged food products after their "use by" dates; and
 - it is an offence for anybody, except the manufacturer or packer or other persons with authorization, to alter, remove or obliterate any particulars on food labels required under the Regulations.

Since prepackaged edible salt is not a highly perishable prepackaged food product, it is exempted from the "use by" date-marking requirement. However, it has become an offence since 1996 for

anybody, except the manufacturer or packer or other persons with authorization, to alter, remove or obliterate any particulars on labels of prepackaged edible salt required under the Regulations.

- (c)(ii) Hong Kong's requirements on the marking and labelling for prepackaged edible salt are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Mainland. This is because both are based on recommendations of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the food safety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comparison of the requirements is as follows:

<i>Requirement for Labelling</i>	<i>Hong Kong</i>	<i>The Mainland</i>
Food Name	Yes	Yes
List of Ingredients	Yes	Yes
Indication of Minimum Durability	Yes	Yes
Name and Address of Manufacturer/Packer	Yes	Yes
Count/Weight/Volume	Yes	Yes
Appropriate Language to be Used	Yes	Yes
Statement of Special Instruction for Use	Yes	Recommended
Statement of Special Instruction for Storage	Yes	Yes
Declaration of Irradiated Food	Yes	Yes
Quality Grade Declaration	No	Yes
Product Standard Code	No	Yes
Lot Identification	No	Recommended

市政總署的聘用弱能人士試驗計劃

USD's Trial Scheme to Employ the Disabled

12. 張文光議員：據悉，市政總署現正推行一項旨在為弱能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的試驗計劃，把轄下的食肆場地批給弱能人士團體營辦，並規定該等團體須聘用若干數目的弱能人士為食肆的員工。就此，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署轄下哪些場地正進行該項試驗計劃；該項試驗計劃有否涵蓋小食亭、禮品部等地方；
- (b) 該署為試驗計劃提供甚麼支援（例如財政上的支援）；
- (c) 該署有否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 (d) 該署有否計劃進一步推廣試驗計劃；若有，詳情為何；及
- (e) 區域市政總署有否或計劃推行類似的試驗計劃；若有，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根據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提供的資料，答覆張文光議員提出的 5 項質詢：

- (a) 在市政總署管理的食肆場地中，只有歌和老街公園的小食菜館根據該試驗計劃交由殘疾人士團體承辦。該計劃在 1996 年 12 月開始推行，至今已近兩年。該小食菜館聘用的員工當中有多位為殘疾人士。
- (b) 臨時市政局（“臨市局”）向試驗計劃提供的支援包括：
 - (i) 向有關的承辦團體收取每月總營業額的 5%作為每月租金；
 - (ii) 在小食菜館內進行必需的小改建及裝修工程，以協助承辦團體達至取得食肆牌照的要求；及
 - (iii) 在小食菜館內為該殘疾人士團體提供一些基本傢具，例如桌、椅等。
- (c) 臨市局已在本年 9 月檢討這項計劃。鑑於有關承辦團體的經營情況令人滿意，該計劃又得到市民的接納，兼且該計劃確能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所以該計劃辦得很成功。
- (d) 鑑於該計劃十分成功，臨市局計劃逐步推廣該計劃至其他地區，即從港島東、港島西及九龍東總區內的康樂場地的食肆中加以物色。3 個康樂場地分別為：

- (i) 渣華道市政大廈室內運動場（港島東）
 - (ii)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港島西）
 - (iii) 何文田遊樂場（九龍東）
- (e) 臨時區域市政局（“臨區局”）現時沒有推行類似的試驗計劃。臨區局一貫的政策是以競投形式外判服務合約。在這項政策下，臨區局現時已有 5 項服務合約由 4 個殘疾人士團體提供。臨區局會密切留意臨市局推行試驗計劃的進展，然後作出進一步決定。

食水中的有害物質含量

Levels of Harmful Substances in Potable Water

13. 劉慧卿議員：據報道，來自東江的食水含有大量氨（即阿摩尼亞）。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1 年，東江水的氨含量平均為何；該數字與再之前 4 年的有關數字比較如何；
- (b) 水務署是否使用氯氣來中和食水中的氨；若然，在過去 1 年作此用途的氯氣用量為何；該用量與再之前 4 年的用量比較如何；
- (c) 使用氯氣中和食水中的氨會否產生三氯甲烷等有害物質；若然，在過去 1 年，該等有害物質在食水中的平均含量為何；及
- (d) 有否評估該等有害物質對人體健康有何影響；當局有何措施減低該等物質的含量？

工務局局長：主席，

- (a) 過去 1 年在木湖抽水站監測東江水水質結果顯示，氨氮平均含量為每公升 2.49 毫克，再之前 4 年的含量如下：

年度	氨氮含量
----	------

1997	每公升 1.94 毫克
1996	每公升 1.17 毫克
1995	每公升 0.89 毫克
1994	每公升 1.22 毫克

- (b) 在食水處理過程中，投氯是用以消毒。同時，氯與氨會產生化學作用，最後結果是將氨完全消解。

過去 1 年的平均氯投量為每公升 7.7 毫克，再之前 4 年的氯投量如下：

年度	氯投量
1996-97	每公升 6.2 毫克
1995-96	每公升 5.0 毫克
1994-95	每公升 4.1 毫克
1993-94	每公升 2.5 毫克

氯投量是根據各國地區性及環境的需要而決定，沒有硬性標準或規定。

每公升 7.7 毫克的氯投量在食水處理過程中會被溶解，食水在離開濾水廠時只含平均約每公升 1.0 毫克的游離殘餘氯，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指引標準（1993）內規定不超過每公升 5.0 毫克的指標值。

- (c) 氯氣和氨在食水處理過程中所起的化學作用是不會產生三氯甲烷的，但氯氣與原水中的其他雜質可產生三氯甲烷。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指引標準（1993），三氯甲烷在飲用水中的指標值為每公升 200 微克，而水務署在過去多年錄得食水中三氯甲烷的水平為每公升少於 50 微克，遠低於此指標值。
- (d) 水務署在過去多年所錄得食水中三氯甲烷的水平遠低於世界衛生組

織的標準。在每公升食水中含少於 50 微克的三氯甲烷，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極低。

重型貨車使用不符合標準輪胎

Use of Substandard Tyres by Heavy Goods Vehicles

14. 劉健儀議員：關於重型貨車使用不符合標準輪胎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輛重型貨車在接受強制性車輛檢驗時，被驗出輪胎不符合標準，有關數字佔檢驗不合格的重型貨車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b) 過去 3 年，每年警方在路面截查重型貨車時，因該等車輛的輪胎不符合標準而對有關車主作出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該等檢控個案佔警方在路面截查重型貨車的總數百分比為何；
- (c) 當局有否統計上文(b)項所述發現車輛輪胎不符合標準的日期，與有關車輛上次接受檢驗的日期相隔多久；若有，統計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當局曾否發現有車主把車輛送交檢驗前，先為車輛換上合乎標準的輪胎，然後在車輛通過檢驗後換回原先不合乎標準的輪胎；若然，有何措施防止此種行為；若否，會否就此事進行調查？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關於因輪胎不符合標準而未能通過車輛檢驗的重型貨車數目，政府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
- (b) 警方沒有保存通過路旁截查重型貨車而提出檢控的案件數字。不過，警方存備了關於重型貨車的輪胎不符合標準而發出傳票的數字。這類案件在 1995 年有 25 宗、1996 年有 20 宗、1997 年則有 14 宗。
- (c) 政府沒有編備統計數字，列明重型貨車接受檢驗的日期與該車在路旁遭警方截查的日期相距多久。不過，我們曾分別翻查運輸署和警

務處的紀錄，以人手比對上文(b)段所述的案件紀錄。在上述的 59 輛重型貨車當中，核對紀錄顯示有兩宗案件所涉及的貨車從最近一次接受檢驗的日期起，至遭警方檢控輪胎不符合標準的日期為止，相距的時間不足 1 個月。

- (d) 警方和運輸署並未發現有車主在把車輛送往檢驗前，先為車輛換上合乎標準的輪胎，繼而在驗車後，再換回原先不符合標準的輪胎。我們很關注這種指控，警方和運輸署會查究此事。

機場鐵路發生的故障

Train Failures of the Airport Railway

15. 劉江華議員：據報道，機場鐵路（“機鐵”）於 11 月 12 日及 18 日發生故障，導致列車服務受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是否知悉：

(i) 機鐵自通車以來共發生了多少次故障；

(ii)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有否找出每次導致故障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並請按人為錯誤、機件損毀或系統故障等原因分類列出；該公司如何解決該等問題；

(iii) 機鐵奧運站與荔景站之間的一段路軌有否出現地面下陷現象；若有，原因為何；對列車服務有何影響，以及該公司有何改善工程；及

(b) 當局有否設立一套機制，以監管該公司的車務工程部對機鐵的檢查及維修工作的質素；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

(a) (i) 機鐵自通車以來，共發生過 6 宗故障，導致列車服務受阻約 20

分鐘或以上。

(ii) 地鐵公司已全面調查每宗故障的原因，詳情如下：

故障次數		原因
1	1	軟件故障
1	1	沒有依照運作程序辦事
1	1	設備故障
1	1	外在原因：尼龍繩導致架空電纜損壞
2	2	硬件故障
總數	6	

地鐵公司已採取所須的補救行動，以防再發生同類事故。這些行動包括即時修理、改良軟件、加強培訓和改善系統。該公司亦已改善應變措施。

(iii) 凡是填海土地都難免會出現土地下陷的問題。由於奧運站與荔景站之間的路軌是鋪設在填海土地上，因此免不了會受到土地下陷的現象影響。地鐵公司在設計機鐵時，已考慮到這個問題。預計該處的土地每年會逐漸下陷約 1 厘米，下陷程度遠低於設計的限度，對鐵路的安全運作不會有任何影響。地鐵公司現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除了每天視察之外，還會作每月測試。如有需要，會再進行路軌維修工程。

(b) 我們成立了香港鐵路視察組（“視察組”），以確保本港鐵路系統的安全。在機鐵通車前，視察組與地鐵公司曾檢討維修事宜，並確信地鐵公司：

(i) 已裝妥維修設施；

(ii) 已成立一個由資深專業人員管理的組織，負責維修事宜；

(iii) 已擬備維修指南，當中詳細列明維修程序和檢查表；其後更參照測試期間所得的經驗，豐富指南的內容；及

(iv) 已完成職員訓練工作。

不論是營辦或維修鐵路，地鐵公司時刻都會顧及鐵路、乘客以至職員的安全。該公司負責依照維修指南，進行所有維修工程，並須按照《地下鐵路規則》的規定，向視察組報告與安全有關的事故。視察組會定期進行視察，一旦發現維修系統存在缺點，便會要求地鐵公司採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改善。

於中、小學增聘教師

Employ More Teacher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16. 劉慧卿議員：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向各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增撥資源，使該等學校能聘請更多教師，從而減輕在職教師的工作量，並讓教師有更多時間關懷學生？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為改善教學質素及加強對學校及教師的支援，政府不時檢討學生及學校的需要，適當地增撥資源和提供支援措施。在本學年，政府增撥資源為公營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及其他支援措施包括：

- 為中學提供編制以外，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每間中學可多聘 1 位此類教師）；
- 為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學提供額外英語教師（每間中學可按班級數目，多聘 1 至 4 位英語教師）；
- 為小學提供額外教師，以便推行中、英文廣泛閱讀計劃及加強小學圖書館服務（每間全日制小學及每間 12 班以上的半日制小學可多聘 1 位老師）；及
- 為中、小學加添文書人員（每間小學可按班級數目多聘 1 至 2 位文員，每間中學可多聘 1 位文員）。

在未來 3 年，我們會再為現有的中學及小學分別增加約 490 及 670 個教席。此外，行政長官在 1998 年度施政報告宣布，由 1999-2000 學年開始，每間公營的中、小學，每年分別可獲平均 12 萬及 155,000 元的撥款，以推行校本管理計劃。學校可以靈活運用該筆撥款，包括聘請額外人手。政府亦已增撥資源，加快開設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提升教師隊伍的專業能力和改善教學質素。

事實上，透過政府不斷增撥資源，學生與教師的比例在近年來不斷改善，

讓教師能更有效教學和有更多時間關懷學生。有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小學	23.8:1	23.2:1	22.7:1	22.1:1
中學	19.5:1	19.5:1	19.5:1	18.8:1

長遠而言，政府仍會按需要考慮增加對學校各方面的支援及教師的培訓，使學生在學業和品格上能得到更好的培育。

駐紮在石崗軍營的部隊的飛行活動

Flying Activities by the Garrison Stationed at Shek Kong Camp

17. 梁耀忠議員：就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並駐紮在石崗軍營的部隊的飛行活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處的駐軍有否知會香港政府該等飛行活動的時間表；
- (b) 是否知悉該處的駐軍平均每月進行多少次飛行活動；當中有多少次於晚間進行；
- (c) 現時有何法例監管該等飛行活動所造成的噪音；
- (d) 有否評估該等飛行活動有否增加附近地區的噪音水平；若有，詳情為何；及
- (e) 有否計劃與駐港部隊商討減輕在該處的飛行活動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駐軍每次進行直升機飛行活動時，都會預先通報香港特區政府民航處。

- (b) 駐軍直升機進行飛行活動的次數，是根據履行防務職責的需要而決定的。在一般的情況下，駐軍每月平均須進行 12 至 16 次的飛行活動，其中少於三分之一在晚間進行。無特殊情況下，所有駐軍直升機的飛行活動都是在上午 9 時後至晚上 9 時 30 分的時段進行。
- (c) 使用石崗機場的飛行單位不單止限於駐軍，特區政府飛行服務隊和香港飛行總會亦經常使用。根據《民航（飛機噪音）條例》，民航處有權以消減噪音為理由，管制民用飛機的操作，但該條例並不適用於軍用飛機。無論條例適用與否，政府如發現任何飛機噪音問題，都會首先與所涉單位聯絡，積極找出妥善可行的解決方法，以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 (d) 由於駐軍對部隊直升機飛行時間有所限制，而且飛行次數並不頻繁，加上駐軍已採取一系列的改善措施，民航處及環境保護署均認為駐軍直升機對石崗附近地區所造成的噪音影響已有效地減低。
- (e) 特區政府與駐軍已建立了緊密的聯繫渠道，處理共同關注的事宜。特區政府較早前亦曾與駐軍跟進直升機噪音對石崗附近居民的影響。駐軍非常重視有關問題，就部隊直升機噪音對石崗部分居民可能造成不便，更表示理解和抱歉。為減少對居民的影響，駐軍並就飛行活動作出一系列的積極調整：
- (1) 為了照顧香港居民的生活習慣，將上午開始飛行時間由過去的上午 7 時推遲至上午 9 時以後；晚上飛行結束時間，亦已由過去的午夜 12 時提前至晚上 9 時 30 分；
 - (2) 將起降訓練的時間分散，在一般的情況下不會再出現直升機在短時間內低空飛過同一地點的情況；
 - (3) 減少夜航訓練的時間，在近期駐軍更沒有進行這些夜航訓練；
 - (4) 在沒有特殊情況下，不會進行多架直升機編隊飛行練習；
 - (5) 減少低飛訓練科目；及
 - (6) 直升機盡量減少在石崗附近進行長時間低空飛行，並將飛行盡量移到海面上空及人口比較稀少的地區。

政府部門節約用電

Conservation of Electricity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8. **DR DAVID LI:**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at actions are in place or being planned to motivate civil servants to conserve electricity in government offices?*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civil servants, as part of the community and taxpayers, are concerned with both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cost of running the Government. As good citizens, we all have an interest and a responsibility to conserve electricity. A number of steps have been taken across the Government to encourage the reduction of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Since 1993,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EMSD) has been conducting energy audit surveys for selected public buildings. These include checking energy consumption, identifying opportunities for energy efficiency improvements and recommending improvement measures. Many simple operational improvements that do not incur capital investments have been implemented, such as resetting room temperatures to higher values, switching off lights and air-conditioning on leaving rooms, shortening the pre-cooling time in the morning and turning off air-conditioning units earlier in the evening. By the end of 1998, 85 buildings will have been audited. Another 44 buildings will be audited by the end of 2000.

We also distribute energy saving tips, posters and stickers to educate and remind civil servants from time to time.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fice (EEO) of the EMSD, established in 1994, co-ordinates and monitors the implementation of our energy management programmes and provides technical advice to other departments on energy efficiency and conservation matters. The EEO plans to release guidelines on good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housekeeping in mid 1999.

The Government's Green Manager Scheme, introduced in 1994, requires departmental Green Managers to report on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and the actions taken to save electricity. In addition, the Energy Managers appointed under the Green Manager Scheme are expected to conduct regular office walk-through surveys to identify weakness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improving management practices.

A number of government-wide initiatives are expected to have a very positive impact on energy consumption in the coming years.

One of the initiatives in our "Policy Objectives" for Improving the Environment published in October this year is to require all Controlling Officers to publish environmental reports starting from the 1999-2000 financial year. The contents of these reports will vary considerably from department to department, but I expect one of the most common features will be measures taken to reduce energy consumption.

人口統計數字及增長

Population Statistics and Growth

19. 梁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目前本港家庭的未成年子女平均數目為何；
- (b) 過去 5 年，每年有兩名或以上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數目佔該年全港家庭數目的百分比為何；
- (c) 估計未來 10 年的人口增長數字為何，其中多少人是在本地出生，多少人是從他地移居本港；
- (d) 目前本港的人口增長率與上一次人口普查時作出的估計有否差異；若有，原因為何；
- (e) 有否評估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所推行的家庭計劃教育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f) 會否考慮制訂措施，進一步推廣家庭計劃觀念，以減慢人口的增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得到的資料，在 1998 年第三季，平均每個家庭住戶的 18 歲以下成員數目為 0.7 人。
- (b) 下表提供在 1993 至 97 年，有兩名或以上 18 歲以下成員的家庭住戶數目及其佔全香港所有家庭住戶的比例：

期間	有兩名或以上 18 歲以下成員的家庭住戶數目	有兩名或以上 18 歲以下成員的家庭住戶佔全香港家庭住戶總數的比例 (%)
1993 年	447 900	26.7
1994 年	453 700	26.2
1995 年	453 100	25.4
1996 年	451 200	24.5
1997 年	457 000	23.8

- (c)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香港人口預計將由 1998 年年中的估計人口 6 684 900 人增加至 2008 年年中的 7 547 900 人，每年平均的增長率為大約 1.2%，而這 10 年的人口增長數目達 863 000 人。自然增長（即出生人數減死亡人數）佔推算人口增長的大約 28%，而淨抵港人數則佔其餘的 72%。
- (d) 以 1996 年人口普查的資料推算，1998 年年中的推算人口數字為 6 659 400，比較 1997 年年中的推算人口上升 2.6%；而 1998 年 9 月公布的年中估計人口為 6 684 900，比較 1997 年年中人口上升 2.9%。輕微差異的主要原因是淨入境的數字較推算的為高。
- (e)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由 1967 年起每隔 5 年皆進行一次關於家庭計劃的知識、態度及實踐的調查。最近的一次調查於 1997 年進行，訪問

了 1 511 名具有代表性的已婚婦女，結果顯示現時避孕的婦女，已由 1977 年時的 72% 增長至 1997 年的 86%。由此可見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及其他有關服務機構，例如母嬰健康院等，所推行的家庭計劃頗有成效。

- (f) 香港的生育率是全世界最低之一。由 1986 年的每名生育期婦女平均產下 1.37 名嬰兒，下降至 1996 年時的 1.19 名。出生率於近 10 年亦不斷下降，由 1988 年的 73 030 人(即每 1 000 人口有 13 人)降至 1997 年的 60 379 人(即每 1 000 人口有 9.3 人)。由此可見，家庭計劃的觀念已深入人心。

搬遷青衣船廠

Relocation of Shipyards in Tsing Yi

20 李永達議員：有關青衣北岸船廠的搬遷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搬遷計劃現時的進展為何；
- (b) 該計劃有否延誤；若有，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為船廠搬遷設定限期？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就青衣北填海工程所須進行的清拆工作，政府曾多次與受影響的船廠東主代表會面，向他們清楚解釋清拆計劃的詳情和有關船廠的搬遷條件，希望他們及早決定是否接受政府擬批出的船廠新址的私人協約，使清拆工作可以順利進行；但政府的條件一直不為船廠東主代表接受。

船廠東主代表於原定清拆日期前就有關搬遷條件提出數項反建議，政府現正考慮這些建議，並會於下周回覆船廠東主代表。此外，政府亦正積極進行有關清拆計劃的預備工作，包括協調各部門須負責的事項、處理涉及的技術事宜，以及擬定新的清拆日期。

(b)及(c)

基於(a)項所述，政府未能如期在今年 10 月進行清拆工作，但會盡快落實新的清拆日期，並會告知有關船廠東主。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FILM CENSORSHIP (AMENDMENT) BILL 1998

秘書：《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FILM CENSORSHIP (AMENDMENT) BILL 199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在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的最後報告和 1997 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們承諾了改善《電影檢查條例》的運作及有關的規管制度，使其更便於應用和有利於

經營電影業務。為履行這承諾，我們檢討了《電影檢查條例》，並建議精簡該條例的運作、改善服務質素及簡化上訴程序。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當局的建議。

第一，我們建議撤銷用於文化、教育、教學、宣傳或宗教活動及作非商業用途的幻燈片必須送檢的規定。根據現行條例的規定，這數類幻燈片雖然可獲豁免分級，但仍須送呈電影檢查監督檢查，然後方可獲得豁免。這項規定被經常在公開講座中利用幻燈片作為視覺輔助工具的藝術、教育及專業團體所詬病。撤銷這數類幻燈片的送檢規定，不單止可以精簡送檢規定，亦可減輕主辦團體的行政負擔。為免有關的豁免規定被濫用，電影檢查監督將會保留權力在有理由懷疑該項規定被濫用的情況下，要求幻燈片送檢。

第二，我們建議簡化市民對電影檢查監督或檢查員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令他們可直接經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省卻了現時須先將有關要求提交政務司司長考慮的程序。

第三，根據現時的電檢條例，電影檢查監督必須在法定時限屆滿前，完成有關的檢查工作。設定法定時限的原意是要落實部門的服務承諾。但把法定時限載於主體法例之內，則欠缺靈活性。例如，當部門因提高工作效率而可以更快完成檢查工作時，仍須修訂主體法例，才可以縮短法定時限。因此，我們建議把法定時限改載於主體法例下的規例內，以避免因修改法定時限而須修訂主體法例所引起的立法工作和時間。

主席，精簡《電影檢查條例》的運作，可為業界提供一個既簡便又有助電影業營運的環境。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我批准《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HOTEL ACCOMMODATION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9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September 1998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人現以《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呈交報告。本人準備只就法案委員會商議的重點發言。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在《酒店東主條例》、《酒店房租條例》及《旅館業條例》中“酒店”及“旅館”的定義，以堵塞目前法例上的漏洞。條例草案亦建議把根據《旅館業條例》發出的牌照有效期，延長至最多 36 個月。條例草案並就某些執行細節作出修訂。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酒店”及“旅館”的定義，並同意該項修訂，有助於將現時某些應被視作酒店或旅館的處所，納入有關法例的規管範圍內。至於以月租方式提供住宿的酒店式住宅單位，政府當局已表明，若該等處所內所有住宿地方只供連續租住 28 天或以上，則該等處所將獲豁免，不受《旅館業條例》的管制。如該等處所同時以日租和月租方式提供住宿地方，則仍然受該條例的規管。

委員會亦察悉酒店業要求對“酒店”及“賓館”的定義作出區分，使兩者可遵守不同的發牌規定，並方便旅客選擇適合的住宿地方。政府當局已作出承諾，會就此點盡快諮詢業內人士，以定出一個實際可行的定義。

委員會亦曾就延長牌照的有效期作出詳細討論。委員會知悉，自《旅館業條例》在 1991 年生效以來，大部分酒店均認真遵守發牌規定，因此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對那些紀錄良好的酒店或旅館，發出年期較長的牌照。因應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意見，委員會在商議後，已向政府當局建議，把牌

照的有效期限定為可長達 7 年，而期間酒店須每年由一名認可人士證明，經牌照事務處同意的最新圖則未有任何重大改動。至於牌照有效期不超過 36 個月的處所，則無須每年由認可人士作出證明。這項建議同時兼顧旅館的安全及旅館業營運的方便。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並同意就此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至於業界對續牌時會否加入新的發牌規定的關注，政府當局已作出澄清，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1993 年發出的政策指引清楚述明，在規定所須進行的工程完成後，除非有關改動影響處所內客人的安全，又或對客人的安全構成明顯的威脅，否則牌照不會加入任何新條件。

至於業內人士關注為符合規定工程要求或新訂安全規定而進行改建工程的時限，部分委員亦曾要求政府當局訂立一個寬限期，使旅館在合理期限完成各項必要工程。政府當局已同意在行政指引內訂明，可容許進行有關工程有一個合理期限。

委員會並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就發牌制度的有關事宜，全面諮詢酒店及賓館業人士。在此方面，委員建議政府把賓館業的代表納入其酒店與旅館業事宜的諮詢機制內。

主席，本人亦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的積極參與和政府代表的迅速回應，使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能夠以高效率完成。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in favour of the passing of the Hotel Accommodation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8. This Bill is basically a tidying-up exercise to plug the loopholes in the law that have been in existence for some time. However, during the discussio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e did receive representations from the hotel industry, in particular from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otel Owners. It has been a long-lasting request from that industry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look at this Bill when the time comes and come out with clearer legal definitions in order to distinguish hotels and guesthouses. I believe this is not just a request from the hotels that are commonly known as such, but also from the guesthouse

industry in Hong Kong which is quite substantial.

Although the Administration has said that at this time, it had no intention to undertake this exercise, I hop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give an undertaking or indication as to when this can be carried out.

Madam President, the reason for this is that there are many common tourists' destinations around the world where the definitions, the requirements or criteria for licensing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for accommodation establishments are different in regard to small guesthouses and full-fledged hotels. This, in fact, is a protection for tourists as well, because when they come and book themselves into an establishment that is called a hotel, they will know what to expect and accordingly, will have in their mind what they are willing to pay.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are tourists who actually do not want to stay in the higher class type of accommodation known as hotels, but actually do look for very simple guesthouses or even youth hostels. If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o tidy up all these laws some time in the near future and bring about very clear definitions for the two kinds of establishments, I am sure it would be helpful to the industry.

At this point of time, I would also like to welcome the Administration's agreement to the amendment made to the Bill that allows the cycle of licensing to be extended from the originally intended three years to the currently seven years, but of course with the proviso that an annual statement from a court authorized person as to the legality of any works done to the hotel should be given. I think this is something that will save the Administration money, save the hotels a lot of procedures and at the same time, will protect public interests. This is really a win-win situation.

Lastly, I would like the Administration to note that during our discussion, we also met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guesthouse industry. Neither do they have the aspiration to be run as hotels nor do they have the aspiration to be seen as hotels. They would like to be called a spade a spade, a guesthouse a guesthouse, or perhaps, a hostel a hostel. But they do have the aspiration that once the Government looks at the guesthouse issue, perhaps the minimum number of hotel rooms that are exempted from hotel accommodation tax could be relaxed, from the current minimum of nine rooms to about 15 rooms. I think that is a common wish of that industry and I hope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note of this point.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passing of the Bill.

陳榮燦議員：主席，《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其實在 1996 年已經提交前立法局，而且亦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這條條例草案，本人也是該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今次我也是本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不過因為種種原因，該條條例草案拖延至今才提交立法會，今天可以說是塵埃落定，酒店和賓館東主，亦可說是如釋重負。

主席，踏入 1998 年，香港遊客的數目大減，酒店入住率，經常偏低，近期雖略有好轉，但他們在上半年的生意也頗差，嚴重打擊酒店業的經營。當然，最直接受到影響的，便是酒店業的員工，在今年 6、7 月間，多間酒店實行不利員工的措施，例如裁員、減福利和停薪留職等。更有一些酒店將保安、清潔工作外判。這些措施對員工極為不利。本人非常關注酒店業員工的職業和生活的保障。

當然，我也非常關注酒店業的經營運作，其中原因是酒店的營運與員工的職業和生活息息相關。我們希望酒店經營得到改善，而員工被隨便開刀的情況也會因而減少。這次有關《酒店東主條例》、《酒店房租稅條例》、《旅館業條例》的修訂，本人支持業界的要求。

今次政府修訂本條例草案，有一部分是技術性的修訂。此外，有關牌照有效期的規定也是業界最關注的。政府原建議將酒店牌照的有效期由 1 年放寬到 3 年。不過，酒店業方面指出，酒店一般以 7 年為一個維修、翻新的周期。在 7 年以內，一般都不會作重大的改動。因此，酒店業主聯會希望政府將牌照的有效期延至 7 年。本人及各委員都認為這項建議可算合理，尤其是酒店東主承諾每年會在一名認可人士證明酒店的裝修圖則沒有作出重大更改後才向政府有關部門呈交圖則，這種做法可確保酒店住客的安全。本人歡迎政府官員充分瞭解酒店業及賓館業人士經營上的困難，以及順應他們的要求和議員的建議，就本條例草案作出較合理的修訂。延長牌照期可讓業界能更為安心，特別是酒店業的東主，亦有助於發展酒店業務，作較長綫的策劃，對酒店的經營，更為有利和更有效益。

至於賓館方面，因為多數是小本經營，目前的狀況較酒店更困難。政府應多注意這一點，而且近年又有許多無牌賓館搶去賓館不少生意。此外，如果可以将牌照的有效期延長至 7 年，當然對賓館的經營運作更有幫助。不過，

旅館業東主擔心他們未必有能力一次過繳付 7 年的牌照費，較有彈性及較可行的方法，是選擇 3 年的牌照，而且無須每年聘人進行檢查。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謝謝各位議員支持《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特別感謝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了整條條例草案，並接納了條例草案內各項改善《酒店東主條例》、《酒店房租稅條例》，以及《旅館業條例》的建議。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上述 3 條法例內關於“酒店”及“旅館”的定義；並對《旅館業條例》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使該條例下的發牌制度能更有效地運作。

法案委員會在研究條例草案期間，提出很多有建設性的意見供政府參考。其中一項意見是將根據《旅館業條例》發出或續期的牌照有效期由建議中的最長 3 年延至 7 年。在這 7 年期間，旅館牌照持有人須每年向發牌當局提交由認可人士簽署的驗樓證明書，證明有關旅館在此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改建工程；樓宇和消防安全維持於妥善情況；以及並無違反任何發牌條件。認可人士是指根據《建築物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

我們審慎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認為 7 年期的牌照是可行的，所以決定採納。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

我要指出，修正案建議的 7 年牌照，是須要旅館持牌人每年提交認可人士檢驗樓宇證明書。如牌照年期不超過 3 年，則無須每年提交上述證明書。何承天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對這一點曾提出意見。何議員認為，若不超過 3 年期牌照的持有人無須每年提交上述證明書，則 4 至 7 年期牌照的持有人，也應只須由第四年起提交上述證明書。

我們仔細考慮過此項意見。從邏輯上來說，何承天議員的意見不無道理。然而，我們現提出的修正案，仍建議規定 4 至 7 年期牌照的持有人須每年向發牌當局提交由認可人士簽署的證明書，是基於以下數項考慮：

- （一）符合資格的旅館經營者，可自由選擇申請不超過 3 年期或 7 年期牌照。不超過 3 年期牌照的持有人是無須每年提交證明書。

這樣可方便一些旅館經營者節省每年聘請認可人士檢驗樓宇和簽發證明書的費用。

- (二) 政府將旅館牌照由 1 年延長至最長 7 年是在期限上的一項極大改動。我們有責任向公眾交代及確保旅館的安全程度並不會因此而降低。每年提交由認可人士簽署證明書的規定，是為了直接保障公眾及旅館使用者的安全。
- (三) 每年提交證明書的建議，是由香港酒店業主聯會主動提出的。我們基於公眾安全方面的考慮，決定接受酒店業主聯會的建議。
- (四) 酒店業曾向我們反映意見，認為可考慮以自我監管制度逐漸替代發牌制度，特區政府的工商業服務推廣署去年就旅館業發牌制度進行了研究，亦認同這一點為長遠目標。我們的修正案，正是逐步朝着此方向發展。

主席，我要再次重申，超越 1 年期的旅館牌照，是按個別情況而考慮發出。原則上，只有那些具有良好紀錄，證明一向履行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而且不會濫用這項規定的旅館，才可獲簽發超過 1 年期的牌照。

有些業內人士仍然擔心發牌當局會經常更改發牌條件，從而增加旅館經營者的負擔。我想在此重申前政務司在 1993 年發出行之有效的政策指引，指引的第七段清楚列明，一旦牌照已經發出，除非樓宇間格，用途或設施有重大改動，或對安全構成威脅，否則發牌當局不會在牌照續期時增加條件。政府仍然會根據這項指引執行《旅館業條例》。

法案委員會亦對現行數條法例中，對“酒店”、“賓館”和“旅館”的定義和適用範圍，有不同的詮釋。政府亦對此點感到關注。我們認為不同的法例，在不同的時期制定，有各自的立法目的。每項條例中的定義，除另有條文訂明外，只適用於該條例範圍內，此原則行之有效。在草擬不同法例時定義上的差異，並不妨礙個別法例的執行及其效用。如將來有需要，我們會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進行檢討。

有個別議員和酒店業人士，提議政府應考慮將“酒店”和“賓館”分類和分級別。這項提議所涉及的範圍甚廣，當中須考慮的因素包括酒店或賓館的安全設施、一般設備以及它們所提供的服務。《旅館業條例》的目的當然是提供法定的發牌制度以規管旅館的消防及樓宇安全。但是酒店及賓館的設

備及服務已超出了《旅館業條例》現行規管的範圍。我們認為如要檢討及落實此項建議，須充分諮詢業內人士和有關部門，包括即將設立的旅遊事務專員，因此另作處理會比較適合。

本條例草案，其實已於 1996 年提交當時的立法局，可惜當時未能恢復本條例草案二讀。由於必須盡快落實條例草案內各項改善旅館業發牌制度運作的措施，和堵塞現行法例漏洞的建議，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以便能早日執行各項建議。

主席，我謹向本議會各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HOTEL ACCOMMODATION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秘書：第 2、3、4、8、9、11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6、7 及 10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第 5、6 及 10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第 5 條的修正純粹是把“認可人士”一詞的涵意，加入《旅館業條例》當中。第 6 條的修正主要是把《旅館業條例》中發出的牌照的最高期限，由 3 年延長至 7 年。此外，凡發出牌照的期限超過 3 年，持牌人須每年向當局呈交“認可人士證明書”。第 7 條的修正是使牌照續期後的最高有效期限，由 3 年延至 7 年。一如上述，凡續期後的牌照

期限超過 3 年，持牌人須每年向當局呈交“認可人士證明書”。第 10 條的修正是加入一項罰則，“認可人士”如果在證明書內故意提供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

以上的修正案是政府經詳細考慮及接納業界的意見後而提出的，懇請各位議員予以通過。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6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6、7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擬議新條文應在法案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本會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7A 條，才考慮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本會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會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我建議的新訂的第 7A 條，才考慮第 1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考慮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的新訂的第 7A 條，才考慮第 1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7A 條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7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新訂的第 7A 條授權發牌當局在持牌人未有遵照規定呈交“認可人士證明書”，或所呈交的證明書不完整、不正確或失實時，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拒絕續牌、修訂或更改發牌條件。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7A 條，予以二讀。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7A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7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7A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7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第 1 條的修正是把第 5(ba)、6、7、7A 及 10(b)條的生效日期，訂於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布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這些有待生效的條文，包括把《旅館業條例》中的牌照最高期限延長至 7 年，以及持有超過 3 年期牌照的人士，須每年呈交“認可人士驗樓證明書”的規定。上述各條的生效日期有待確定，因為我們須進行詳細的成本分析及計算，以便制訂各年期牌照的收費，待有關的牌照費用規例修訂後，我們會正式實施這些條文。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HOTEL ACCOMMODATION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8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四項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議案。第一項議案：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的決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我謹動議本會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的決議案。

我們致力支持國際間合作以打擊嚴重跨國罪案。我們已經開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一個在刑事事宜提供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可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並大大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境罪案方面的合作。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已先後與澳大利亞、法國、新西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意大利和韓國簽署 7 項雙邊協定。

我們亦已為實施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制定所需的法律架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已於 1997 年 6 月制定。這條主體法例提供了一個法定架構，使我們可以在有關國家為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而要求一系列協助時作出回應。這些協助包括錄取口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有關的附屬法例，即《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已於今年 2 月制定，就裁判官根據條例履行職能時的做法和程序訂定條文。

為了遵守條例的規定，以及明確地使已簽署協定載錄的安排得以生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了 4 條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這些命令在今天提交本會批准。除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以外，我將於稍後動議制定其他 3 條命令的決議案。

這 4 條命令訂明提供協助的範圍和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士的權利。這些命令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一致。不過，由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各有不同的做法，因此，必須對條例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某個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這些變通是必需的。有關變通已撮述於每條命令的附表內。

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那麼仔細研究這 4 條決議案及予以支持。

為了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刑事司法和國際執法方面的合作，制定這 4 條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是十分重要的。我謹此陳辭，促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

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10 月 13 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出的 5 項命令。本人謹以該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在 1998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席上，行政會議建議和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該條例第 4 條第(1)款制定 5 項命令，該 5 項命令分別是：

- 澳大利亞令；
- 法國令；
- 新西蘭令；
- 聯合王國令；及
- 美利堅合眾國令。

制定這些命令的目的，是用以執行和有關國家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定的雙邊安排。該條例第 4 條第(7)款規定，立法會可接納或廢除上述命令，但卻不能對它們作出修訂。

保安局局長原已作出預告，表示在 1998 年 11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 5 項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上述 5 項命令。鑑於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 5 項命令，保安局局長其後撤回有關的預告。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首 4 項命令的有關商議工作，這些命令包括澳大利亞令、法國令、新西蘭令和聯合王國令。本人現謹闡述小組委員會就該 4 項命令進行商議的過程及結果。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該條例第 4 條第(2)款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制定命令，除非和命令有關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與該條例的規定實質上一致。在研究該 4 項命令後，小組委員會認為該 4 項命令和該條例的規定實質上是一致的。

該條例第 4 條第(3)款規定，假如某項命令指明對該條例作出變通，有關的變通必須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內。小組委員會注意到該 4 項命令的附表 2 列出的各項變通，均可反映出有關的協定和該條例的不同之處。我現將這些變通分為 4 個總目簡述於下：

(a) 以往的定罪等

該條例第 5 條第(1)(e)款規定，如有關的要求關乎因某項罪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懲罰，則律政司司長必須拒絕提供協助。

香港與澳大利亞訂立的協定、香港與法國訂立的協定，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聯合王國訂立的協定的第 4 條第(1)款，均把上述保障的範圍擴大，以至同時涵蓋在接獲要求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的情況。香港特區與新西蘭訂立協定的第 4 條第(1)款，則把這種和定罪等事宜有關的保障，擴大至同時涵蓋在任何地方被定罪等的情況。換言之，接獲要求和屬第三方的司法管轄區亦包括在內。澳大利亞令、法國令、新西蘭令和聯合王國令的附表 2 均載有對該條例第 5 條第(1)(e)款作出的變通，用以反映有關協定內的相關規定。

(b) 時效消失

法國令、新西蘭令和聯合王國令的附表 2 均載有一項變通，為該條例第 5 條第(1)(e)款加入新的一節，訂明有關當局可在某項罪行在香港發生時，因時效消失而不能提出檢控的情況下，拒絕提供協助。此項變通反映了香港分

別與法國、新西蘭和聯合王國訂立的雙邊協定中的有關規定。

(c) 豁免權

該條例第 17 條訂明，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可獲若干豁免權，但在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而並非為了提供協助的目的而仍然留在香港的情況下，這些豁免權則不再適用。

香港與澳大利亞訂立的協定和香港特區與聯合王國訂立的協定均規定，在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後的 15 天期限內，有關的豁免權將繼續適用。至於香港與法國訂立的協定和特區與新西蘭訂立的協定，則分別訂定了 30 和 21 天的豁免期限。第四項命令的附表 2 均載有對該條例第 17 條作出的變通，用以反映有關協定所作出的額外保障。

根據該條例第 23 條，由香港前往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的人可獲得免受民事起訴的豁免權。聯合王國令附表 2 有關於該條例第 23 條的變通，目的是刪除這項豁免權，因為英國本土法律中並沒有就免受民事起訴的豁免權作出規定。

(d) 沒收犯罪得益

在聯合王國令附表 2 所載的各項變通之中，包括該條例第 5 條第(1)款加入新的一段。該新訂段落規定律政司司長如認為有關的要求關乎沒收犯罪得益的行動，但該項相關的罪行假如在香港發生將不會成為香港執行沒收行動的理由，便須拒絕提供協助。這項變通是按照聯合王國政府所提出的要求而訂定，目的是反映特區與聯合王國訂立的協定中的有關規定。

小組委員會普遍接納政府當局所作出的解釋，同意有必要對該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個別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委員亦認為有必要對該條例作出上述變通，使香港可以履行各項協定內訂定的責任。

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支持根據該條例第 4 條第(1)款所訂立的澳大利亞令、法國令、新西蘭令和聯合王國令。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概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建議各委員、各議員接受這 4 項命令。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的決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本會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的決議案。

我已在較早時候就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的決議案發言，解釋制定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的重要性，相信沒有需要在此再重複原因。我謹促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

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10 月 13 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較早時曾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主席解釋這幾項命令和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審議結果，相信沒有需要再在此重複原因。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的決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本會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的決議案。

我促請議員批准制定這命令。

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10 月 13 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四項議案：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的決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本會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的決議案。

我促請議員批准制定這項命令。

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10 月 13 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被廢除的勞工法例。

被廢除的勞工法例

THE REPEALED LABOUR ORDINANCES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今天舌頭生“痲滋”，所以說話有時會口齒不清，如果聽得不清楚，請你原諒。但我希望用“三吋已爛之舌”，提出今次的議案，希望議員支持。

主席女士，第一屆立法會成立以來，很多勞工事務已成為熱門話題，驟眼看去，勞工問題好像頗獲重視。但正正就在一年多前，主席和在座不少議員在臨時立法會（“臨立會”）都曾支持特區政府，一籃子地廢除和修改 3 條勞工法例，取消集體談判權，限制工會經費用途，削減工會會員和職員遭到歧視時的保障，嚴重損害僱員的權益。

當時的特區政府，利用《1997 年僱傭條例》及《1997 年勞資關係（修訂）條例》，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臨立會做幫兇，廢除兩條勞工法例，包括《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及修改《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這實在令人遺憾。

試問真正爭取勞工權益的議員、團體或政黨，又怎會支持一些背道而馳的廢法行動？臨立會的年代不單止是特區憲制的黑暗時代，他們的廢法行動，亦成為進一步保障勞工權益的休止符。

主席女士，最近，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表示，政府及臨立會廢法的行動，違反《國際勞工公約》。委員會的報告指出，特區政府修訂《職工會（修訂）條例》，干預工會運作；而限制工會經費不能作政治用途及須得行政長官同意才可向外捐助，是違背了結社自由的原則，要求政府撤銷修訂。

委員會認為有關保障僱員免因參與工會活動而受歧視和保障僱員復職權的《僱傭（修訂）條例》被廢除後，原有的法律並不能完全符合在結社自由有關保障免受反工會歧視的原則。

至於有關集體談判權的條例，委員會更清楚判定政府廢法的理由是跟《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條互相矛盾，亦違背了公約中其他原則，包括在結社自由的原則下，僱員就工作條件跟僱主自由談判的必要元素。

主席女士，《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清楚列明，“《國際勞工公約》是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現在特區政府不單止不立法落實公約，還公然廢法，公然違反《國際勞工公約》，實在是抵觸了《基本法》的條文，此廢法行動應盡快修正，將相關法案提交本會重新審議。

主席女士，在去年 10 月 29 日，臨立會辯論政府提出的廢法條例時，工商界的政黨不用說當然是支持政府的廢法行動。但當天民建聯為維護政府，背棄勞工權益，廢法條例二讀時竟然投了贊成票，實在令人遺憾。到了三讀時，明知廢法條例一定可以通過，民建聯才轉投反對票，以此留下紀錄，作為“洗底”，混淆視聽。民建聯一貫的左右逢源，吃裏扒外，說一套，做一套的政治作風，在當天的投票中，表露無遺。

工聯會態度更模糊。一方面批評政府廢法，說支持設立集體談判權的制度，另一方面卻用技術性的問題作為藉口，說不支持李卓人議員的方案。工聯會理事長鄭耀棠在臨立會發言時更口口聲聲說反對政府廢除保障復職權的《職工會條例》，但最後也投了棄權票。本人希望工聯會今次不要再迴避，如果真的為勞工權益，便請和我們一起要求政府重新提交被廢除或修改的勞工法例，供本會重新審議。如議員有任何技術的問題，到審議的時候再作討論、再作修訂，而不是讓保障勞工的法案隨着臨立會消失而成為歷史，成

為絕唱。

主席女士，我們預計，裁員減薪的情況在未來一段日子都會持續，勞工的保障包括集體談判的權利實在是非常重要的。

明天是《世界人權宣言》訂立 50 周年，宣言第二十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均訂明，人人享有結社的自由。在《世界人權宣言》訂立 50 周年之際，希望各位議員可以藉此反省，盡快糾正我們過往已犯的錯誤。民主黨希望政府盡快重新提交該 3 條法例供立法會審議。本人呼籲各位議員不能一錯再錯，任由廢法的條例違反《國際勞工公約》及《基本法》，因為這樣的做法，是絕對不負責任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廢除《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和《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及修改《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因而違反《國際勞工公約》及《基本法》，本會對臨立會及政府的做法深表遺憾，並促請政府立刻提交這些被廢除或修改的勞工法例供本會重新審議，以保障勞工的基本權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我和自由黨各同事均反對鄭家富議員的議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沒有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勞工公約》，更沒有違反《基本法》。

去年 6 月，香港前立法局通過 3 項與勞工事務有關的議員條例草案，其中包括：

第一條：保障僱員免因職工會活動遭受歧視的《1997 年僱傭（修訂）（4 號）條例》；

第二條：有關集體談判權的《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
及

第三條：有關規管職工會活動的《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

這些條例並非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所達成的共識而草擬。事實上，在通過這些條例前並沒有充分諮詢公眾意見，也沒有經過全面和恰當的審議。由於條例對香港的勞資關係制度和經濟發展影響深遠，香港特區政府經詳細審議及諮詢勞顧會的意見後，建議廢除上述第一及第二條條例，以及修訂第三條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於去年 10 月 29 日，通過《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以實施上述建議。從僱主的立場來看，我們十分認同特區政府的做法。

政府的決定獲得勞顧會充分支持，而勞顧會亦極具代表性，它代表了僱員和僱主之間利益的合理平衡，而且是一個沿用多年，運作良好的機制，一向行之有效。事實上，國際勞工事務組織亦極力支持每項重大的勞工事務都必須經三方面協商產生才符合國際勞工規定的標準。在香港的勞工事務上，勞顧會擔當了重要的角色，並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在香港勞工的權益，多年來亦獲得大大改善。

僱主不贊成政府必須透過立法來推行集體談判，因為這樣會造成勞資對立，工會互相爭奪會員的做法亦有損香港的勞資關係，亦不利於吸引外國投資者。我們認為積極鼓勵及推廣僱主與僱員或其他有關組織進行自願協商，才是最有效的方法。

我們亦很高興，勞工處為了加強和促進自願協商和有效溝通的推廣工作，於 1998 年 4 月成立勞資協商促進組，專責促進勞資雙方自願協商和進行更有效溝通。

事實上，過去數十年，自願協商配合勞工處提供的調解服務的支持，在香港行之有效，香港的勞資關係一直融洽和諧。特區政府亦一向承認職工會在維持勞資關係方面扮演積極和重要的角色，以及鼓勵企業工會在企業層面參與勞資協商。許多重大的勞資糾紛，都是經由勞工處調解和職工會積極參與才得以解決。

有關職工會權益的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號經修改後適用於香港，有關修改是國際勞工組織章程內允許的。修改的範圍包括職工會職員的資格，以及職

工會經費用於政治目的的限制。有關職工會職員的職業背景及職工會經費用途方面的修改，既確保香港職工會健康發展，亦確保職工會專注促進及保障職工會會員權益的必要措施。現行的限制亦只禁止職工會將經費作政治用途，而並沒有禁止職工會參與一般的政治活動。由於職工會並非政治團體，這項限制旨在使職工會更專注促進會員權益。這項規定亦獲得勞顧會的支持及通過。現行的條例亦已放寬了職工會與外國工人組織聯結的規定。不同工業、行業或職業的職工會現在可以組成職工會聯會，而職工會亦無須事先獲得特區政府的批准，便可成為或申請成為外國的有關組織成員。這些修訂，符合了香港的整體利益，亦大大增加了職工會的權利。

事實上，現行的《僱傭條例》已就防止歧視職工會方面，給予充分保障。該條例第 IVA 條保障工人不會因參與職工會活動而受歧視。此外，該條例第 VIA 條亦加強保障僱員免因參與職工會受歧視而遭解僱。這些法例上的保障與上述被廢除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相同。

從僱主的角度來看，我們同意應逐步改善僱員的權益，但這些改善必須配合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步伐，以及在平衡勞資雙方利益的情況下，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我記得，在回歸前的最後一次立法局“馬拉松”會議上，議會順利通過了多條“私人條例草案”，當中令我最感到振奮的是由李卓人議員代表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提出的 3 條涉及工會組織及運作自主權的勞工法例獲得全面通過，這是標誌着香港的“打工仔”可以真正享受組織工會的結社自由及受法例保障，亦是我們多年來吶喊過、奮鬥過、抗爭過而獲得的成果。不過，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成立，政府便公然“先凍法、後廢法”，剝奪本港工人原本可以擁有的權利，更導致李卓人議員憤而絕食抗議，這實在是特區的一大污點！

我不想繼續“翻舊帳”，事實上，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的結論已經相當清楚，就是特區政府的廢法行為清楚違反了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號《關於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利公約》和第 98 號《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結社自由委員會更明確要求特區政府立法確立勞資集體談判機制、防止任何形式歧視職工會的行為及保障工會自主運作。

不過，於昨天職工盟代表約見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時候，王局長的回應可說是“當《國際勞工公約》冇到、當國際勞工組織的裁決冇到”！令我覺得

十分失望的是，到了今時今日，政府仍然不明白結社自由對工會發展的重要性、亦不尊重結社自由這個國際認可的基本人權；藉着今天是《世界人權宣言》發表 50 周年的前夕，我希望香港政府能夠清楚認識到“結社自由”乃是眾多公民及社會權利和自由的基礎。

組織工會及參與工會活動的自由，除了在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號及第 98 號中具體作出規定外，事實上，在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的前言中，已經清楚宣布“確認結社自由原則是改善勞工權益的必要手段”；正因為“結社自由原則”是《國際勞工公約》憲章中的重要指導原則，故此所有涉及違反《國際勞工公約》的投訴，均是交由“結社自由委員會”作出研訊及裁決，可見，國際勞工組織一直認為“結社自由”是落實一切勞工權益的大前提。

除了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及《國際勞工公約》外，國際人權典範文件《世界人權宣言》亦明確訂明結社自由及自由組織工會的權利，當中宣言第 20 條表明“人人有自由結社的權利”、第 23 條說明“人人有權組織工會和參加工會，保護他們的權益”，而因應《世界人權宣言》所制定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先後以國際條約方式確立“結社自由”的權利。同時，眾所周知，香港當前的小憲法《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亦清楚表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說了那麼多國際公約及《基本法》的規定，我只是想政府清楚認識到，工人自由及自主的組織、參與工會的“結社自由”乃是當前國際人權法以及本港憲法的根本保障，這些均是政府所不能夠迴避的。事實上，政府廢法剝奪工人組織及參與工會的權利，不單止違反了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號和第 98 號、亦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違反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及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第三十九條。董建華先生說特區政府不會“違法”，不過我不知他是否已經認真的讀清楚以上的各項國際公約文件，還只是“信口開河”及“死頂”！

主席女士，在經濟衰退及失業率高企的今天，“打工仔”的權益正面對前所未有的剝削。根據職工盟在上月進行的勞資關係調查，近四成的被訪工友表示曾經遭到減薪、減福利或裁員。不過，在遇到不滿時，約有六成的員工表示沒有向公司反映，主要是擔心會被“秋後算帳”。今時今日，“打工仔”的組織團結起來、集體地向僱主爭取權益顯得更為重要，但我們的勞工法例卻偏偏“開倒車”，令工友組織工會及集體談判的權利遭到嚴重剝奪。

不過，我要清楚指出，“打工仔”的權益最終是靠他們集體組織起來爭

取的，無論法例有沒有作出保障，當“打工仔”認為他們的權益受到侵害的時候，即使沒有法例保障，他們一樣會組織起來、一樣會集體向僱主提出談判，便好像最近“電訊”事件一樣；不過，不同的是，如果我們有清晰的法例確立工會自主運作及確立集體談判機制，勞資談判便會較為有規律，相反的話，衝突只會不斷加劇、社會穩定亦會受到沖擊！

以高壓維持表面和諧終究是會失敗的，希望政府深切反思。謝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主席女士，臨時立法會通過了《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廢除《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和《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以及修訂《職工會條例》，加入限制職工會經費用途和職工會職員資格的條文。由於其他同事已經就這 3 條條例是否有違反《國際勞工公約》發言，而我亦看不見政府有違反公約之處，故在此不再贅述。由於我是工業界的代表，所以想從工業界的角度，提供對 3 條條例的意見。

就《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而言，政府已訂立了《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即《僱傭條例》第 VIA 部），保障僱員不會因其職工會會員身份或參與職工會活動而遭解僱，我認為對僱員來說，最周全的保障，亦莫過於此，實在無須另立新法；再者，要證明職工會會員因其身份或參與工會活動而受到歧視，並不容易，倘若強制立法規限，徒添無謂的爭端。

至於《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政府一直鼓勵僱員和僱主直接商議，勞工處提供調解服務，職工會也有扮演諮詢及支援角色。

李卓人議員於 97 年建議，在僱員人數超過 50 人的企業裏，工會如有 15% 僱員會員，並得到企業中一半僱員的同意，便可向僱主提出集體談判權。但是，現時本港有 94% 的公司僱用少於 20 名僱員，根本沒有成立工會的必要性，也沒有條件發揮集體談判權的作用；至於大型集團式企業，大多已有工會，部分工會亦已在運用集體談判權，對這些公司來說，立例管制似乎多此一舉；另一些大型企業更可能有多個工會，以致各個工會難以取得足夠的法定支持及與僱主談判的地位；若引進集體談判權，有可能引致不同工會間的競爭，造成僱員間的利益糾紛。

其次，集體談判權無可避免削弱市場力量在釐定工資水平方面的作用，而現時本港在釐定工資水平的自由市場方式運作順利，實在不應加以削弱。

此外，集體談判權條例又規定，僱主在融資、更改合夥人、裁員及搬遷等事宜上，均須諮詢合資格的工會，嚴重打擊企業的經營自由，減低商業經營的靈活性，削弱本港的競爭力，進而使投資者卻步，令就業機會減少，失業率攀升，這是現在大家最不想看到的，而最終受損害的亦將會是工人，所以本人認為無須立例來確立認可工會的地位，從而促進集體談判。

至於《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容許組成跨行業工會及加入國際工會、工會經費可自由運用等，這將會令本地僱員無可避免地被捲入政治鬥爭漩渦和不必要的工潮內，職工會變成政治鬥爭工具，令勞資關係更複雜化。其實，職工會的主要責任，應該是為員工謀取福利，若將其角色改變，從事政治運動，則與成立職工會的目的相違背；相反，規定職工會的經費不能作政治用途，則可令職工會將工作專注於改善工人的利益。

基於被廢除的勞工法例，有違香港自由經濟運作的精神及不符合現時香港社會狀況，所以我反對鄭家富議員就被廢除的勞工法例所提的重新審議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去年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初則凍結，其後廢除了這數條勞工法例，我們一羣勞工界的前立法局議員早已大力反對，當時我和李卓人議員更採取絕食行動來抗議，指出這樣做不單止會令普羅“打工仔”受到更嚴重的剝削，更違反《國際勞工公約》。不過，當時政府和沒有民意基礎的臨立會仍一意孤行廢法。

到現在，臨立會廢法的是非黑白，已經很清楚，因為國際勞工組織已對這個問題作出了裁決，指廢法有違《國際勞工公約》的精神。我覺得我們再仔細討論廢法是否違反公約，簡直是白費唇舌，因為國際勞工組織是判定勞工法例有否違反《國際勞工公約》唯一的權威機構，《基本法》既然已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要實施《國際勞工公約》，我覺得我們就一定要相信及信服這國際勞工組織的裁決，等於我們在香港要信服和服從終審庭的判決一樣。

現在我覺得更重要的，不是再去看有否違反《國際勞工公約》，而是究竟香港政府在國際勞工組織作出裁決之後應該怎樣做。但很可惜，政府現在仍然“死雞撐飯蓋”，砌辭狡辯，說國際勞工組織的報告並沒有明確說香港

政府“違反”了公約。該組織的報告用的字眼是“contrary to”。主席，你和很多官員及同事的英文水準都很高，我相信你們對於“contrary to”這個字眼，亦很清楚明白它的解釋，即使翻譯出來不是真真正正的“違反”，我相信其精神和意義跟“違反”亦實在相差不遠。很可惜，現在政府仍然堅持其說法。

政府的做法，令我想起一件事，便是剛發生的美國總統克林頓處理性醜聞的事件。我覺得兩件事是差不多的，同樣是大家做錯了事，最初都死口不認，後來當萊溫斯基拿出染了精液的裙子來，克林頓的態度便立刻改變了，口風也不同了，說他跟萊溫斯基的確有不恰當的關係。其後，在無可辯駁之下，他更在電視機面前，流着淚向家人及全世界道歉，承諾以後不會再犯。但很可惜，雖然今天國際勞工組織已裁決了這件事是不對的，我們的政府卻沒有像克林頓一般，它不單止沒有認錯，反而在狡辯和“死頂”。我真的很希望特區政府反思一下，有錯便要改。

今天有一份報章說，近期很多高官掀起了“認錯風”，特別在政府帳目委員會中，有很多高官都說自己的屬下犯了錯，這現象是非常可喜的；不但香港人很高興看到高官肯認錯，林煥光局長也大力讚揚這種做法。既然如此，我十分希望林煥光局長多與王永平局長談談，希望鼓勵他認真面對事實，有錯便改，不要再“死頂”。

主席，最近我曾經想提議修改《基本法》，但當我提出來之後，便受到很多指摘，特別是一些親北京政府的朋友的大力指摘，說《基本法》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法律，不應隨便修改。這種說法我當然不同意，不過，既然他們說到《基本法》神聖不可侵犯的話，那麼他們為甚麼任由特區政府或臨立會肆意違反《基本法》、甚至侮辱和踐踏《基本法》呢？任由特區政府藐視中央政府全國人大通過的文件，而到目前為止都不作聲反對呢？這種做法合理嗎？

我一直很懷疑，《基本法》草委當初草擬第三十九條時，他們說香港可以根據國際公約行事，但可惜到目前為止，法例是寫出來了，有沒有真真正正依據《國際勞工公約》行事呢？如果沒有，那即是說《基本法》寫了出來的條例只是花瓶，只是裝模作樣罷了。

因此，我十分希望政府能立即“撥亂反正”，重新把被廢除了的法例提上議會，令我們能真真正正地在香港體現《國際勞工公約》的精神。

我更希望在座的同事如果真的堅持和維護《基本法》的話，便應該於稍

後投票時，支持鄭家富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從事工會工作的人來說，為勞工爭取權益和立法保障，是我們最基本的任務。以集體談判權為例，我們強烈要求要以立法形式，確立集體談判制度；而組織工會的權利、罷工的權利，以及集體談判的權利，皆是我們工會工作者所必須努力爭取的目標。

剛才民主黨的鄭家富議員指工聯會或民建聯在此等問題上左右逢源、立場模糊，叫我們不要再迴避，一錯再錯。我希望鄭家富議員首先做好自己的功課，查清楚當年立法會的投票是怎樣進行的，並且瞭解我們工聯會的立場，希望他翻查一下過去二、三十年的歷史。

主席女士，然而，《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在前立法局上，是完全沒有經過審議的，而更重要的是，條例內容甚至沒有經過全港工會廣泛而充分的討論和提出意見。要作出一個如此重要的決定，工聯會認為單憑這種做法是十分草率的。

環顧世界有實施集體談判權的國家，集體談判權的模式都不盡相同，因為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每個地區的區情也不同。集體談判的模式，有需要因應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特色制訂，簡單地引入外地的經驗，未必能夠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工聯會認為最理想的集體談判權制度，應該是包括中央、行業和企業 3 個層次的。

第一個層次，是中央性的，與現時的勞工顧問委員會組成相似，由勞方、資方和官方各派代表組成，商討香港未來的人力政策、勞資關係、勞工福利等問題，提供整體性、前瞻性的指引。

第二個層次，是行業性的，以行業為單位，賦予行業工會權力，可以和行業商會商討工人的就業條件或勞資雙方的權利和責任。現時建造業工會及有關的行業工會，亦有跟其商會進行類似的協商。

第三個層次，是企業性的集體談判制度，個別企業可就其特殊性，與資

方商討工作條件以及改善工作效率等項目。要建立這個層次，同時必須有其他法例，為參與集體談判的職工提供確切的職業保障。在現時經濟衰退的環境下，更要有法例提供職業的保障和尊重，否則沒有人會願意參與集體談判。

草擬有關法例時，必須考慮到 3 個層次的集體談判機制，只着重其中任何 1 個層次，都不是最理想的方案，工聯會過去亦一直強調這點。作為工會的一分子，我們強烈要求設立 3 層的集體談判權制度，工聯會這項建議也希望獲得社會上廣泛的討論和支持。

況且建立集體談判權制度，必須有利於工會力量的凝聚、工人之間的團結，才可發揮集體談判權的威力。李卓人議員提出集體談判權的條例，內容存在不少問題，可能既不利於工會凝聚，也不利於工人之間的團結，甚至可能導致工會之間出現分裂，不利於工會力量的凝聚。在我們完全沒有審議而通過的立法，我們並不支持。至於鄭家富議員，他亦曾經參與過《地產代理條例》的審議工作，但這樣一條普通的條例也經過兩年多的審議，而目前這條牽涉多方面、極具爭議性的條例，卻完全沒有經過審議而草草決定通過，我們是很難予以支持的。

對於《職工會條例》，我們認為一些技術上的修訂是必須的，例如將可以擔當理事的年齡由 21 歲降為 18 歲，以及不同行業的工會，可以組成總工會等，這些修訂工聯會是贊成的。不過，我們強烈不同意工會經費可作政治用途，以及工會與外國政治組織可以有聯繫等內容。

但我想強調一點，《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是經過立法會審議，而法例內容工聯會與民建聯過去都一直是支持的。其內容指出，對於參與工會的員工來說，職業保障是非常重要的。現時並沒有保障員工職業的法例，該條例的內容提出當僱員在僱主因其參加工會而將其解僱時，是可以復職的，我們對這點絕對沒有含混，由始至終都是支持的。對從事工會活動的人來說，這無疑是一種重要保障，所以我們絕對支持。

日前國際勞工組織就臨時立法會廢除這 3 條勞工法例提出了意見，我們也歡迎任何人士向我們提出意見。不過，究竟國際勞工組織對香港的狀況瞭解有多深？在提出意見之前，有沒有聽取過香港其他工會的意見，還是在完全沒有諮詢過其他工會的意見前，已經下了定論？在只聽了片面之詞的情況下，便對這 3 條法例的廢除確立了意見取向，這種做法夠不夠謹慎呢？

主席女士，我相信一條複雜的法例在施行之前，有需要經過周詳的討論。正如我剛才提及我有份參與審議的《地產代理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

等，都是經過數年的反覆討論才制定的。為了勞工權益的保障，我希望這數條法例在重交立法會的時候，在社會上和議會中都可以經過詳細的討論和審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港過往的勞資關係一向重視和諧，重視勞資雙方的同舟共濟，互諒互讓，在這方面，原有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是一個勞資雙方進行磋商合作的有效機制。可是，最後一屆立法局卻在未充分諮詢勞顧會及勞工界的情況下，在回歸前夕，匆匆提出一些並不符合本港實際情況的勞工法例。

香港的環境，從未醞釀過一個成熟的集體談判權制度。即使在外國，實行過集體談判權的國家，大部分都證明其對勞工弊大於利。例如，西班牙今天的失業率高達 22%；在五十年代美國工會勢力鼎盛之時，集體談判權雖令被保護的工會會員薪金有所提高，但卻導致了更高的失業率。

實際上，香港的集體談判權條例的內容，是拼湊不同國家的有關法例而來的。該條例賦予勞方參與企業管理的權利，跟本港以私有產權為基礎的自由經濟體制互有矛盾，這樣會嚇跑投資者，最後受害的還是勞工大眾；而且，條例說只要有 15%工人加入工會，即可以作為談判一方，不要說勞資審裁處的法官無法應付大大增加的勞資矛盾與糾紛，而且必然由於工會山頭林立，不僅幫不了工人，反而拖延了許多勞工糾紛的及時與合理解決。第 98 號國際勞工公約並不規定政府必須就集體談判權進行立法，國際勞工組織亦承認這一點。

《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容許本地工會加入海外工會和組成跨行業工會，並容許職工會把工會經費用在政治用途上。這會使職工會由爭取工人權益的組織，演變為政治鬥爭工具和變相的政治組織，有牴觸《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嫌。更重要的是，工會組織若演化為政治性組織，便根本無暇將工作專注在改善工人利益方面。值得指出的是，香港特區政府絕對不會干擾職工會維護工人利益的運作，但卻可防止出現變相的政治組織與外國變相政治組織掛鈎的現象。

至於《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其主要內容是保障因職工會會員身份或參與職工會活動而受到任何形式歧視的僱員，均有權獲得民事補救。實際上，《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已保障僱員不因

其職工會會員身份或參與職工會活動而遭解僱，實在無必要架床疊屋。

主席，臨時立法會廢除和修改 3 條勞工法例，其出發點首先是為了維護本港勞資關係的協調，維護本港良好的投資環境，其目的就是為了維護本港勞工的根本利益。香港在亞洲金融風暴打擊下，已陷入嚴峻的衰退期，若此時加劇勞資矛盾，將會拖延本港經濟的復甦。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主席，自由黨及工業總會重申，我們反對將議案中的 3 條勞工法例重新提交立法會。勞工界的議員提出這 3 條條例草案的目的，毫無疑問是為了要進一步保障工人的利益。以集體談判權的條例草案為例，勞工界的議員認為通過這條法例，工會便可以事事代表員工出頭跟僱主商討，這樣僱員的權利就可得到保障。我卻認為問題並非這麼簡單，我想問，如果集體談判權真的是解決勞工問題的好方法，那為甚麼今年 9 月菲律賓航空公司（“菲航”）會結束營業呢？答案是很清晰的，就正是因為這個集體談判權。當時航空公司以兩成的公司股份及 3 個董事局的議席，希望換取工會放棄 10 年的集體談判權，結果菲航的工會依然反對，因而無法與資方達成協議，最終導致菲航結束營業，連帶所有員工亦即時失業。試問如果集體談判權沒有對菲航的運作造成嚴重打擊，菲航又怎會寧願選擇結業，也不讓工會再次行使集體談判權呢？因此，集體談判權對於工商業的負面影響，是顯而易見的。

主席，我可以預言，香港如果有集體談判權，不論本地或外地的投資者，都會大幅度削減在香港的投資。香港是世界上最理想投資地方的美譽，亦會付諸流水。

另一方面，工業總會及自由黨也會反對由現行的《職工會條例》中，刪除對本港工會加入外地工會，以及容許不同行業的工會組成跨行業工會的規定。如果刪除了這兩方面的規定，不單止會使勞工問題政治化，更可能令本地的勞資糾紛國際化。在確保本港擁有優良投資環境的前提下，我們會反對再次將這條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至於第三條《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我們亦認為是不合理的。這條例草案要求資方承擔舉證責任，證明不是因為僱員參與工會而作出解僱的決定，這方面的要求我們覺得是不合理的。因為本港 94%到 95%的公司都是員工少於 20 人的公司，如果每次這條法例都被濫用，資方都要請律師辯護，我相信很多中小型公司都會因為這條不合理的法例而要結

業。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反對這項建議。

主席，工業總會及自由黨很明白民主黨和部分勞工界的同事，都是本着保障香港僱員利益的宗旨，才會再次要求提交這 3 條條例草案。但是，我們認為提出這些勞工法例之前，一定先要研究法例對本港工商業運作以及對整個營商環境及投資信心所造成的損害，否則這些法例只會“好心做壞事”，打擊工商界投資的信心，最終只會令本港僱員失去更多的工作機會，得不償失。

謝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of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This has nothing to do with any position I may have on the repealed labour laws concerned. Indeed, I had reservations on the Bills concerned when they were debated in the last Legislative Council before the handover. I know that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has taken a great deal of care over the Bills he introduced, and had the assistance of professional advice. I greatly respect his efforts. My reservation was only that there was not enough time to go through as much scrutiny and testing as I would like to see.

However, even had I voted against these Bills, which I did not, I would have respected the outcome when the Bills were passed and became laws.

I find it abhorrent that following the handover, the Government took advantage of the absence of an elected legislature to abolish these lawfully enacted Ordinances. Thus, it blot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ith an assault on the rule of law.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seemed to suggest just now that the three repealed laws may have contravened the Basic Law. If so, there is a perfectly proper channel to declare them invalid. There was no excuse to take the step of "freezing" and then repealing them through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I am glad to have the opportunity today to express my censure. I support the reintroduction of the legislation for proper discussion. If the legislation or

any part of it is unpracticable or poses any difficulty for Hong Kong, then let amendments be introduced.

Due process must be respected. This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There should be no excep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很多位同事都把這個集體談判的安排，說得好像是洪水猛獸，既說會影響投資的氣氛，又說會影響外國的投資者。我首先想作一個簡單的回應，其實如果有這個制度存在，是否便會完全破壞原有的勞資關係呢？這只不過是安排勞資之間問題的其中一種制度而已，集體談判是可以好好地進行的。李卓人議員在 97 年 7 月之前提出的私人法案，只不過是用立法的形式引進集體談判的安排，大家如果覺得有些地方做得不好，不夠完善，其實是可以再修訂加以補足的，或在其他不同方面做好支援工作。

何世柱議員提到如果有這種事情，僱主便不會贊成，更會引起工會競爭會員；其實現在的工會都在爭會員，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但爭會員有甚麼不妥呢？現在我們說勞工處的調解行之有效，那是真的嗎？只不過在香港的環境之下，我們的僱主與僱員其實非常強弱懸殊，於是大家便看不到有甚麼重大的勞資糾紛，結果其實是弱的一方被壓了下去，調解往往這樣結束。

呂明華議員提到工會是一個支援的角色，但我認為不是；如果我們有集體談判權，僱主便知道可以跟誰對話，那是一個代表的角色，正經而有系統，不是每個人都可以跑去找老闆，說他代表工人，集體談判是一個很清楚的機制；此外還有一個好處，便是談判完之後工人要“認數”，不能不算數。如果你說我們現在訂定工資水平很順利，那當然順利，因為僱主高壓，僱員根本沒有談判的餘地，僱主說要怎樣改便怎樣改。

至於職工會參與政治，有甚麼問題呢？今天坐在這個議會內的李卓人議員、劉千石議員、陳婉嫻議員和陳榮燦議員，背景都是職工會人士，很明顯他們已經是工人代表參政，透過政治途徑提出他們的訴求，透過議會爭取工人的權益，這樣做並無任何不妥。在一個議會內，老闆可以參與政治，工人同樣可以參與政治；商會可以支持一個老闆背景的人從政，工會又為甚麼不可以？我們看這些事情，不應單方面去看。

最後，我想保留一些時間回應工聯會。陳婉嫻議員剛才說我們沒有好好

地做功課，我倒想大家看看在 1997 年 10 月 29 日臨時立法會有關廢法的二讀辯論中，當時鄭耀棠議員說過這些話，我引述他說：“集體談判的權利，是每一個從事工會運動的人所必須努力爭取的目標。因此，我們強烈要求要以立法形式，設立集體談判制度。但是我們不同意前立法局的議員提出有關集體談判的條例的內容。我們認為該條例的內容不利我們工會的團結，也不利我們工人之間的團結。我認為條例本身的內容會使我們工會，也可能導致工會之間出現分裂，致使我們的力量不能凝聚集結。”引述完畢。

主席女士，從鄭耀棠議員當時的發言，到今天陳婉嫻議員的發言，都沒有解釋清楚為甚麼集體談判會導致分裂和不利的後果。如果有人說要修改其他法例，他可以提出如何修改，並且說出原因，指出甚麼地方要修訂，甚麼地方要加強；要補足有關集體談判的法例，令集體談判的安排可以在法例之下在香港順利實施，行之有效，這才是香港的工會應該要做的事。這次提出的議案，我不知道工聯會會否支持。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其實在今天的辯論中，第一份講辭已經很“惹火”，鄭家富議員憶述 97 年在這個議事廳發生的一些前後矛盾的投票行為，我相信前綫不用在這裏再煽風點火了。我想在此誠懇地游說民建聯和工聯會的同事，如果他們聲稱自己代表基層爭取勞工權益，這次便應該支持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希望大家可以摒除黨派之爭，同心協力做成一件事。

事實上，回看今天的議案內容，從最後一句看起，基礎實在是要保障勞工的基本權益。在這方面大家有甚麼爭議呢？我們一直在說香港經濟低迷，大家應該共度時艱，同舟共濟。勞工也有他們的基本權益需要保障，除非我們認為勞工根本沒有權益，連最基本的也沒有。又或勞工現在已經有很大權力了，在政府中的影響力很厲害，馬上可以自己保障到自己，於是無須由我們做任何事保障勞工的權益。如果是這樣的話，這議案便不值得我們支持，但事實上，現在情況並不是這樣。

讓我們再看看近日的情況，由於目前生意難做，而港幣也因為聯繫匯率的問題，致使我們的競爭能力十分差。但近來有很多事例都證明，勞工這個弱勢羣體是第一個遭開刀的，以便經營成本可以降低。現在的情勢讓我們看到，工人完全處於“捱打”的局面，完全沒有談判的能力，連坐在談判桌旁的機會也未必有，於是惟有像上次電訊公司的員工般，三千多人上街抗議。政府究竟是否想每次都有三千多人上街？還是想大家都有代表，可以坐下來一起討論呢？我希望這點大家可以考慮。

此外，有些同事擔心，勞工的基本權力會否太大、太政治化呢？也有同

事指出，在 97 年 6 月底通過條例草案時，其實未有作出詳細審議。這豈不是很好嗎？鄭家富議員議案中最後第二句，其實只是“促請政府立刻提交這些被廢除或修改的勞工法例供本會重新審議”罷了，在重新審議時，大家有何意見，大可一起拿出來，無論你是資方還是勞方，都可以把自己的意見透過討論，透過投票，一起拿出來，透過這個機制，決定最後香港的工人在目前的情況下，究竟可以有哪些權益。為甚麼連這點也不可以支持呢？

主席，我也希望談一談同事提及的政治化問題，我不希望香港有雙重標準，為甚麼工人走在一起組織工會，便稱為政治化呢？最近我們看到資方走在一起，建議輸入外勞，他們稱之為“振興”而不是政治化，為甚麼我們對同樣的行為，可以有兩種說法呢？我們是否希望工人只停留在捱打、只可以接受福利的階段，而不可以跟資方一起振興香港的經濟呢？

第二點，我想回應剛才陳婉嫻議員的說話，她說其實工聯會在過去二、三十年，就勞工權益的集體談判權方面有過很好的表現。我也十分希望工聯會可以提出一套自己的想法，草擬一項自己的議案，提交這議會，大家一起討論；但如果你自己不主動做一點事，而只投票反對其他同事提出的爭取勞工權益的條例草案，我認為這是很難說服市民的。大家應該真的一起奮鬥，以提高勞工權益。因此，我希望工聯會和民建聯的同事，可以主動做一點事。

最後，我想跟鄭家富議員說，其實以我們目前這議會的制度，如果想通過提高勞工權益的條例草案，一定要經過兩重關卡，第一是由政府主動提交，我相信這便須譚耀宗議員協助，加以催促了；第二，如果沒有民建聯和工聯會同事的支持，我們便無法取得過半數的票數，不能通過有關勞工權益的事務。因此，稍後你再發言時，請不要太過火，我們應該誠懇地游說，希望今天這項議案能順利獲得通過。

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認為，鄭家富議員關於“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廢除《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和《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及修改《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因而違反《國際勞工公約》及《基本法》”的指摘，是難以成立的，本人將會逐點駁斥。

眾所周知，臨立會在審議《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

案》時，由於考慮到部分勞工條例在勞顧會內未能達致共識，而有關 3 條條例是在 97 年 6 月未有經過公開諮詢，也沒有經過審議階段，便在立法局最後一次會議上兒戲地匆匆通過，因而廢除有關的兩條法例，並根據勞顧會的共識，修改《職工會條例》。這是符合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而且是務實和負責的做法。例如《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就很具爭議性，雖然民建聯對集體談判權是支持的，但認為該條例的具體條文的確欠妥善，大為值得商榷。因為條例規定 15% 的工會會員就可以成立一個享有法定諮詢權的組織，理論上，一間公司或機構可產生多至 6 個具法定諮詢權的工會，這無疑會加劇工會的政治化衝突和重疊，分化工會，對香港在經濟方面的競爭能力及勞資關係的長遠發展，都是極為不利的，對“打工仔”的團結更為不利。

主席女士，鄭家富議員指控臨立會廢法而違反《國際勞工公約》及《基本法》，是完全沒有根據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指出：“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97 年前英國管治香港，並代表香港參與國際勞工組織，只承諾 48 個公約（其實共有 70 個）在香港實施。例如公約第 87 條條款(3)，聯合王國並沒有全部接納，並修改為職工會的經費用途須符合本地法律或政府批准的用途。既然如此，何來違反國際公約呢？何況公約的條款是供各成員國立法時參考的，簽署國可因應本國的情況全部實施、部分實施或保留決議。這是實事求是，並非一刀切的。

本來，動議的議員完全可以就被廢除或修改的法案提出具體的建議，但這次其動議的目的，只不過是以保障勞工權益為藉口，目的是要圍陷臨立會。這一點是完全不奇怪的，因為一些反對臨立會的人一向都不遺餘力地抹黑臨立會。在立法會選舉期間，他們更是猛烈抨擊臨立會，一時是炮製臨立會的“十宗罪”，一時又說甚麼控告臨立會等，不一而足，無非都志在全面否定臨立會。

例如，反對臨立會的人口口聲聲說臨立會限制市民遊行結社自由，而事實上，97 年後市民遊行示威的權利和自由一點都沒有減少，次數甚至還比 97 年前多。對臨立會通過政府議案，反對臨立會的人就說是橡皮圖章；對臨立會否定政府議案，制衡政府，凍結燃油稅等，反對臨立會的人卻隻字不提，視而不見。反對臨立會的人一方面指摘臨立會面對經濟困境束手無策，另一方面又批評臨立會只關注民生，不重視民主。正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

主席女士，臨立會的歷史功績實在不容抹煞，它是為了確保主權移交後法律的延續性及填補法律真空而誕生的。在臨立會存在的 16 個月內，它審議通過了 63 項“必不可少”的條例草案，104 項撥款，529 項書面和口頭質詢

及 57 項議案辯論；並且成功取消了第一收容港政策，減收差餉，凍結燃油稅，凍結政府服務收費的加價等。應該說，臨立會在促進香港平穩過渡，籌建特區和保證特區順利運作等方面，其努力和貢獻均是值得肯定的。臨立會的存在價值和歷史意義有目共睹，一切否定臨立會的企圖都是不能得逞的。

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反對鄭家富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鄭家富議員發言時說工聯會及民建聯立場模糊，促請我們不要再迴避；以及何敏嘉議員提到集體談判權的問題，我想回應數句。

工聯會對上述 3 條勞工法例，立場是始終如一的，在臨時立法會或立法局期間，我們贊成的繼續贊成，反對的亦繼續反對，立場非常清晰。

說到集體談判權問題，工聯會的態度一向也很清楚，我們支持及需要集體談判權這個機制。剛才工聯會的理事長說贊成政府立法賦予集體談判權，這個說法是正確的，目前仍然有效，政府立法，我們將會十分歡迎。工會的職能是確保組織工會的權利，罷工的權利，上次我亦就集體談判的權利提過質詢。

我們已經說過很多次，我們不同意前立法局議員提出的集體談判權的內容，因為那不利於工會。剛才陳婉嫻議員也說過了，我不再重複。

重要的是，這條有關集體談判權的條例草案，未經立法局法案委員會審議便草草上局。各位議員也應該清楚知道，任何法案、規例或附屬法例，都須經過內會討論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如果涉及重大問題和政策問題，都要成立法案小組審議。過程短的，一兩次會就可以，長的則需時一兩年。例如剛才陳婉嫻議員提到的《地產代理條例》，審議期便長達兩年，鄭家富議員應非常清楚這條條例。又例如《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草案》，審議亦超過兩年，橫跨兩個立法議會。由於《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涉及今後勞資雙方都要進行供款，所以審議期間，小組邀請了各商會、工會、學術界及社會人士，包括基金和保險界人士，表達意見。一條條例草案要經過詳細審議、修訂和定案，最後才通過成為法例。

集體談判權這條條例，主要有兩個合作“拍檔”，就是僱主和僱員，或工會和商會代表。如果有甚麼勞資糾紛或重大的勞資問題，都要按上述法例處理和解決。如此重大有關勞資關係問題的法例，我們議員有沒有進行詳細

審議呢？答案是沒有。商會和僱主代表，各工會代表及各界人士，有沒有機會到立法會表達意見呢？答案仍然是沒有。

主席女士，請容許我打一個譬喻。一對新人步入教堂，舉行婚禮，主持婚禮的神父或牧師會問：“新郎陳先生，你願意娶馬小姐為妻嗎？”新郎除了說“我願意”之外，還須面露微笑，讓神父清楚知道他的意向。同樣，他會繼續問新娘是否願意與陳先生結為夫婦，長相廝守，關鍵時刻就是在這裏，當然，一般是沒有戲劇性場面的發生，除非是電影，而新娘總會含情脈脈地說：“我願意。”雙方交換介指，神父宣布禮成，這對新人在接受親友祝賀後，便登上花車，進行蜜月旅行，亦展開數十年的婚姻和人生歷程。上述便是現代文明的婚姻。

另外一種是父母為兒女選擇配偶，不理會兒女是否同意，便把一對新人送進新房洞房花燭。這種是“盲婚啞嫁”，他們的婚姻是否幸福，不問可知。

集體談判權立法的過程跟上述“盲婚啞嫁”的例子，有甚麼分別呢？沒有進行審議的法例，大家也不認同的法例，今後引起的爭拗只會更多，不但不利於勞工和社會人士，對各方面都不會有利。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鄭家富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引言

最近國際勞工組織轄下的結社自由委員會，發表了對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投訴去年臨時立法會（“臨立會”）通過廢除兩條勞工法例和修改另一條勞工法例的報告，因此，政府理解鄭家富議員及其他議員對這事的關注。我想藉這項議案辯論，詳細解釋政府對這件事的立場和看法。

政府沒有違反國際勞工公約條文

首先我要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於去年 10 月向臨立會

提交《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建議廢除《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和《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及修改《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是經過深思熟慮、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決定，但這絕不表示政府不重視保障勞工權益。

第二，政府既沒有違反有關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也沒有違反《基本法》的有關係文。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的報告，並沒有表示香港特區政府違反了有關國際勞工公約的具體條文。

有關的國際勞工公約條文，是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原則的實施公約》，以及訂於 1948 年的第 87 號《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而我們現行的勞工法例，均符合這兩條公約的規定，我想在此解釋主要的情況：

- （一） 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第 4 條規定：“必要時應採取符合國情的措施，鼓勵和推動在僱主或僱主組織同工人組織之間最廣泛地發展與使用集體協議的自願談判程序，以便通過這種方式確定就業條款和條件”。這項條文清楚承認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情況或有很大的差別，因此公約並沒有硬性規定有關國家或地區，必須透過立法強制進行集體談判。事實上，國際勞工組織曾在其出版的刊物《結社自由》中明確指出：“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第 4 條並無規定政府有責任為特定機構強制進行集體談判；這種干預行為顯然會改變談判的性質。”所以，我們現時是鼓勵及推動僱主與僱員或其有關組織進行自願協商，這是符合本港情況的措施。
- （二） 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號，是經過作出修改聲明後才適用於香港的。修改的範圍包括職工會職員的資格，以及職工會經費用於政治目的的限制。有關職工會職員的職業背景及職工會經費用途方面的修改，是確保香港職工會健康發展，亦是確保職工會專注促進及保障職工會會員權益的必要措施。這樣的修改是國際勞工組織章程所容許的。

關於《基本法》，自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在制訂任何新法例前，必會確保有關條文不會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有所抵觸。政府在制訂《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時，也沒有例外。

基於以上兩個理由，政府不打算再提交被臨立會通過廢除或修改的勞工

法例，由立法會重新審議。

政府的勞工政策

我重申，政府會一如既往，致力保障和改善僱員的福利和權益。我們的政策是在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平衡勞資雙方利益的原則下，循序漸進改善僱員權益。政府也堅守另一項原則，就是在作出任何有關勞工事務的決定前，包括應否立法或實施國際勞工公約，均先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勞顧會由政府、僱主及僱員 3 方代表組成，是政府在勞工事務上最重要和最具代表性的諮詢組織。過去數十年，我們沿用這個行之有效的機制，促使香港僱員權益大大改善。這個 3 方組成的諮詢機制，亦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的規定。

事實上，政府不斷改善僱員權益和福利，在我擔任教育統籌局局長的短短 3 年內，我們一共提出了 51 項與勞工有關的建議，並獲得立法機關通過。通過的法例，包括加強分娩和工資保障，進一步保障僱員免遭不合理的解僱或更改僱用條件，改善長期服務金及年終酬金的條文，把已登記的職工會在勞資糾紛中所作出的行為及在任何民事訴訟中免受起訴的權利，擴大至惠及職工會的會員和職員，訂定 5 月 1 日勞動節由 1999 年起成為額外法定假期，擴大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保障範圍等。這些法例，全部都是根據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在勞顧會達成的共識來草擬的。我們會繼續以這套行之有效的健全制度作為基礎，制定立法建議，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

廢除及修訂某些勞工條例的理據

《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的建議，是根據勞顧會的意見而作出的決定。我們在臨立會的有關辯論中，已詳細解釋了廢除及修訂某些勞工條例的理由，我想再次扼要說明政府的理據。

廢除《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

我們建議廢除《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主要是因為由政府提出並已在 1997 年 6 月 27 日生效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已經為僱員提供類似的保障，第 3 號條例加強了僱員的就業保障，使他們免遭不合理終止僱用、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條款和非法解僱。僱主因歧視職工會而解僱僱員，屬非法解僱的一種。如果僱員因行使與職工會有關的權利而遭解僱，僱主便須負上民事責任；而獲法庭裁定勝訴的僱員，亦可獲得補償。去年 8 月，勞顧會的僱主和僱員代表經詳細討論後，一致贊成先廢

除《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然後在政府提出的條例生效 1 年後，檢討該條例中有關復職的條文。政府現正進行這項檢討，並預算在明年年初徵詢勞顧會的意見。政府會就檢討的結果，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解釋，包括解釋是否須修訂現行的法例。

廢除《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

廢除《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主要是因為這條例旨在立例引進強制集體談判機制，對本港的整體勞資關係、勞資談判機制均有深遠的影響；可是，該條例並沒有在當時的立法局通過前經詳細審議，也沒有廣泛諮詢社會各界人士。事實上，勞顧會大部分委員均認為這條例不宜實施，也有本地職工會和勞工界人士對這條例的可行性表示懷疑。換句話說，這條例不單止得不到社會各界的認同，也未能獲得本地勞工界及職工會廣泛和一致的支持。政府建議把它廢除，實在是符合社會整體利益。因此，我們不打算將這條例提交立法會重新審議。

我們明白近期因為經濟逆轉，裁員、減薪的個案大幅上升，勞工界認為設立集體談判機制有助解決問題。事實上，如果我們在現時引進一個範圍非常廣泛的強制性集體談判制度，可能會令勞資關係更緊張。在這困難時期，我們更要小心謹慎，避免激化勞資的矛盾和衝突。我們一向認為由僱主和僱員自願進行直接談判，並輔以勞工處提供的調解服務，是維繫勞資關係和諧的最好做法。我們去年承諾，會更積極鼓勵勞資雙方自願和直接進行談判，包括在個別企業層面設立協商機制；而在行業層面，我們則鼓勵進行 3 方對話。過往，勞工處曾協助成立飲食業 3 方小組，協助業內人士遵守《僱傭條例》的規定，以及印製《勞資關係守則》，供業內人士參考等。此外，在印刷業、水喉業及建造業的扎鐵工程內，勞資雙方在行業層面達成的集體談判協議，也是一些成功例子。

勞工處已於 98 年 4 月成立勞資協商促進組，該組透過舉辦各項課程、宣傳、研究、探訪及編寫僱傭實務守則等活動，鼓勵各機構建立有效的溝通與協商渠道及自願談判機制。如有需要，該組職員更會為個別機構提供顧問式服務，以協助勞資雙方建立或改善溝通機制。此外，面對近期的減薪及裁員問題，勞工處已在 10 月底發出了《如何處理減薪及裁員》的指引，鼓勵僱主與僱員坦率磋商，共同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這也符合自願性集體談判的精神。

修訂《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

政府決定修訂《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是要落實我們去年全面檢討《職工會條例》的結果。事實上，由我們提出並已經生效的修訂，保留了多項放寬職工會限制的條文，包括：降低成為職工會理事會成員的年齡規定，降低更改職工會名稱的投票規定，容許跨行業職工會成為註冊職工會聯會，廢除職工會聯會職員必須從事有關行業的規定，容許本地職工會無須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便可加入外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和有關專業組織。另一方面，我們也決定保留有關職工會經費用途的限制，其中一項限制便是經費不能作政治用途。

提出這些建議的目的，是確保本港的職工會能夠健全發展，以及確保工會的活動，是以維護會員的福利和權益為依歸，這建議不但得到勞顧會內勞資雙方代表的一致支持，而且亦獲本港很多職工會所認同，因此，我們現時沒有打算把原先未經修訂的《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提交立法會重新審議。但政府會因應社會和經濟的發展，在平衡勞資利益和顧及社會整體利益的原則下，不時檢討是否須改善現行的法例，包括有關職工會的條文。

總結

最後，我想澄清一點，我沒有對職工盟的成員說過我“當”國際勞工組織最近有關香港的報告“無到”。李卓人議員當時在場，希望他稍後發言時可以說句公道的說話。事實上，我們非常重視履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本港的條文，亦非常重視國際勞工組織就香港勞工事務提出的意見。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已在 1998 年 11 月 19 日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會議上，解釋了政府的立場。我們會仔細研究結社自由委員會報告內的意見，並在適當時間，再向國際勞工組織作出更詳盡的回應。謝謝主席。

主席：李卓人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在我請李議員發言之前，我想向各位出席的議員稍作交代。

各位議員，在這會議廳裏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次序所一直沿用的模式，是先由議員發言提出意見，然後由有關的政府官員就議案及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隨後再由動議議案的議員發言答辯。據我理解，這個安排是避免辯論無休止地繼續下去。因為如果先前未有發言的議員在官員回應後才發言，則為

了公平起見，我可能須讓官員再次作出回應；與此同時，其他未有發言的議員也可在此階段要求發言，這樣便會令辯論沒完沒了。我認為已建立及沿用的發言模式能使辯論暢順地進行，因此在今屆立法會沿用這安排，而議員亦從未提出過異議。

但今天，李卓人議員要求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完畢後發言，而我已參考《議事規則》，並考慮到《議事規則》第 38 條第 6 款只規定在立法會主席提出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後，議員才不得發言，而並沒有規定在此階段前議員不可發言，因此，我容許李卓人議員在這階段發言。

不過，我認為有需要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次序安排，研究《議事規則》的條文應否與慣常的模式一致。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天的辯論中，剛才陳榮燦議員說我當時提出的那條條例草案好像“盲婚啞嫁”般，如果說到“盲婚啞嫁”，臨立會便是“盲婚啞嫁”的樣版。

但是，我今天真的完全不想就臨立會作辯論，所以楊耀忠議員千萬不要動氣。因為今天我真正想辯論的是國際的課題，是香港政府有沒有尊重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號和 98 號，因為這份公約就是涉及工人的最基本權利，而工人的這項最基本權利亦是人權中最基本的權利。

剛才陳婉嫻議員說國際勞工組織於作出結論時並不瞭解香港，亦沒有諮詢本地的工會。但是我可以提出一點，就是它當時在下定論之前，政府是有作出回應的，它並非只是聽我們說，政府是曾經說出其所有立場的，所以它所聽到的絕對不是片面之詞。

至於說它沒有諮詢本地工會，這是十分正常的。如果國際勞工組織事事要諮詢工會便不得了，為甚麼呢？難道拘捕韓東方要諮詢全國總工會？大家都知道那是甚麼的一回事。所以，很多時候實在沒有諮詢當地的工會的，因為那把“尺”便是如此放下去的，是不理會當地工會有甚麼看法的，那把“尺”有甚麼看法才是最要緊的。所以，希望陳婉嫻議員要瞭解國際勞工組織作為解釋公約的組織，其運作是如何。陳婉嫻議員亦提過工會的經費不應該用在政治用途，因為會員會反對。會員反對或贊成用在該用途上，是由會員決定，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政府應不應該干預？政府應不應該以法例規管工會如何運用經費？公約本身便很清楚說明不應該規管，所以，陳婉嫻議員說到會違反《國際勞工公約》就是不太好了。此外，我覺得“政治用途”這

點是很難解釋的。其實，如果說我們今天以反對輸入外勞的名義進行一個簽名運動，也屬於政治用途，用於“保釣”行動上是政治用途，我們工會以前用於很多活動上的很多款項都是作政治用途。不過，今天我不想就這方面特別作太多的辯論，我只希望工聯會的議員說到“集體談判權”時，會記得當時你們沒有提出修訂，你們是可以提出的，另一方面，直到今天，你們亦從來未提出過任何正式可草擬成法例的方案。我很希望你們可以提出，那麼我們便可以繼續磋商，可以為香港做好這方面的法例。

局長剛才回應時，一直都說自己十分尊重《國際勞工公約》，他以前一直都是這麼說，但今次是很清楚的，國際勞工組織最權威的委員會說政府是有所違反，很清楚的說政府是有所違反。難道憑着“官字 n 個口”便可以說沒有違反？我希望政府今次真的要看清楚國際勞工組織的裁決，不要繼續堅持“死雞撐飯蓋”下去。我剛才聽局長所說的，其實政府現在是爭持着 3 點：爭持的第一點是基於“捉字虱”，說國際勞工組織的委員會沒有說政府是違反了哪一條具體的公約條文，但其實我們覺得在整個報告中，很清楚看到政府有“三違反”。這“三違反”是違反了《國際勞工公約》、違反了《基本法》、違反了中國政府對國際勞工組織說會根據《基本法》繼續實施公約的承諾，亦違反了兩條公約（即第 87 和 98 號），此外又違反了 3 條條文。讓我讀出所違反的該 3 條條文，由大家評理。該組織的原文是這樣的：“任何法律條文賦予當局權力限制職工會自行管理或運用其經費作正常和合法的活動，均不符合結社自由的原則”，它有沒有違反？第二條條文是，“任何法律條文對職工會為爭取指明的目的參與政治活動而施加一般性的禁制，均屬抵觸結社自由的原則”；第三條條文說的是“委員會認為若果僱主在根據法例付給不公平解僱的補償的情況下，可基於工人的職工會會員身份或活動而解僱任何工人（即付了款便可以解僱的話），則有關法例顯然未能如公約第 98 號所述，賦予工人足夠保障不因職工會關係而遭受歧視”。局長，你也是很權威的，你在前立法局的辯論中，將一些“反對集體談判權”的理由放在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的論述中，你當時說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現時融洽的勞資關係將會變成對抗性，直接打擊香港的經濟及對外來投資者吸引力等……人們又怎樣談論你呢？“上述反對制訂法律條文，以促進集體談判的理由抵觸了公約，很清楚為第 98 號第 4 條，要求政府必須履行責任”，這裏還說明抵觸的是哪一條。但是為甚麼政府看完了整份報告後，還在爭持？

爭持的第二點是你除了違反外，還藐視別人的建議。我昨天和你會面時，替你計算過，別人向你提供 4 項建議，你只願做半項，其餘有 3 項半是你不願意做的。但是我亦要對你公平看待，你沒有說你“當”它們“冇到”，是我說你“當”它們“冇到”吧了，對嗎？我現在還要說你藐視和死不悔改。

爭持的第三點是我覺得政府現在的態度是：“權在我手，我行我素”，即使我違反了《國際勞工公約》又如何？我就是不打算立法。

現時這 3 點的爭持的情況，令我們很失望，我覺得如果你仍然這樣爭持下去，將來到了國際勞工組織那裏，你不給別人面子，別人亦不會給你面子。我今天覺得很失望，因為辯論本身其實還停留於兩年前的水平，大家對《國際勞工公約》的瞭解都不太足夠。另外有一點使我覺得失望的是，集體談判和結社自由本來是文明社會必須具備的條件，但是大家仍然表現得這般不文明。香港已經是一個很發達的社會，但在這方面還是這般落後，實在令人很失望。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簡單地說一下，其實政府只有兩個選擇，一是玩這個遊戲，即參加這《國際勞工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那部分，另一是退出。由於該組織或公約本身有個判斷的機制，參加那公約，便是接受該遊戲中賦與某組織（不論你喜歡或不喜歡）的判斷機制所判斷，以及判斷出你有否違反該公約，所以不能說參加公約純為遊戲而已，再說不同意其意見也沒用。不過，在別人要作判斷時表示不擬參加某部分的這情況，其實是可以的。很多公約都會讓不同國家或地區在所謂 protocol 的階段中作出選擇，有些國家例如英國在某些公約中，選擇不給予其國民直接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投訴的權利，若然有此決定，它可以 opt out，即選擇不參加遊戲的這個部分，不接受判斷、不接受公約的裁判權。

但如果你一直沒有退出這公約，或沒有退出公約的這部分，而你最後表示不服裁決的話，那麼我認為這便會變成一個國際大笑柄，並會使香港在遵守國際條約的程度上呈現出很大的污點。老實說，一直以來，中國中央政府在國際社會中，參加了這麼多的國際條約和公約，有一點足以令他們引以為榮的是，最少他們是遵守的，除非他們不參加，否則他們是會遵守的。舉例說，它最近才簽了兩條人權公約，是考慮了很久，諮詢過很多部門，才決定參加的。為甚麼呢？因為它參加得審慎、參加得細心，甚至如果它認為有保留之處，便作出保留。

也許中國政府在制訂《基本法》時，在第三十九條就《國際勞工公約》寫下了這點，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董建華政府領導下，經考慮後可能不想參加，那麼便應該要求修改《基本法》，甚至要求中國外交部根據某一條文中的某機制去 opt out，選擇退出某一種判斷的機制，但斷不能在目前沒有退出條約或退出某一種機制的情況下，強說最權威的判斷機構所作出的判斷都是

錯的，或說是不可以接受的。如果這樣，則這不單止污辱了香港的名譽，還由於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因此而間接損害中國一直以來在遵守條約方面的信譽。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將會作簡短發言。

有同事，包括李卓人議員在內，指出在立法會中，原則上——我強調是原則上——贊成集體談判權的議員佔大多數，當中包括工聯會及民建聯。英文有一句"lip service"，我問楊森議員這是甚麼意思，他回答說可解作“惺惺作態”。當一個政黨或組織支持一件事的時候，當然是要支持其中的原則、內容及實行的方式，甚至是財政等各方面，這點我是支持的。有議員批評李卓人議員於1997年5、6月期間的做法是過於倉卒，我其實也同意這種看法。但究竟民建聯和工聯會何時才停止其"lip service"，何時才不“惺惺作態”呢？各個政黨，民主黨、民建聯、工聯會及前綫等，其實應該共同商討我們需要一個怎樣的集體談判權，以及當中的內容、細則，而不應該是每次有同事提出此事項，我們便說因為未經諮詢、內容不具體等而加以反對，這跟實質反對這條法例有甚麼分別呢？

1997年6、7月與現在相距1年零5個月，可能到本屆末，即2000年的時候，我們又再辯論這議題。屆時，民建聯與工聯會可能又再次站起來說支持集體談判權，但卻由於不認同某人的立場，所以不予支持；這情況也許在2004年亦再出現。我們究竟有沒有時間表呢？我向楊森議員表示，若民建聯和工聯會也提出一條這樣的法例，可能我們會一併投以13票來支持，這在原則上是可行的。甚至若民建聯或工聯會說要找專業人士草擬有關的法例，我——李永達——及民主黨的同事也願意為他們籌錢，聘請大律師草擬法例。然而，請不要在這議事廳中向各人說是支持這事，卻一次、兩次、三次的，以甲的方式、乙的辦法、丙的途徑阻礙這事的進行，這是惺惺作態的表現。

民建聯及工聯會有些同事還未發言，我希望他們會說明，其所屬的政黨或工會有否一個將計劃實行的時間表？他們是否想讓香港勞工多等5年、10年呢？我並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士，但看到這樣的情況，感到十分氣忿。倘若工聯會有其一套計劃，我完全願意協助他們籌錢完成任何工作，對於民建聯，我也願意幫忙；如果5個組織也有共同目標，為甚麼有關法例不能通過呢？我並不能找出箇中的原因，除非工聯會與民建聯只是惺惺作態。假如他們在下一年度或在4年後的辯論時又有這樣的表現，主席，我實在無話可說。

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主黨的議員很慷慨，他們希望民建聯能夠作出回應，所以我想在這裏稍作說明。

勞工法例對於一個社會的影響是相當重大的，所以我們一向也非常審慎處理此事。至於集體談判權的法例，對整體社會的影響也非常大。我們剛才聽到多位議員也提到集體談判權，但似乎由於我們過去反對李卓人議員提出的建議，便以為我們是反對集體談判權這般簡單。其實集體談判權的內容是相當複雜的，並非像何敏嘉議員所說：“為何不能有這談判權？其實大家可以慢慢商榷。”事實在國際上，對於集體談判權，很多國家也有其自己的模式，甚至在一些很先進的、民主化的國家，其一直沿用的集體談判權條例亦是經過不斷修改的，而在香港，我們工聯會及民建聯也正在研究之中。

在上一次李卓人議員提出有關條例草案時，我們已一再說明我們不能夠支持其內容，因為若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必定會令一些中、小型企業內部的工人、甚至工會分裂，這會為社會帶來一個極為不良的影響。此外，香港現在政治化的情況亦相當嚴重，我覺得要考慮工人的權益，不是單憑喊幾句好聽的口號，或說一兩句好聽的說話便可以。例如在較早前，有一些工會提出既然婦女有前四後六的分娩期，男士也應該有陪產假。在提出這些建議時，他們好像是在維護工人階級的利益，為工人爭取權益，但實際上，這些建議會對我們整個社會造成非常嚴重的損害；而我們民建聯及工聯會，是不會輕易被這些美麗的口號所欺騙的，我們是從香港的整體長遠利益出發，並以此作為考慮基礎的。

在這樣嚴肅的辯論內，我剛才聽到一些增加氣氛的言論，就是梁耀忠議員將王永平局長比喻為美國總統克林頓，並將國際勞工組織比喻為萊溫斯基。如果是這樣的比喻，局長當然要認錯，因為未有維護工人的權益。但如果將李卓人議員比喻為一個我不知道是否人盡可夫的萊溫斯基，而將國際勞工組織當作是一條染有精液的裙，以此來壓迫王永平局長，似乎又不很恰當。不管如何，我認為如要制訂一項長遠的勞工權益法例，不可以只就着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倉卒加以修訂便行，而應該為此在社會上作出廣泛諮詢及討論。

李卓人議員剛才說，有關建議已提出了，如果我們有不同的意見，可以提出反建議。但是我們一直都遵守我們的諾言，就是我們在提出新方案之前，必定會在社會上進行廣泛的討論，而大家也可以看到在九七回歸前，有很多

法例都是在匆忙之間通過的，以致衍生了很多問題，我們是不願意看見這情況再出現的。我們知道鄭家富議員提出今天這項有關勞工法例的議案辯論，其主要目的是對臨時立法會表示遺憾。但社會人士不會因為民主黨提出一項議案，便以為民主黨是關注勞工問題的，事實上經過今天的辯論，大家可以看到民主黨的議員除了劉千石議員外，其餘對勞工的問題根本是一竅不通的。

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有沒有需要作出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請容許我說數句話。剛才我是故意不回應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例子，但陳鑑林議員又再提起，所以請容許我回應，我是生活正常（眾笑），家庭美滿的一個普通人。（眾笑）

主席，我想回應剛才涂謹申議員的發言，我希望他能夠再看我的演辭一遍。實際上，我已清楚解釋我們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報告的立場和看法。我們現在正履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亦非常重視國際勞工組織對香港勞工事務提出的意見。我們的代表在 11 月 19 日已表明政府的立場，而在稍後適當時間，我們會再作詳盡回應。

李卓人議員就有關報告的詮釋，與我們的理解不同，我認為再說下去，也仍然會出現意見分歧的局面。但我亦想補充，很多議員都關注到集體談判權等事項，但結社自由委員會又作出甚麼建議？議員可能沒有詳細看過有關報告，或沒有如我或李卓人議員般看得那麼仔細。報告中有這樣的一項建議：“委員會要求政府（即香港特區政府）在不久的將來認真考慮通過法例條文，訂明客觀程序，以決定作集體談判目的工會的代表地位，以尊重結社自由的原則。”即使這項建議——我已將其內容完全讀出——也沒有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恢復或重新審議有關條例。在適當時候，我們是很樂意向國際勞工組織再作詳盡回應的。

最後我想說的是，處理勞工問題永遠都是十分困難的，因為必須在平衡勞方和資方的利益，並在顧及社會整體經濟利益後才能作出決定。處理這個困難的問題，如果我們不依靠勞方、資方和政府三方協商的機制以達到某些基本共識，我相信任何法例即使獲得通過，在實施上亦會遇到很多困難，並且會不斷造成社會內分裂、矛盾和衝突。

從剛才很多議員的發言，亦清楚揭示了一個事實，便是在強制性集體談判問題上，社會的確是議論紛紛，勞資雙方的確是得不到共識，而的確有很多工商界代表是堅決反對的。我們不能說：他們只是不明白，為甚麼他們不實行呢？我認為這完全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問題的癥結是，如果我們不能就任何會影響勞資關係和諧的安排，達到基本的共識，即使實行也是沒有用的，況且即使有關法例獲得通過，將來所製造的問題也會更多。

謝謝主席。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8 分 48 秒。

鄭家富議員：主席，很多謝 15 位發言的同事，亦特別多謝何秀蘭議員對我的忠告，希望我不要撥火，我相信我生滿“痲滋”的舌頭也很難再撥火。我不會對於 7 位支持這議案的同事再作回應，但對於 8 位對這項議案提出反對及有保留的同事，我希望用一點時間作出回應。

首先，我想回應何世柱議員、呂明華議員、劉漢銓議員及丁午壽議員的意見，相信他們是代表工商界別的一些意見。何世柱議員提到勞資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並不贊成立法會的決定，我相信勞顧會與立法會的工作是有一定的分別的。前立法局是由超過 100 萬名香港市民選出來的，剛才吳靄儀議員亦清楚提出這點，我們要尊重前立法局所通過的法例。是否勞顧會不贊成立法會的決定，我們便不可以提出修訂及辯論呢？何世柱議員說處理勞工問題的法例，必須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是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而不是以激進的形式爭取。似乎與民主發展有關的辯論當中，反反覆覆所提出的都是這些理據。如果何世柱議員認為應該是這樣的話，我更要請他支持我們今天的議案，因為我們這議案是要求政府重新審議有關法例，我會要求他提出他認為是合理、循序漸進式，並能夠保障勞工權益的法案。

呂明華議員提到有關法例會削減工資談判的靈活性、削減競爭力，我認為這些是徹徹底底的維護工商界老闆利益的理由；他說這樣會增加無謂的爭端，並深信僱主支持立例，是因為僱主不想與打工仔在一個平等基礎上真誠地解決僱傭關係的問題。劉漢銓議員說當時是匆匆立法，所以並不支持有關法例。其實我們更需要他支持——不過，他現在不在這裏——因為今日的議案是要求重新審議當時通過的法例，希望不會再出現匆匆立法的情況，而是將會在重新審議有關法例之後，審慎立法。

丁午壽議員預言本地及外國投資者會大大削減，這簡直是恐嚇，他更說工會凝聚力量是政治化，會嚇走投資者，但僱主組織工商總會便不是政治化嗎？他們可謂徹徹底底、再一次顯露出他們是工商界別中高舉保護主義的僱主的表表者。

我也想回應數位工聯會及民建聯同事的意見。首先，陳婉嫻議員說我們無做足功課，勸我好好的看清楚投票的歷史，還說是二、三十年的投票結果。我卻摸不着頭腦，二、三十年的投票結果，我真的找不到，不過，臨時立法會及前立法局的投票結果，我們則很清楚.....

譚耀宗議員：剛才陳婉嫻議員沒有提到二、三十年工聯會的投票結果這點。

主席：對不起，譚耀宗議員，這點須由陳婉嫻議員自己澄清。鄭家富議員，請你繼續。

鄭家富議員：這是我所聽到的內容，但這不是重點，我相信.....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自己的發言？我會先問鄭家富議員是否願意讓你中斷他的演辭，否則你須在他發言完畢後才可作出澄清。

鄭家富議員：我當然願意，因為我聽了何秀蘭議員的忠告。

主席：陳婉嫻議員，請你澄清你剛才的發言。

陳婉嫻議員：我覺得我並不是這樣說，我的意思是工聯會在二十多年來的歷史，是一直在爭取有關的勞工集體談判權，而鄭家富議員在其發言內，則表示我們似乎甚麼事也沒有做。我覺得我在發言時是這樣說的，與他剛才所說的不同，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之前的發言是說工聯會在臨時立法會及立法局年代的表態，令人覺得其態度含糊，我絕對無提過工聯會在二、三十年來的工作、守則或工作的態度。我不想重複我在第一次發言時所提到工聯會及民建聯投

票的結果，已說過的，我不想再說。這議案是要求將有關法例再提交本會重新審議，工聯會或民建聯必定說我是要求百分百復法，但事實並非這樣。從事了工運二、三十年的工聯會成員，口口聲聲說原則上是支持集體談判權，只是由於當時欠缺工會的深入討論，所以不支持有關法案。如果日後政府把那些法例再提交本會重新審議，我們便希望，他們都能夠在這原則下，予以支持。陳榮燦議員剛才亦大聲表示，如果政府把有關法例再提交本會，他們會給予支持，而我的議案的字眼是“促請政府立刻提交這些被廢除或修改的勞工法例供本會重新審議”，為何他們又會反對？我真的摸不着頭腦。更令我摸不着頭腦的便是他用盲婚啞嫁來作比喻，不過，既然他說盲婚啞嫁，我便再用這個比喻來回應。我覺得現在的情況是被迫離婚，但我們認為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主席，我現在是想再拉埋天窗。男女雙方要結婚，外人可以在一個月之內提出反對，但問題是，我們現在連提出這婚約的機會也沒有，這樣豈不是較盲婚啞嫁更不文明？

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剛才對我提出批評，認為我提出的，只是一個作為反對臨時立法會的辯論，陳鑑林議員亦說我一竅不通。主席，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上一次，陳鑑林議員亦批評我修訂他的議案，我覺得我作為民主黨的勞工政策發言人，我是邊學邊做，最低限度，在處理勞工問題時，我們能夠代表民主黨，配合其他政策，站穩勞工的權益，站穩勞工的立場，而不是左搖右擺，不是說一套做一套。

主席，廢法事件發生之後，惹來國際性的關注及廣泛的批評，一年多以來，我們也看到不少廢法的惡果。在經濟不景之下，越來越多無良的僱主利用各種方法壓榨工人，而僱員因為議價能力下降，更是無力抵抗。以我們這數個月常提及的香港電訊為例，無論僱員覺得僱主削減薪酬、福利是怎樣無理，但沒有集體談判權條例，便是沒有談判的議價能力。即使一個工會能代表很多僱員，公司卻根本不承認工會的地位，不會與工會代表談判。政府強調一直鼓勵勞資雙方自願及直接進行集體談判，又說已預留了款項，在勞工處成立一個特別小組，專責促進勞資雙方的溝通及推廣良好的管理方法。試問從最近排山倒海而來的勞資糾紛所見，政府會否認為勞資雙方是能夠真正在自願、平等的談判桌上解決問題？恆久以來，僱主和僱員已經存在不對等的地位，立法的精神便是要將這些不平等，盡量變成平等，而集體談判權就是其中的一個方法。

主席：鄭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已到，請你坐下。

鄭家富議員：可惜，政府只是一隻駝鳥，將頭與條例草案埋於泥土之下，活

生生地將條例草案廢除。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各位支持議案。

主席：鄭議員，下次如果我要求你坐下及停止發言時，請你立即坐下及停止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7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5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特區司法管轄權。

特區司法管轄權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JUDICIAL JURISDICTION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最近在內地剛結束的張子強犯罪集團案，以及即將在廣東省審訊的德福花園五屍命案，引起港人——尤其是香港的法律界——極大的關注，這是因為內地法院審理的，不單止是在內地發生的罪行，還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發生的罪行，如從犯劉國華在港進行的走私爆炸品及槍械行為，以及疑犯李育輝在港進行的騙財謀殺罪行。

民主黨完全同意內地法院對發生在內地的案件有審判權，但卻全力反對在香港發生的違法行為，也要在內地法院引用內地刑法來審理。

從上述案件的進展過程，我有以下的案情重現：先有兩名富商在港被張子強犯罪集團綁架及勒索巨款，繼而有“有力人士”向北京告“御狀”，中央下令廣州地方政府嚴辦及審理。在中港政府互相配合下，張子強等人在廣州被捕，並在廣州法院開審。坊間對香港發生的綁架案在內地審訊表示嘩然，港府隨即為廣州法院辯護，說香港沒有人報警，證據不足，所以香港不可以提出檢控等理由。不過，當意會到這些論據並不足夠，隨即又拋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第六條，指張子強等人犯的案件部分在內地發生，而他們也有犯內地的罪行，故內地法院有審判權；亦有親中言論引述中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指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轄，即所謂的“屬地原則”。可是，當法律界指出因《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三，《刑法》第六條不適用於香港，以及矛頭直指在港發生的另一宗罪行——德福花園五屍命案的處理辦法時，當局知道“屬地原則”的論據站不住腳，便搬出《刑法》第七條的“屬人原則”，指疑犯李育輝是內地公民，根據“屬人原則”交由內地法院審訊；有人並提出“屬地原則”為主，“屬人原則”為副的強詞奪理的說話來。接下來，法律界又指出，《刑法》第七條的“屬人原則”不適用於香港，因為香港不是在中國領域外時，當局又詭辯《刑法》第七條規定的“領域”，是指不同的司法管轄領域，而不是國土的領域。不過，法律界指出，《刑法》“領域”的定義是中國領土、領水及領空，而英文本的用詞是：“the territory and territorial waters and space of the PRC”，她又再解釋：因為中央政府在訂立《刑法》時，還未有《基本法》，而現在內地和特區亦未有移交疑犯的安排，所以不能不作出這個所謂“有目的”的解釋（purposive interpretation）。這種說法，真是“欲告之罪，何患無法”？這違反普通法解釋條文的說法，當然又令法律界再度嘩然。所以，又有人狡辯說以先辦者或有證據者優先。不過，甚麼是先辦者，香港警方發出通緝令算不算？

有人說，官字兩個口，但在這次違法爭論事件中，我們的特區政府高官竟然有 6 個口，而他們還缺乏了一條為法治而挺直的腰骨。

特區政府這樣一步一步退縮、一步一步把香港的司法管轄權收窄，甚至一步一步犧牲一國兩制內一個重要的法治原則，我們怎不能對港府深表失望和遺憾！

在處理上述兩宗案件時，香港政府根本沒有嘗試過爭取安排疑犯返回香港受審。相反地，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及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多番回應傳媒及立法會質詢時，竟然用盡全力為內地檢察院及內地法院狡辯。政府官員又說傳媒報道案情時錯誤百出，甚至說有約八成報道是錯誤的。其實，這又怎能怪傳媒呢？內地法庭不准香港傳媒採訪，港府官員亦沒有爭取更多的透明度、更多的資料向港人交代。港府官員的表現，着實令港人非常失望，亦嚴重損害了港人對法治的信心。

上述案件引申出移交疑犯及司法互助的問題，民主黨認為這是中港兩地必須盡快解決的重要課題。

在訂定有關的協議時，港府應有兩項重要堅持。首先，堅持在香港發生的案件在香港審理。我記得在 1987 年，《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法律專家小組在深圳討論這個問題時，香港成員有廖瑤珠、譚惠珠及我，而內地成員則有王鐵崖、吳建璠兩位法律專家。我們一連開了兩天會議，最後一致同意了以下 4 點：

1. 在一個地區發生的行為是否構成罪行，由該地區的法律決定；
2. 在一地區的行為若已經審訊，不論是無罪釋放或予以定罪，不可因相同的行為再在另一地區予以審訊或判刑；
3. 違法行為必須在犯事地區法院審訊；及
4. 逃犯須移交到犯事地區處理。

明顯地，在司法互助及移交疑犯方面，內地的法律專家的觀念和態度是非常開放和文明，亦完全同意違法行為應在犯事的地方審理。香港政府應堅持這 4 點。

另一項重要堅持，是依據國際社會公認的原則訂定協議。聯合國就兩地區相互引渡逃犯及刑事事宜司法互助協議，訂定了範本文稿(model treaty)，包括協議所包括的罪行、履行協議時的限制條文和責任，以保障基本人權。

在聯合國的引渡逃犯協議範本內，提到在 7 種情況下，協議一方必須拒絕移交逃犯，包括罪行涉及政治、種族、宗教信仰、國籍或性別歧視等。

此外，範本亦提出 8 項準則，讓被要求一方可選擇性地拒絕移交逃犯，包括罪行會被判以死刑等。

民主黨認為，有關死刑的條文，應該是強制性而不是可選擇性。強制性與可選擇性的分別在於：如果是強制性，要求移交逃犯的一方必須提出保證，不會判處死刑或不會執行死刑，被要求的一方才可移交逃犯，否則一定不會移交逃犯。如果是可選擇性，要求移交逃犯的一方若沒有提出保證，不會判處死刑或不會執行死刑，被要求的一方可以自行決定移交或不移交逃犯。

我們這樣要求嚴謹，因為中國的法制尚未健全，出現判錯案的機會較大，連國內的法律專家都認為內地尚有一段頗長的日子才可以達致健全的法制，所以在訂定性命攸關的條文時，港府一定要慎重處理，不可輕率，更不可腳軟。

此外，明天是《世界人權宣言》訂立的 50 周年紀念日，我們為中央政府最近簽署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鼓舞，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能盡快完成所有的確認程序，使公約早日適用於中國大陸。民主黨並要求中央政府能同時簽訂有關公約的可選擇性條約草案(Optional Protocol)，使中國國民可以直接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有關中央政府可能違反人權公約的事宜，提出投訴。

在這個值得紀念的日子，民主黨寄望中央政府在與香港特區政府磋商有關移交逃犯及司法互助協議時，可以接納更嚴謹的人權保障準則，並考慮廢除內地的死刑刑罰，香港的人權好，國家的人權更好。

至於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主黨對她刪去我提出對政府遺憾等字眼深表遺憾，難道自由黨對政府上述一路倒退的言論和詭辯也一路都認為滿意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反對修正案，支持我的原議案。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由於兩名富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被綁架案及德福花園五

屍命案均在內地法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審理，引起港人極大關注，但特區政府卻未盡全力爭取將在特區境內涉嫌違法的人士，交還特區法院審理，以捍衛《基本法》賦予特區的司法管轄權，對此，本會深表遺憾；同時，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以國際社會公認的原則為基礎，盡快就中港兩地移交疑犯的安排與中央人民政府進行商討及達成協議，恢復港人對特區司法管轄權的信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柱銘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備受公眾關注的“張子強案”及“德福花園五屍命案”，是香港回歸後最嚴重的兩宗跨境罪案。當中涉案的香港人和內地人，雖然在本港犯法，但卻由內地法院審理，帶出了一個特區的司法管轄權是否受到內地侵犯的爭議。不過，在研究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的有關條款和《基本法》後，自由黨認為，香港固然享有對兩宗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但內地法院亦應該有權審理這兩宗案件，因此並不構成對香港司法管轄權的侵犯。李柱銘議員的議案，批評香港政府沒有捍衛本港的司法管轄權，並對此表示遺憾，自由黨並不同意。

《刑法》第六條列明：“犯罪的行為或者結果有一項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就認為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犯罪。”雖然張子強一案的綁架行為指稱在本港進行，但卻是在內地策劃，加上主犯張子強同時涉及內地偷運軍火案，因此內地據此審理此案是合理的。

就德福花園一案而言，毫無疑問，香港是有司法管轄權，但內地是否亦有司法管轄權，有關考慮便較為複雜。內地和特區政府同時表示，根據中國《刑法》第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本法規

定之罪，適用本法。”因此，案中的內地疑犯，雖然在本港境內殺人，但內地法院仍可審理。不過，第七條所講的“領域外”，明顯是指中國境域以外的其他地方，而根據《基本法》，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的地區，因此，以《刑法》第七條來說明內地對此案有司法管轄權並不恰當。當然，在香港回歸前，中國領域內外的界綫非常清楚，故闡釋《刑法》第七條從沒出現問題。可惜，《刑法》沒有就香港回歸及“一國兩制”的特定安排作出適應化的修改；在德福花園案發生後，強行將《刑法》第七條解釋為司法管轄的區域外，是非常牽強的。有法律學者認為，《刑法》第七條必須解釋為適用於香港犯法的內地居民，否則將導致無法審理在港犯法，然後逃回內地的內地人的荒謬結論，但自由黨並不認同這看法。如果我們為達致或逃避某種結果而刻意將法例作出另類解釋，會是十分危險的做法。

雖然我不認為《刑法》第七條適用於德福花園一案，但據報道，該案疑犯為內地公民，犯案前在內地居住，犯案後攜同贓款潛回內地；若證據顯示疑犯在內地時策劃此案，及後又在內地消贓，內地法院應該有權根據《刑法》第六條的規定審理此案。

當然，我並非中國法律專家，而事實上，對於《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的適用範圍，不同的法律界人士有不同的看法，這正正顯示現時兩地司法管轄權存在很多灰色地帶。即使我上述對德福花園案的看法是對的，問題仍是存在。舉例來說，如果將來有內地人在香港策劃犯案，或未經預謀在香港犯案，案發後逃亡返回內地，被內地政府拘捕，案件應如何處理呢？在這種情況下，《刑法》第六條和第七條均不適用，這是否意味着疑犯可以逃出法網呢？這情況反映了在“一國兩制”之下，兩地司法管轄權如何配合和相適應，仍存有不明朗的地方；再加上現時兩地政府在跨境犯罪問題上未有實質的司法互助協議和移交逃犯協議，當出現跨境罪案時，便容易發生爭議。因此，為增加市民對特區司法管轄權的信心，兩地政府有必要馬上就“移交逃犯”和“司法互助”的問題進行商討。

首先，在移交逃犯問題上，現時本港與內地只有一項行政安排，那便是內地會把單是在香港犯罪的香港居民移交本港調查或審訊。自 1990 年以來，內地以這種方式移交香港的逃犯共有 128 名，但在香港方面，由於香港並未有一項有法理依據的正式安排，故此未有將任何逃犯移交內地。

現時不妥善的安排，令市民一方面擔心香港會否淪為內地逃犯逍遙法外的避難所，另一方面又憂慮內地會否動輒要求特區政府把犯案的港人移送內地受審。本港與內地在商討移交逃犯的安排時，必須以國際公認的原則為基礎。移交安排既要防止罪犯逍遙法外，亦要保障個人權利。本港必須參照國

際間在移交逃犯上的原則，與內地政府進行磋商。國際間常見的保障包括：雙重犯罪、指定罪行、不得再移交第三個國家的保障，以及一般豁免涉及政治罪行和政府迫害的保障；同時，亦有酌情保障，如人道理由和死刑。現時，根據《移交逃犯條例》（第 503 章），本港只能在外國保證不執行死刑的情況下，才會把疑犯移交，而外國亦有這樣的慣常做法，例如在沒有死刑的加拿大，加拿大政府是不會將涉及可判死刑的逃犯，移送至有死刑的國家。

此外，在商討司法互助協議的問題上，雙方必須以互惠為基礎，兩地在權利和義務上必須有對等的關係。目前，在這方面仍有很多問題須面對。香港與內地在政治、經濟、文化及法律體制上都不同，對法律條文、理念，以至慣常理解都有差異，兩地政府必須認清差異，實事求是地商討各項可行的辦法。

現時，內地與特區就刑事案件的司法互助並沒有訂定任何協議，兩地政府應該馬上成立有關的工作小組，定期進行合作會議，並為制訂司法互助協議定下時間表，務求盡快制訂和落實各項安排，共同合作，打擊跨境罪案。

內地和香港如能建立起司法互助的機制和訂定合理的移交逃犯協議，日後在遇上跨境罪案時，便可以透過互助和磋商，共同打擊罪案和處理司法管轄權的問題，消除公眾的疑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兩名富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被綁架”，並以“張子強”代替；刪除“均在內地法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審理，”；刪除“但特區政府卻未盡全力爭取將在特區境內涉嫌違法的人士，交還特區法院審理，以捍衛《基本法》賦予特區的司法管轄權，對此，本會深表遺憾；同時，”；刪除“盡快就中港兩地移交疑犯”中的“中港兩地”，並以“特區和內地”代替；在“達成協議，”之後加上“並確保所達成的協議能充分照顧市民大眾的憂慮，以增加”；及刪除“恢復港人對特區司法管轄權的信心”中的“恢復”。”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這項議案涉及兩項聲明。第一項談及兩宗內地的個案，以及特區政府就這兩宗個案已做或沒有做的事；第二項促請政府盡快與內地商討和達成有關移交疑犯安排的協議。稍後時間，保安局局長會講述這兩項聲明的行政和政策問題，我現在則談談第一項聲明有關的法律事宜，並向各位證明這項議案對政府的指摘並無根據。

議案提到的兩宗案件，的而且確引起香港市民極大關注，但我相信大家徹底瞭解案情，並從正確的角度看這兩宗個案，不少憂慮都會消除。問題之一，是普遍市民對跨境罪案的司法管轄權不甚瞭解。因此，我想借此講述一些基本原則。

首先，我們要明白，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或地區對境內發生的罪行具獨有司法管轄權，不然，罪犯便可以輕易逍遙法外。

在兩種情況下，甲地發生的罪行可由乙地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第一種情況是，如果乙地是犯罪策劃或完結，或是局部發生的地方，即可以對案件行使司法管轄權。香港本身的刑事法律充分體現了這個原則。以《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5 條為例，任何人在香港串謀在其他地方殺人，即屬犯罪。上月便有一個人因在香港串謀在新加坡殺人而被原訟法庭定罪。此外，根據《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對於指定的詐騙和不誠實罪行，如要定罪便要證明作為或結果有部分在香港發生，香港法院有司法管轄權。

如果香港或任何地方在上述情況下行使刑事司法管轄權，均不應視為損害罪行全部或局部發生的地方的司法管轄權，而應認同是可以預防跨境罪案和保護行使司法管轄權一方的利益和聲譽的正當手段。這些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根據，完全符合國際法中的“主觀”和“客觀”屬地原則。

乙地可就甲地發生的罪行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的第二種情況，是有所謂“域外罪行”發生的時候。“域外罪行”是指由某一國家或地區訂立，但卻在這些國家或地區以外干犯的罪行。國際法容許各國把本國法律的適用範圍和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延伸至領土以外的人、財產和作為。目前，即使不是所有國家，但也有許多國家的法律制度訂有這類罪行。

相信各位都有聽聞，西班牙現正要求行使司法管轄權，審訊被指在智利犯了種族屠殺、施行酷刑和劫持人質等罪行的皮諾切特將軍。不過，“域外罪行”並不限於違反人道或為國際條約禁止的罪行。

以色列、意大利和土耳其等多個國家，對在國外觸犯刑事罪行的國民都有司法管轄權。英國對在全球任何地方干犯某些罪行的英國公民亦有司法管轄權。這些罪行包括叛國、謀殺、重婚、偽證和違反《官方保密法令》。美國也會對例如違反該國反壟斷法例的罪行，以及空中劫持罪和劫持人質罪，行使域外司法管轄權。

香港亦訂有多項域外罪行。舉例來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這項罪行，可以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干犯。違反《刑事罪行（酷刑）條例》和《應受國際保談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所訂罪行的人，不論其國籍和犯案地點，都可以在香港審理。1990 年，英國樞密院裁定，在其他地方與別人串謀在香港犯案的人，可由香港法院審理。樞密院判決時表示：“現今的罪案具國際規模，普通法必須面對這個新現實。”政府最近建議，域外司法管轄權也應適用於某些侵犯兒童的性行為。

基於我剛才概述的原因，沒有一處地方對其境內干犯的罪行擁有獨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相反，有許多情況是兩個或超過兩個地方同時擁有司法管轄權的。舉例來說，如有英國公民在香港犯謀殺罪，英國與香港均有刑事管轄權。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罪犯在英國被捕，特區政府可以做些甚麼呢？答案是，如果有足夠罪證，特區政府可以正式要求英國政府根據雙方的引渡協定交還罪犯。不過，我要指出，如果被要求交還疑犯的國家對於有關罪行有司法管轄權時，引渡協定通常是容許該國家拒絕交還的。

如果香港與另一地方同時對一宗案件有司法管轄權，但雙方並無一個有效的引渡協議，香港是沒有任何法律依據要求對方交還疑犯的。

現在讓我談一談這項議案提及的兩宗個案。有人擔心香港居民會因為在香港犯案，甚或因為作出在內地是罪行，但在香港卻不是違法的行為而在內

地受審。這種憂慮是毫無法律依據的。

首先我要重申“一國兩制”的兩大原則。第一，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並不包括在附件三內，因此不適用於香港特區。

第二，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香港特區法院對被指違反香港法律的任何人均有審判權。

在張子強的案件中，張子強和其黨羽在內地被捕受審一案，無損上述兩個基本原則。他們在內地被捕受審，並非只因為涉嫌在香港進行綁架活動，也因為在內地非法買賣爆炸物和走私武器、彈藥。綁架罪行雖然據稱是在香港發生，但卻是在內地策劃。有關準備工作，包括購買綁架所用車輛、武器和設備，是在內地進行。有一點要清楚明白的是，張子強的綁架和走私武器、彈藥罪，只為他帶來終身監禁，他是因為非法買賣爆炸物罪才被判死刑，而非法買賣爆炸物罪，是在指稱的綁架案發生日期之後才進行。

《刑法》第六條訂明，該法適用於所有在中國領域內犯罪的人。此外，凡犯罪的行為或者結果有一項在中國領域內發生，均作在中國領域內犯罪論。換言之，任何在內地策劃，但在其他地方發生的罪行，都視為可在內地審理的刑事行為。內地司法機關便是根據這些事實，對張氏一案行使司法管轄權。這樣做並非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而是因為案件屬於內地法院的管轄範圍。

誠然，案中部分在內地策劃的罪行，據稱是在本港進行。這表示，假如有充分證據證明這些罪行是在香港進行，特區法院也同樣有司法管轄權。不過，正如我所解釋的，兩個地方的法院對一宗案件有司法管轄權，並非不尋常，并行司法管轄權絲毫無損另外一方的司法管轄權。

議案另外提到李育輝一案。李育輝是內地居民，被指在香港犯了 5 宗謀殺罪。他已在內地就擒，並會在內地受審。

內地法院在這宗個案中，是根據甚麼來行使司法管轄權？答案見於《刑

法》第七條。該條訂明內地法院對於犯罪的中國公民擁有域外司法管轄權，原文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本法規定之罪的，適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規定的最高刑罰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據我理解，雖然中國《刑法》不適用於香港，但該法第七條的域外範圍是延伸至香港的。我請大家留意的是，第六和第七條所用的字眼是“領域”而非“領土”。“領域”的必然含意，是司法管轄權的領域或範圍。最理想的是，李育輝案件能在香港審判，但既然沒有一個移交逃犯的安排，何來要求他被送返香港受審？最重要的是，內地法院對這件案件有沒有管轄權。我深信內地法院和香港法院同等有管轄權，而嫌疑犯既然在內地被捕，而沒有法律機制把他送回香港受審，那麼，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怎會受傷害，而公眾對特區獨立的司法管轄權的信心又怎會有損？所以，這項議案是完全不成立的。我知道有些律師並不贊同我對第七條的詮釋，認為這條法律不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行為。他們有他們自己的看法。

假如我的見解正確，身為中國公民的香港居民，可會因為單在香港作出的刑事作為而在內地被控？據我理解，情況並非這樣。

我認為，詮釋《刑法》的唯一明智方法，便是看它如何與《基本法》相互配合。如我先前提到，根據《基本法》第十八和第十九條，《刑法》並不適用於香港，以及在香港發生的罪行由香港法院審判。內地與香港之間訂有行政安排，凡被指在香港犯罪而在內地被捕的人均會交還香港審訊，必須符合 3 項條件：(1)當事人是香港居民；(2)所犯罪行全部在香港進行；及(3)當事人沒有被控在內地干犯任何罪行。

自 1990 年以來，通過上述安排遣返香港的逃犯有 128 人，因此，我們並沒有理由懷疑內地會改變這個做法。內地法院從沒有引用《刑法》第七條，對單在香港犯罪的香港居民行使司法管轄權，我們同樣沒有理由假設內地日後會這樣做。相反，內地當局（包括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呂伯濤先生）最近證實，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內地公安局、檢察院和法院對單在香港犯罪的香港居民沒有司法管轄權。

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我們開始採用新的憲法法則，這便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基本法》，而內地的法律制度與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是截然不同的。《基本法》如何與內地法律和本地法律相互配

合，是一個我們從未踏足的範疇。我們必須採取開明的態度，在這範疇積極探索。無理的指控，只會損害本港法律制度的聲譽，對特區並無益處。我建議各位議員參考數篇由中國法律專家撰寫的文章。這些專家目前是在本港數間大學任教或從事研究工作，對內地和香港的法律制度十分瞭解。這數篇文章分別是：城市大學顧敏康教授、朱國斌博士和林來梵博士於 11 月 23 日刊於《明報》的文章；城市大學王晨光教授 11 月 25 日、26 日和 27 日刊於《文匯報》的文章，以及吉林大學溫紅石教授刊於《信報財經月刊》12 月號的文章。此外，新華社（重慶分社）也報道了中國法學會副會長陳光中教授就有關課題發表的意見。從這些文章可以看到，我在 11 月 3 日對傳媒發表的聲明中，就《刑法》第六和第七條的詮釋並非沒有根據。各位議員如有興趣索閱這些文章，我樂意提供副本，以資參考。

議案指特區政府未盡全力，向內地爭取把在特區境內涉嫌違法的人交還特區法院審理。我會從法律角度作出回應，保安局局長則會從行政角度討論這個問題。

在這兩宗個案中，政府究竟有甚麼法律依據要求把被告人遣返香港？如果有足夠罪證，香港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就被告人涉嫌在香港干犯的罪行審訊他們。然而，香港政府要正式要求另一司法管轄區交還某一疑犯的唯一途徑，是雙方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同樣，香港也只會根據這類安排，把某一疑犯移交另一司法管轄區。

內地與香港特區既然沒有這類移交逃犯安排，以法律而言，我們並沒有依據可以正式要求內地交還兩案的被告人。各位議員當然不會要求政府採取任何不符合法治的行動。

代理主席，在我們批評兩案的情況前，且讓我們研究一下，假如易地而處，我們的態度又會怎樣？試想想，如果有人在香港策劃殺人但在內地行事，或有香港人在內地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我們會否認為由香港法院審訊有關罪犯是侵犯了內地的司法管轄權？我們又會否贊成在雙方沒有移交逃犯安排的情況下，把罪犯送返內地受審？答案肯定是“不會”。

我們不應有雙重標準。我們必須尊重內地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明白在沒有協定的安排下，不可能正式要求內地把疑犯交還香港。

因此，對於議案指政府沒有保障特區的司法管轄權，有損公眾信心，政府絕不同意。

代理主席：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程介南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李柱銘議員有一個案情重演，現在我這裏也有一個案情重演，相信可信性會較剛才李議員的為高，因為我相信大律師從來都是根據證據、根據事實說話。我這個案情重演是，某大律師收到張子強餘黨的重要資料，可將之交予政府，然後政府可以根據那些證據，要求把他們送回香港審訊。可惜這名大律師將那些重要資料拿來攻擊、指控政府，這是我添加的案情重演。

我們反對李柱銘議員的議案，因為如果要達到李議員所說的，非要將疑犯送返香港審理不可，才可算是捍衛《基本法》，我們是不能同意。就這宗案件來說，我們是沒法同意。如果案件在兩地都有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首先逮捕疑犯的一方擁有優先審判權，我相信這亦是國際公認的。這宗案件不單止涉及疑犯的移交問題，亦涉及互助的問題。議案提到遺憾，我們認為在司法互助及移交疑犯的安排上，香港從來也沒有一套完整的方案，所以沒有擁有過甚麼，也不會失去甚麼，不存在遺憾的問題。同樣地，我認為亦不存在恢復信心的問題。

其實，類似的案件由來已久，亦屢有發生。95 年發生的東星號客輪千萬元劫案，當時粵、港、澳 3 方合力將罪犯繩之於法，但在移交犯人方面，卻仍然沒有一個最後的結果。我不知道當時李議員有否積極跟進這件事，就如現在張子強案一樣。也許讓我們談談回歸前所發生，英國水兵在香港酒吧打死人的事件。臨立會曾向政府提出質疑，這是百分之百在香港發生的刑事案件。我不知道李議員當時有否就這件事作出回應、作出爭取，一如現在張子強案一樣。當然.....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問，程議員是否說本會的議員——包括民主黨的議員——沒有爭取過要把那個水兵送回香港審訊？他的意思是否這樣？

代理主席：涂議員，請你先坐下。程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這一點？

程介南議員：我這個是問題，是一個問號。

代理主席：程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程介南議員：當然，政府的確是應該讓市民明白，政府是本着據理力爭的態度，處理司法互助的談判。據理的“理”，是本港的法制及對方的法制，以及一般國際上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相互認同的原則及精神。不過，我們認為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的演繹，香港特區政府應該是多聽少說，我們應該多從香港司法制度來考慮；演繹內地的《刑法》，應該多些由內地來做。

香港與內地的法律體系、法律、量刑的輕重均有不同。港人對兩地所制訂（現在尚未有）有關疑犯的移交或司法互助的協議，最終能否保障香港的司法管轄權，當然是非常關注。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根據國際公認的原則，再根據《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與中方政府展開商討。有關國際公認的原則，所謂的國際協議模範文本，我們認為是要尊重及參考的。不過，在商討這些問題時，都應該以尊重雙方制度及理念為前提。其實，我們在說的模範文本，何嘗不是各個國家或地區之間，互相尊重討論出來的成果呢！如果沒有這些商討及協議的前提，又何來這些模範的文本呢？更何況現在不是兩個國家的問題，而是在一國兩制之下的內地與香港，我們更應該採取同樣的態度。

李議員在另一個場合曾經說過絕對不能退讓，在這個國際模範文本的標準上，是絕對不容許有酌情權的。不過，我相信即使是國際之間的有關協議，都只能夠是根據原則，再根據兩個地方實際的情況來作出決定。我相信很多國家或地區之間的司法互助協議，都很難是一樣的。以我們今天剛剛通過，香港與 4 個國家的司法互助決議案為例，便沒有一個是相同的，但 4 項決議案均沒有違背那些原則及精神。必須提醒的是，很多人擔心特區政府與內地商談的協議會否違反人權，但即使是有這些協議，仍須經過本港的立法程序，成為法例後才可以落實及執行。故此，相信立法會亦不會讓一個違反國際標準、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有關協議及法例得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們敦促特區政府盡快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參照國際有關的司法互助及移交疑犯的模範文本的原則及精神，達成一個合情合理的協議，與內地展開實質性的磋商。我謹此陳辭，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MISS EMILY LAU: Mr Deputy, I rise to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s motion. Mr LEE asserts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has not tried its utmost to seek the return of the fugitive offenders who are suspected of violating the law in the SAR for trial in our courts. In so doing,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ailed to safeguard the judicial jurisdiction conferred on the SAR by the Basic Law.

One reason advanc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or not seeking the return of CHEUNG Tze-keung for the kidnapping of two business tycoons was that the tycoons had refused to report the crime to the police.

We are not sure how much the Administration has done to urge these very prominent tycoons to co-operate, but one must ask what sort of example these leading public figures are setting for the rest of the community? If they are indeed too frightened to report to the police, what sort of a commentary is it on our law and order situation?

Even before the change of sovereignty, we have been urging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o expedite negotiation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s well as civil matters. In the case of rendition, which is arrangement for the transfer of persons to be charged with criminal offence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we must first clarify over whom and over what should the Mainland assert its jurisdiction.

The "Big Spender" case and the "Telford Garden" case serve as good examples, Mr Deputy, we must ask on what basis did the mainland courts assert jurisdiction over things apparently done in Hong Kong?

Most of the explanations which have been given in Hong Kong are by the Hong Kong officials. It is not clear what the Chinese version is. It could well be that the Hong Kong officials have been dreaming up excuses for the Mainland. Thus, it is imperative that we disentangle what the Mainland asserts from what the Hong Kong officials believe the Mainland to assert and on what basis. Up till now, Mr Deputy, the Hong Kong officials have been referring to the Chinese Criminal Code, Article 6 of which bases jurisdiction on acts done in Chinese territory, and Article 7 of which bases jurisdiction on acts done by Chinese nationals outside Chinese territory. Under Article 6, it is argued that any act preparatory to committing a crime can be charged as the full criminal act, and that if the preparatory acts are committed in Chinese territory, the mainland courts have jurisdiction. As for Article 7,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just told us that many lawyers in Hong Kong do not agree with her explanation justifying the

mainland courts' assertion of jurisdiction over the Telford Garden case.

Mr Deputy, if the Administration's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6 and Article 7 is indeed the tru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inese law, in negotiating on rendition, the Administration ought to assert that no matter whether the Chinese courts have jurisdiction under the Criminal Code, in a case where the substantive offence such as robbery or kidnapping is committed in Hong Kong and the suspect has fled to the Mainland, such a person should be sent back to Hong Kong to face trial here.

On rendition arrangements generally, Mr Deputy, we should be entering into negotiations on the basis that we do have principles that are non-negotiable. The minimum protections in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should be part of the basic package.

It is totally unaccepta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put up the excuse that negotiations have to be conducted in secret, because to reveal negotiating positions may affect the course of them. In fac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ready revealed its negotiating position through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by telling this Council and the world at large that Hong Kong may have to yield on the death penalty. This is tantamount to revealing to the other party that you do not have any principles and everything is negotiable. We in this Council must insist, and must insist now,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 bottom line and that the bottom line which is non-negotiable must include the protections built into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Getting the right agreement is far more important than getting it quickly. But until the agreement is in place, the Hong Kong officials should not meekly accept that the mainland courts have jurisdiction over everything which happens in Hong Kong.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acknowledged that this is the correct position, but we have no idea what she plans to do when the Chinese courts assert jurisdiction which they do not have as in the Telford Garden case. On present evidence, Mr Deputy, it appears that she will defend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even if they are wrong. This is regrettable and unacceptable.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Mr LEE's motion and oppose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s amendment.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我將會集中談談在中港兩地移交“逃犯”中涉及死刑的問題。我的觀點是非常清楚的，我不單止反對移交任何有可能面對死刑判決的疑犯給予內地，同時亦重申要求中國內地立即廢除死刑。

保安局局長一直不肯承諾和中國內地討論移交逃犯協議時會有甚麼原則及底綫，亦不肯承諾會堅決不向中國內地移交可能面對死刑的疑犯，使人懷疑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對人權的尊重到底有多大？政府的說法是，國際上並沒有明確禁止移交可能面對死刑的逃犯，甚至加拿大亦有將面對死刑審判的罪犯移交往美國的案例。不過，政府的說法，其實是忽略了國際社會的人權及發展趨勢，以及中國刑法制度不合理的事實。

“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權，不得任意剝奪”這個國際公認的人權原則，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國際社會亦越來越意識到，“人命不單止不容許任意剝奪，甚至是根本性地不容許剝奪”。容許死刑的存在，只會造成不可挽救的錯判悲劇，反過來說亦無助於改善社會秩序。事實上，終身監禁刑罰已經能夠收到懲罰罪犯及防止罪行的效果。

香港在 1993 年立法廢除死刑，正是順應世界尊重人權的大潮流。廢除死刑 5 年以來，我們的犯罪情況並未有惡化，可見廢除死刑並沒有任何害處。

《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重要的國際人權文獻，雖然沒有明文規定禁止死刑，但卻清楚訂明“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近年，國際公約及條約亦趨向明文規定各國立法廢除死刑，當中包括聯合國《關於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二份任意擇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Death Penalty)，而歐洲及美洲的人權公約中亦有相類似的廢除死刑任意擇定書。以上所有公約，均有明文規定“簽約國須採取所有措施以在其領土內廢除死刑”。事實上，現時世界上已經有半數以上的國家“立法廢除死刑”，而隨着越來越多國家簽署廢除死刑的國際公約，相信在不久未來，“禁止死刑”將會成為國際習慣法的一部分。

廢除死刑的國際趨勢，亦會影響在國際層面引渡逃犯時，將“不引渡面對死刑罪犯”成為引渡或移交的條件之一。現時，國際上不少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引渡協議，甚至大多數香港與外國訂立的移交逃犯協議中，均有明確條文規定“面對死刑可以成為拒絕移交的一個理由”。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

沒有任何理由反對將“拒絕移交有可能面對死刑的罪犯”作為與中國大陸訂立移交協議的條款之一。

事實上，拒絕移交面對死刑的罪犯到大陸，不單止是因為死刑本身是不人道的待遇，亦因為中國大陸的刑法規定及司法程序是極不合理和落後，根本是和民主自由社會的刑法及司法程序格格不入。中國封閉的司法程序、法庭缺乏中立性、被告辯護權利遭到剝奪等的情況，相信不要我再多說。令我覺得更為震驚的是，根據我最近的統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350 條有關刑事罪行的條文中，居然有 58 條是涉及死刑的罪行，即差不多每 6 條罪行便有 1 條有機會判死刑！有機會被判死刑的罪行，包括了原來稱為“反革命罪”的“危害國家安全罪”，其中危害國家主權、分裂國家、顛覆等行為均有可能被判死刑。可以說，中國的《刑法》仍是一部惡法，任意箝制人民的言論及活動自由，更以惡法大力鎮壓不同政見的人。

歸根究柢，任何文明的社會、尊重人權的社會，均應該徹底廢除死刑，亦必須拒絕把可能面對死刑的疑犯移交其他國家或地區。藉着《世界人權宣言》簽署 50 周年之際，我呼籲中國政府立即廢除死刑，以落實對國民的人權保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seldom in this Chamber is a more solemn subject debated than this: it is the life and liberty of everyone who lives under the system of law of Hong Kong. Even people who are convicted of serious crimes have rights which cannot be violated. But matters of jurisdiction and rendition affect equally anyone who may be accused of having committed a crime, or wanted for prosecution. This means the wrong answer on jurisdiction, or the wrong rendition agreement would put everyone at risk. A bad agreement compromising fundamental rights is worse than no agreement at all.

Jurisdic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is quite right to consider jurisdiction and rendition together because the two are closely related.

Jurisdiction is about whether a cour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or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has the right or competence to try a case.

Rendition is about under what conditions which have to be met, and what procedures have to be followed, for a person in a place to be surrendered to another place for trial or punishment.

Clearly, no request for rendition can be made without jurisdic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full effect of rendition agreement can be known only if jurisdiction is reasonably clear.

A basic view to adopt, is that the Mainland and the SAR are two entirely separate jurisdictions linked by the Basic Law. Each has its own law and its own system of justice. The law and system of justice of the one has no application or force in the other. The two are linked up only where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Basic Law, and only to the extent provided.

The spirit or, indeed, a major purpose of the Basic Law is to preserve the *status quo* before the handover, and the separation then existing,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Everything the Government does must follow this basic policy. Apart as provided in the Basic Law, there must be no diminishment, as far as possible, of Hong Kong's separateness from the Mainland where the law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s concerned.

For example, before 1 July 1997, crimes committed in Hong Kong were tried in Hong Kong, not in the Mainland, regardless of the nationality or resident status of the accused. Never until the trial of CHEUNG Tse-keung, was a crime committed in Hong Kong tried in the Mainland solely on the basis that the planning or preparation took place in the Mainland.

Before 1997, the PRC Criminal Law had no effect in Hong Kong. It had, of course, no application, but also it had no effect, for example, under the kind of provision as Article 6 or Article 7, that is, under the so-called "territorial principle" or "active personality principle". It must be made clear that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AR, the practical effect remains the same.

Rendition

Madam President, on the question of rendition soon to be discussed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many lawyers are very concerne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unclear as to what its bottom line is, or that there is one at all, let alone whether the Government means to stand firm on it.

This Council must never forget, rendition means the Hong Kong authorities arresting and detaining someone in Hong Kong by force, for the purpose of handing him over to the custody of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It i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the Hong Kong authorities do not thereby compromise the protection of his basic rights which, under the Hong Kong system, he is entitled to.

So this Council must specify from the outset, that any rendition agreement must have incorporated into it all the safeguards already recognized to be essential under Hong Kong law, specifically, under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and in the United Nations Model Treaty of Extradition accepted by Hong Kong.

These safeguards include dual criminality, no surrender of persons for political crimes or where the person surrendered may face the death penalty. These are well-known safeguards. There are others which time does not permit me to go into.

But I do want to go into the safeguard of evidential threshold. That is, a person must not be surrendered unless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can prove in a Hong Kong court of law, and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law, that there is at least sufficient evidence for a *prima facie* case to connect that person to the offence for which request is made for his rendition.

Rather than adopted a more relaxed attitude because the discussion i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SAR,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 fact be more restrictive. This is because in negotiating an extradition treaty with another foreign jurisdiction, there is an underlying assumption that its system of justice is reasonably similar in principle to the system of Hong Kong. No such

assumption can be made in respect of the imminent discussion with the Mainland. To reduce uncertainty and preserve confidence in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clear and explicit safeguards are required.

Madam President, I appreciate that the amendment of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means well in trying not to criticize the Government. But as is clear from my position outlined above, it is of the utmost importance that there is a specific, clear and firm bottom line on rendition as well as on jurisdiction. Being specific now is the essence of the original motion. I cannot agree to any compromise on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utterly refused to be specific, clear or firm. It has, moreover, refused to consult the public or this Council. Further, the officials have, for reasons unknown, sought only to make out a case for the Mainland's jurisdiction but not explore the case for the SAR under the Basic Law. They have sought to do so by adopting an unfounded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s 6 and 7 of the PRC Criminal Law. Not only is that interpretation wrong, but as disclosed in the mainland court judgment of the CHEUNG Tze-keung case, the Government's attempt was wide of the mark. The mainland courts did not even take these provisions into consideration but relied on Article 24 of the PRC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provides for jurisdiction as between courts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Mainland, without paying any regard to the Basic Law.

When the Government is wrong, this Council must frankly say so, albeit with regret.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ppose the amendment. Thank you.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李柱銘議員提出的議案。

過去，英國殖民政府在香港建立的法治制度，不僅行之有效，亦深入人心。一般市民都相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而法制能保障市民可得到公平審訊。可是，特區政府在處理張子強和李育輝的案件上，卻令人不禁對本港的法治制度產生疑問。特區政府的猶豫不決，以及處處為內地法院的審訊權護航，更使人覺得特區政府未有盡力維護本港的司法管轄權。

特區政府多次表示，有關本港兩名富商被擄及勒索的案件，因當事人沒有報案，所以證據不足，不能主動處理。就這一點，我想提出強烈的質疑。

主席女士，根據本港的法律，刑事案件根本不一定要有人報案才可以提出刑事檢控。事實上，有不少罪案是當事人因害怕匪徒報復而不願作證，但警方也可以主動調查，當有足夠的證據，便可以提出檢控。據報道，本港警方亦曾向內地當局提供有關案件的資料。明顯地，本港警方並非對有關案件的過程一無所知。既然如此，為何不處理有關案件呢？

更令人奇怪的是，港府對張子強案表示證據不足，但卻申請司法裁決，凍結其資產。這一點很值得商榷。如果是證據不足，又為何申請凍結其資產呢？究竟是證據充足還是不足呢？政府應該公開向市民交代。

主席女士，有關劉國華的案件，從起訴書中只看出劉國華是涉及在港走私爆炸品及槍械，並無涉及內地犯罪行為。不過，保安局局長卻表示，一直以來與內地交換的資料顯示，劉國華有份參與付款及在內地偷運軍火。可是，在看到判決書的內容時才發現，根本沒有劉國華在內地犯罪的資料。保安局表示這是意料之外，並指出這可能是判詞沒有詳細列明，須向內地法院澄清。

主席女士，保安局連控訴書內寫了甚麼也不知道，這樣的表現又怎能叫議員相信特區政府的能力呢？劉國華是香港居民，案件在本港發生，但特區法院卻無法進行有關的審訊，這豈不是意味着特區政府會隨意放棄本港的司法管轄權嗎？剛才律政司司長的發言，亦避開了劉國華的案件。

德福花園的命案是在香港發生的，根據國際慣例，有關的案件本應在香港審訊，特區政府應全力爭取該案在香港審訊，無須為內地法院有權審訊而作出護航。

主席女士，即使是涉及兩地有司法管轄權的罪行，如綁架案中的密謀及策劃部分，港府亦應爭取香港居民和香港傳媒可以旁聽審訊過程，或考慮對個別須幫助的人提供法援服務，不能袖手旁觀。

主席女士，中國較早前簽署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有關的公約亦因為《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適用於香港。該公約的第 14 條規定，除了特殊情況，如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情況外，港人其實應該獲得公開及公平的審訊。因此，港府應全力為港人在內地爭取全面的公開審訊。不過，在張子強案件的審訊過程中，我們看不到港府有全力爭取全面的公開審訊。

最後，主席女士，我想特別強調，特區政府應按《基本法》保障香港的高度自治及香港獨立完整的司法管轄權，對提出中國《刑法》的問題作出交涉，而不應全盤接受，隨意放棄香港的司法管轄權。法治制度的維繫，對本港高度自治發展的重要性是無容置疑的。港府不應在本港的司法管轄權上作出任何退讓，以免動搖香港社會的根基。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長久以來，內地與本港並無達成任何司法互助的協議，兩地之間只有單向式的非正式行政安排，由內地當局移交在港犯案的香港居民返港受審，而這移交做法並沒有一個明確及固定的機制，僅按個別情況處理。另一方面，潛逃來港的內地疑犯，則似乎沒有被移交內地受審的個案。司法互助的精神，應該建基於對等的原則；目前，這種單向式的非正式行政安排，某程度上對內地當局並不公平。

近年，內地與香港民間交往、經貿往來越來越頻繁，導致出現民事、商事糾紛以至跨境犯罪，兩地對司法互助或在某程度上對疑犯移交的安排，越來越有迫切性。直至近期張子強案及德福花園五屍命案發生後，法律界和社會各界對這個問題尤為關注。

據瞭解，內地當局一直都有提出要與港府討論有關司法互助的問題，但基於政治或其他因素，港府過去所採取的態度一直都顯得不積極。內地與香港未能達成司法互助協議，主要是由於香港與內地是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法律體系，香港行普通法，內地則行大陸法，香港沒有死刑，而內地則有死刑。兩地法律體系也在不停地演變，尤其內地的司法系統在近年的演變速度很快，使兩地司法系統的溝通問題更趨複雜。

在香港回歸後，兩個司法系統繼續保持獨立、互不干預、互不從屬。然而，雙方並未有充分溝通、瞭解。在討論司法互助協議的議題時，難免會遇到不少困難。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管轄權，當中並不存在內地剝奪特區的司法管轄權的問題。

主席，張子強案本身是涉及跨境罪案活動，內地與香港對此案均享有司法管轄權；關於這一點，我相信社會及在座各位同事應是沒有爭議的。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共同享有管轄權的情況下，按照國際一般慣例，都是由拘捕疑犯的地方先行決定是否行使其司法管轄權及進行司法程序。我們怎可以說內

地先行審理張子強案，便會侵害香港特區的司法管轄權呢？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知道，張子強案的犯人確實觸犯了內地的偷運軍火法例，並且罪證確鑿。我們怎能在要求確保特區的司法管轄權的同時，剝奪內地司法機關的管轄權呢？若因為張子強等人未能率先在特區法院受審，便強稱特區政府未有盡全力捍衛《基本法》賦予特區的司法管轄權，顯然是上綱上綫，把問題政治化。恐怕動搖香港人對特區司法管轄權的信心，不是何人，而是這些不負責任的言論。故此，我並不認同李柱銘議員的議案。

至於李育輝案就境外犯罪的“境外”所作的定義，對香港人來說確實存有灰色地帶，特區政府官員理應透過正式渠道，要求內地當局解釋“境外”的定義，以及他們行使管轄權的法理基礎，以消除社會的疑惑，而非由律政司及保安局的官員解釋中國《刑法》。特區政府在李育輝案未有判決前便接收涉案的款項，這種處理手法也是值得商榷的。

近期，特區政府官員在回應社會對內地與香港之間司法互助問題的討論時指出，難於與內地當局達成司法互助協議的一個重要阻礙，便是死刑的問題。港府在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討論司法互助協議時，一直以國際間拒絕移交逃犯的 12 項原則為依歸，當中包括不會將可能被當地判死刑的罪犯移交給有死刑的地區。香港與泰國不能達成協議，便是基於這個量刑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日前表示，在與內地討論司法互助問題時，暗示會以靈活的態度處理死刑的問題。我歡迎特區政府採取這個態度。事實上，死刑的存在，不應成為能否達成司法互助協議的主要障礙。國際慣用的協議範本，是相當具參考價值，但還須看兩地的實際情況。舉例來說，英國過往也曾在德國沒有就死刑問題作出承諾的情況下，移交了兩名逃犯。

中國政府近年與不少國家，如加拿大、泰國等所簽訂的民事、商事及刑事的司法互助協議中，也有訂明互相不移交死囚和政治犯安排的條款。我希望香港與內地訂立司法互助協議時，因應香港與內地為兩個完全不同的司法體系，以內地與香港作為兩個獨立的司法管轄區，磋商司法互助協議，使這些國與國之間的協議能適用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司法互助問題，藉以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的精神。

此外，我想指出，司法互助協議必須是一種對等、公平、公正、合理的移交逃犯安排，協議本身對兩地執法及司法機關均必須是公平及合理的，兩地在展開有關討論時，應對議題有充分理解及協商。司法互助協議的討論，應建立於增加刑法的阻嚇作用及更有效打擊跨境罪行之上，使犯罪者不可以逍遙法外，得到應得的懲罰，不會因逃離某一個司法管轄區而逃離了法網，

這才是司法互助協議的精神。兩地如果能根據對等、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則達成司法互助協議，我相信公眾的憂慮便自然能夠消除。

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發言主要是回應律政司司長剛才所提出的法律依據。

首先，我記得律政司司長在 11 月 3 日的一個記者招待會上，第一次提出對中國領域的解釋，以及所謂屬人管轄權的概念。直至今天，律政司司長在發言中仍然堅持這觀點，從而得出結論，認為內地法庭對李育輝案是有管轄權的。我還記得在上星期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曾經要求副律政專員黃繼兒先生向我們提供資料，讓我們知道律政司司長是參考了甚麼資料。我相信司長不單止是請教了國內人士，還是憑藉某些出版或作品來支持她的說法的。

我們昨天終於收到了非常厚的文件，其中有文章是節錄了 4 本書，當中有由趙秉志教授主編的，另外還有在 1998 年出版的《中國刑法》。趙秉志教授無疑是一位權威人士，他是中國人民大學法律院副院長、法律教授、法律博士和博士生導師，並兼任中國法律會刑法學研究會副總幹事，此外還有很多職銜。我相信他的權威性是沒有人會質疑的。我翻閱那些讀物，感到十分驚訝。如果今天司長看了那些文章，她便會問，究竟他的看法是對的嗎？趙秉志教授是否在胡說八道？他的法律概念是否完全錯誤，錯教了國內所有學生呢？現在讓我讀出《新刑法通論》內第 14 頁，有關我國刑法的屬地管轄權。這是律政司司長剛才所說到的第六條和第七條，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域的，書裏說：“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是指我國國境以內的全部空間區域，具體包括：(1)領陸，這是國家領土的最基本和最重要的部分，包括國境綫以內的陸地及其地下層；(2)領水，即內水（內河、內湖、內海以及同外國之間界水的一部分，這一部分通常以河流中心綫為界，如果是可通航的河道，則以主航道中心綫為界）和領海。”這裏已說得很清楚。此外，書裏亦說到根據國際條約和慣例，領域的延伸可以包括我國的船舶及航空器，以及我國的外使館。有關這一點，第 6 條當然也有提及。不過，律政司司長剛才說領域不是這樣解釋的，而是一個法律概念，是一個管轄權。我不知道她是以甚麼為根據，她所提出的那些文章我沒有看過，但趙秉志教授所說的又是否完全錯呢？他是一位十分具權威的人士，出版了這本書，我們憑甚麼否定他的解釋呢？

其實除了這本書外，趙教授在 1998 年最新出版的《中國刑法》，是修讀

中國法律必讀的，所以我便買了這本書看看，其中的說法也是一樣。此外，我亦看過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委員會所編著的《中國刑法釋義》，也是支持這個解釋的。我不知道律政司司長怎樣得出這個創新的解釋，究竟是甚麼人支持她的說法，而那些人又曾經出版過甚麼作品、有甚麼地位？抑或中國法院有甚麼判例支持她？到了今天我仍然不知道。這是第一點。

第二，律政司司長說基於領域的解釋，第七條是適用的，第六條則不適用。大家知道，第六條說明，如果在中國領域內犯罪，中國《刑法》是適用的，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同樣地，剛才所說趙秉志教授出版的書也說到有 3 個例外：第一，享有外交豁免權的人士；第二，中國內的民族自治區，規定了中國法律是不適用的，以自治法律管轄；第三，說得非常清楚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這已說得十分清楚，所以第六條明顯地是適用的。我不明白律政司司長為何會有此結論。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是屬人管治權。其實，“屬人管治權”亦是一個創新的解釋，我完全看不到有甚麼根據，使《刑法》第七條或第六條適用於香港的中國公民。律政司司長解釋說中國公民是有兩類的，一類是居住在大陸，另一類則是居住在香港。不過，我完全看不到有任何根據，使中國《國籍法》內的公民享有不同的法律地位。

第四點，律政司司長說在很多情況下應享有共同管轄權。就此案件而言，當然可能會有，可能跨境每邊也有犯罪行為，但我所指的是，同樣地在香港領域內的行為，根據《基本法》可以清楚知道，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才享有司法管轄權，因為整個《基本法》的法律概念是地域分權制的概念，將中國《刑法》排除於香港領域之外，這也是趙秉志教授及其他作品裏清楚說明的觀點。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相對於大陸來說，對於在本港領域內所犯的罪，只是香港才獨自享有司法管轄權，這一點是很清楚的。我希望律政司司長能夠清楚理解這個法律觀念，不要繼續堅持錯誤的看法。

劉漢銓議員：主席，張子強案及德福花園五屍命案所引出的司法管轄權的爭論，從正面角度來看，是一件有意義的事情，它可以澄清市民大眾在此問題上的憂慮。

兩案均涉及司法管轄權的重合問題。張子強案是犯罪跨越兩地的刑事案件，犯罪的行為和結果分別發生在兩地，實施超過一件的罪行也分別發生在兩地，且罪犯超過一人，其中一些是香港居民，一些是內地居民。對於這種跨境團體犯罪，香港特區擁有司法管轄權，而內地也擁有司法管轄權，在司

法管轄權重合的情況下，按照“實際控制”和“先理為優”的原則，應由先逮捕疑犯的司法機關和先受理案件的法院行使管轄權。此案的逮捕、起訴和審理均先由內地司法機關進行，因而由內地審理張子強案是合理的。

這種兩地司法管轄權的重合情況，不會影響香港獨立的司法管轄權。因為，對於香港居民實施的，完全發生在香港的犯罪，按照《基本法》規定，內地的公安和司法部門均無司法管轄權，絕不存在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或《刑事訴訟法》“引申”到香港的問題。

至於德福花園五屍命案，是涉及內地居民來港作案後逃回內地，而後在內地被抓獲。這種情況與內地居民來港犯罪並在港被抓獲不同，後一種情況當然要由香港法院行使管轄權。

香港與內地現時並無正式的移交疑犯安排，而現有的僅是一項非正式的行政安排，而且是單向性的，即由內地移交在港涉案的香港居民回港。但他們如果在內地亦涉案，則會在內地的法律程序完結後才遣回。本議案促請特區政府以國際社會公認的原則為基礎，盡快就特區和內地移交疑犯的安排與中央人民政府進行商討及達成協議。做好這項工作，需要高度的政治智慧和談判技巧。我認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弘毅教授所說的話可謂語重深長，他指出，在特區政府無論在政治意願上或法理基礎上都未有足夠準備的情況下，是無法應付內地當局就涉嫌在內地犯法的香港居民從香港引渡到內地受審的要求。移交疑犯是對等的，但除了這安排是對等的外，由於兩地法律不同，在量刑甚至是否犯罪方面，便可能有並不對等的情况。因此，港進聯認為，兩地移交疑犯的安排應慎重處理，否則，是不可以充分照顧本港市民大眾的憂慮的。

主席，按照國際社會公認的原則，在不同的法域之間出現管轄權的重合是一種正常現象，而在管轄權重合情況下，應由“實際控制”與“優先審理”的一方實行管轄權。那種認為允許管轄權重合，便是等同允許內地對香港特區獨立的司法權進行侵犯的觀點，已經違背了國際上公認的共同司法管轄權的原則。

《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除列於《基本法》附件的全國性法律外，其餘全國性法律不在香港實施。張子強案與德福花園五屍命案，最關鍵的一點便是沒有把《刑法》、《刑事訴訟法》拿到香港實施，而是在司法管轄權重合的情況下在內地實施。

港進聯希望今天的討論，有助釋解市民大眾的憂慮。實質證明在司法管

轄權重合的情況下，內地《刑法》絕不會在香港實施，而是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實際控制”和“先理為優”的原則實施，貫徹了《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主席，如果我今天的發言有說得不好或不清楚之處，請你諒解，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題目，要理解中國的法律並不容易，而我暫時還未能掌握到如何演繹中國法律。

我今天還未決定如何表決，所以我這一票是雙方也可以爭取的。我一直細心聆聽雙方的意見，但我仍有些疑問，希望稍後大家再有機會發言時，或許可以幫助我思考如何表決。

我有一個問題，便是在至今還在爭拗的張子強事件中，我們是否可以將他召回香港，由特區法院審理呢？李柱銘議員的原議案批評特區政府未盡全力爭取這件案件由特區法庭審理。我想問一問，在現時的行政安排下，是否真的可以傳召他回港，由特區法庭審理呢？如果是的話，我們才可以批評特區政府沒有這樣做，否則，如果實在是沒有機會或不可能的話，我不知道特區政府還可以做甚麼。我希望稍後李柱銘議員可以向我解釋這點。

不過，我認為特區政府在處理這件事時確有失當之處，令香港人心裏有很多疑問。我想向特區政府交代我對這事件的看法。政府早前曾說在張子強事件中，沒有足夠證據可以在香港拘捕他，但政府卻向法庭申請法令，凍結他的財產。不過，最後法官認為不可以批出這法令，因為法庭認為所有證據並不在港。我曾私人致函政府有關部門，詢問以甚麼準則來決定向法庭申請這法令。他們的答覆是，由於時間很急迫，所以要做這事，主要是害怕張子強的財產日後會不翼而飛。我認為，如果真的沒有證據，但又因時間問題而選擇行這一步，最終卻給法官這樣裁定，這是否有倉卒之嫌？既然政府已表明沒有足夠證據，但又向法庭申請法令，我實在不大明白他們為何會走這一步。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希望官員可以向我們解釋，因為這一步可能令很多市民不知道究竟是否有足夠證據。

此外，我們現時亦希望特區政府與國內有關部門訂立適當協議，但今天聽過大家的發言後，便知道問題真的非常複雜。我反而覺得我們不要操之過急，因為可能有很多問題我們仍未想得很清楚，我們亦不知道政府現時是否

已有底牌，可與國內政府商討。我們也不知道雙方在商討過程中的透明度有多高，我當然希望有很高的透明度，但技術上，政府可能認為不可以全都說出來。實際上，現時發生這兩宗事件，令香港很多人也知道這些問題。我們開始明白到問題的深度有多複雜。我相信香港人也有責任去討論這些問題，我們也須明白如何演繹中國法律。學界、政界及法律界是否有需要舉行研討會或以類似方式，使我們能深入討論這些問題呢？我希望官方代表也會積極參與，大家交換意見。通過這些討論，我們才可以摸索到有甚麼方法來解決這些複雜問題，以達到今天的原議案後半部分所提到的完美境界。我不知道何時才能這樣完美，但我始終認為特區政府不應走得太快。我重申，我認為我們自己應扮演一個積極角色，自己有責任瞭解這些問題，看看有何解決方法。

最後，我想提出一點，我不知道公眾與警方的真正關係如何，因為有些事情實在令大家心裏很不安，例如有嚴重事件發生，但事主卻不報案，這顯示了甚麼？是否顯示了有些市民不相信香港警察的效率。此外，我相信香港人心裏也有疑慮，是否受害者與國內有良好關係，所以可以在國內做到一些事呢？這些問題，我相信今天也很難找到答案，但這些疑問是藏在香港人心裏的。

我希望可以再聽到各方面的意見，因為我直至這一秒鐘仍未決定如何表決。

曾鈺成議員：主席，民建聯完全同意李柱銘議員的議案所提出的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應該盡快與內地政府就兩地逃犯移交的問題進行磋商，早日達成協議。不過，我們覺得李柱銘議員的議案的前半部分與後半部分所提出的要求有矛盾，最少會給公眾一個矛盾的信息。

李柱銘議員說由於特區政府沒有盡力爭取，將在特區境內涉嫌犯法的人交回特區法院審理，所以要表示遺憾。大家也知道現時是未有協議的，否則，議案的後半部便無須要求特區政府與內地磋商，達成協議。這即是說即使沒有協議，特區政府也可以爭取在港犯案而又逃到內地的人回港受審。我們經常說香港要維護法治精神，即使那件案件完全如剛才民主黨的同事所說，內地沒有司法管轄權，他們的法院無權審理，但疑犯逃回內地後被捕，而現時是沒有協議的，那特區政府究竟憑甚麼法理依據，要他回港受審呢？既然民主黨認為沒有協議也可以把疑犯送返港，那又何須協議呢？

我覺得吳靄儀議員對於要達成協議似乎是甚有保留的，因為她說有一個

壞協議便不如沒有協議。很簡單，協議是雙方面的，那會否出現對等情況呢？過去，有關安排是不對等的。政府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顯示，自 90 年以來，有百多名香港居民在港犯案後逃回內地，內地政府把他們拘捕後便把他們送回香港。但香港政府曾否送人返內地呢？答案是否定的。故此，在沒有協議下而有這種安排，即香港人違反了香港法律，內地政府會把他們送回港，但香港政府卻從來沒有把在內地犯法或內地政府說他犯了法的人送回去，這或許對本會部分同事，包括吳靄儀議員來說，會覺得可能更好。既然如此，便會出現矛盾。我們為何要與內地政府達成協議呢？有了協議後便立即出現對等問題，立即出現劉千石議員所說的會否涉及死刑的問題。如果會的話，那怎麼辦呢？

因此，除非民主黨無論在甚麼問題上也要對特區政府表示遺憾，否則，議案的前半部只會令公眾產生混淆，以為現時特區政府可以要求疑犯回港受審，但它沒有盡力爭取。如果特區政府有權要求送疑犯回港受審，而它沒有這樣做，我們才要對它表示遺憾；但如果現時是因沒有協議而這樣做是在特區政府能力範圍以外的話，我們是不可以對它表示遺憾的，對嗎？

有關“壞協議不如沒有協議”的問題，我覺得吳靄儀議員的發言有些誤導。她說在 97 年 7 月 1 日前，所有在港犯案的疑犯全在港受審，不論疑犯是哪一個國籍；不論他是否香港居民，只要他是在港犯案，便在港受審。但她沒有說一點，便是那人在何處被捕。無論在 97 年 7 月 1 日以前或以後，在香港犯案的人，無論是甚麼人：香港居民、內地居民、英國人、美國人或印度人，如果他們在香港被捕，必然在香港受審。不過，英國水兵在港犯案，他沒有在港被捕，他逃回英國後，那他如何可以在港受審呢？如果內地居民在港犯案後，在港被捕，他們同樣是在港受審的。過去，從來沒有在港犯案的內地居民在港被捕後，因為他是內地人而獲釋，不用受審。如果吳靄儀議員想以德福花園案件為例，說明 97 年後的情況比以前差，她便應該舉出一個案例，在 97 年前，一名內地居民來港犯案後逃回內地，前港英政府曾要求內地送他回港受審。那是一名內地居民，而內地肯把他送回港；又或內地蠻不講理地拒絕這樣做，但前港英政府在 97 年前曾盡全力爭取，只不過遭內地拒絕，所以才不致招惹民主黨對它表示遺憾。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才可以說 97 年後出現了轉變，或說特區政府放棄了司法管轄權。

我還想說一說劉千石議員所提及的有關死刑的問題。我覺得吳靄儀議員似乎對我們能夠達成一個好協議的信心不大，但正如程介南議員剛才所說，我也不相信一個壞協議可以在港執行，因為即使達成協議，也要通過立法方式才可在港執行；如果協議是壞的，我相信不可以在港執行。如果我們認為內地根本不談法治，或如劉千石議員所說是惡法、苛政的話，與他們商討協

議，而且要達成一個好協議，便簡直是與虎謀皮。我們只得等到劉千石議員所說的趨勢出現，即全世界的人都尊重人權、完全取消死刑後，才可以開始談判，但這樣又違反了李柱銘議員的議案所提出的要求。不過，如果我們認為可以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進行談判，我們確要想一想要達成甚麼協議才是對香港最好的。即使我們真能達成協議，內地同意凡有可能被判死刑的疑犯便不用送回內地，這是否對香港有好處呢？我覺得我們也要仔細想一想。謝謝。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會以一個普通市民的角度來看這件案件，因為我在區內所接觸到的一般市民，並不像現時在這議事堂內的同事，特別是曾受法律訓練的同事，會從法律角度來看這問題。很多市民在談論這件案時，會向我們提出數個問題：警方是否無能，為何不能控告疑犯？為何當事人不報警？是否警方現時的能力有問題，令人懷疑呢？雖然我不是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有一次我也曾列席委員會的會議，聽過警方的意見。政務司司長和其他政府官員曾在公開場合說他們其實已積極處理這些涉嫌受害人的問題。報章也有刊登，提及李嘉誠先生的家庭成員和郭炳湘先生。我亦從一個市民的角度來反覆思考這問題。

當然，從受害人的角度，他們確須考慮很多因素，包括他們家人的安全和各方面的事情，而他們，包括李嘉誠先生在內不向警方報案，我個人覺得從某個角度看，是可以諒解和同情的。不過，作為處理這件事的方法，我則覺得不應支持，因為大家都知道李嘉誠先生並非普通市民，他是香港一位出名的富商，他在香港的經濟活動非常成功，他不報案，會給社會帶來一個甚麼信息呢？是否表示香港警方沒有能力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又或李嘉誠先生擔心，如果報警的話，他的兒子或親人其後會受到迫害？我認為問題的核心是他對香港警方撲滅罪行的能力有多少信心。我的看法是，即使這個做法是值得諒解和同情，但也不能夠支持。如果每個香港市民，特別是香港的知名人士都這樣做的話，根本是向香港警方打擊罪行的能力投不信任票。因此，我覺得這種做法是不應學習的。

另一方面，報章亦廣泛報道受害人曾與中央政府領導人提及這事，至今沒有人就此作出否認。如果這項報道屬實的話，便更危險了。誠然，這次事件是涉及一名香港市民的家庭成員被人綁架，但不保證將來會出現香港商人和香港人之間的糾紛，而其中一方返回大陸；又或出現香港市民與國內機關，包括省、縣、市政府機關，或國內同胞的某些民事問題，如果透過“告御狀”方式、透過香港警方以外的力量來緝拿兇徒，對香港警力制度無疑表現出很大程度的不信任，所以這種做法是一個非常壞的榜樣。在這次事件中，雖然

我不能完全同意警方的所有做法，但在這問題上，我是同情他們的。

可惜，李嘉誠先生在 11 月 22 日接受訪問時說他對得起香港、對得起國家，這點我不作評論，但他說他尊敬警方，我便完全不明白了。或許保安局局長回答一下：如果一個受害人不報案，如果李嘉誠先生說不報案是尊重警方，這是否說得過去？保安局局長認為這說法是否對她處理保安事務的能力有懷疑呢？是否對她屬下警務處同事打擊罪行的能力有懷疑呢？我看回事後的發展，覺得對你們是不公平的，因為最近亦發生了一、兩宗同類案件，你們非常努力，（我不知道是否因為這件事迫使你們努力，還是你們一直都這麼努力，我就當作你們是一直都這麼努力，）很快便能拘捕一、兩名疑犯，而當事人亦有報警。既然這些事件在這麼短時間內發生，而且沒有任何證據顯示香港的保安局或警務處同事沒有能力保護香港市民，所以我覺得李嘉誠先生這次的做法是錯誤的，對香港市民是一個壞榜樣。

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一個良好法治制度的主要基礎，是建基於公義和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並不只是空談。正義的女神蒙着雙眼，是代表任何人等，包括看來是社會公敵的人，在他們未判刑前都是清白的。在這個基礎下，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審判，是維持公義的重要基石。“寧縱毋枉”的普通法精神，在香港已樹立起一套令國際信賴的法治制度。

回歸後，在某些情況下會出現特區和國內兩地都同時具有司法管轄權。在“一國兩制”下，我們最擔心的是特區政府在不對等的情況下協商。不對等不單止是主權國與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同，不對等更因為是兩地司法制度的不同，我們是“寧縱毋枉”，他們則是“寧枉毋縱”，我們是“審判”，他們似乎是“判審”。在這南轅北轍的情況下，國際社會公認的原則將會成為捍衛“一國兩制”中“兩制”平等的主要因素，亦讓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在移交疑犯的協商中擁有一定相等的議價能力。

主席女士，保安局局長曾經引述智利獨裁者皮諾切特在英國被捕後，法國及西班牙政府都要求將他引渡到兩國受審一事，企圖以國際間有“共同司法權”這個先例來引證特區政府在張子強及李育輝案中並沒有做錯。不過，保安局局長似乎忘記了國際間的“共同司法權”也是在接近或相同的法律體系下實施的。這些國家有相對於中國更健全的法制基礎，包括公開聆訊及多種上訴機制。

主席女士，大奸大惡的人受到懲罰，民主黨絕對同意，但張子強案引申的問題是，有權有勢，例如李嘉誠等人，可以上北京打關係、告御狀，以人治影響法治，以國內公安超越香港警方，造成“香港罪行，國內審訊”。此例一開，香港警方隨時成為國內公安的附屬機關，“一國兩制”的“兩制”勢必蕩然無存。

主席女士，在聯合國的引渡逃犯協議範本內，提到在 7 種情況下，協議一方必須拒絕移交逃犯，包括：

1. 罪行涉及政治性質；
2. 有理由相信檢控是基於對逃犯的種族、宗教信仰、國籍、政治意見或性別歧視；
3. 罪行涉及軍法而不是普通刑法；
4. 罪行已經被審訊及判決；
5. 罪行基於時效、人權或其他合理理由是屬於不被檢控之列；
6. 逃犯會面對不人道、殘忍對待或會得不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所規定的公平審訊的對待；及
7. 逃犯已被缺席定罪，並將沒有機會安排辯護或重審。

範本亦為可選擇性拒絕移交逃犯提供 8 項準則，包括罪行會被判以死刑、移交行為會基於年齡或健康理由被視為不人道等。

主席女士，範本的原則將可以成為與內地就移交逃犯的協議中，保障基本人權的重要原則。特區政府對“模範文本”是絕對不能退讓的，因為一旦退讓，我們便可能成為巨龍下的小羊，在司法互助的工作上勢必乖乖奉獻、處處退讓。我們要繼續做巨龍下的小龍，擔當起“法治小龍”的角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清輝議員：主席，由於這個議題的重要性，請容許本人以沙啞刺耳的聲音談一談本人的看法。

張子強案及德福花園的命案引起社會極大關注，更突顯了一個兩地逃犯移交以至刑事司法互助的問題。誠然，國內實行改革開放以來，兩地人民交往日益頻繁，引起不少民事糾紛、經濟犯罪，以及跨境犯罪等問題。如何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達致兩地的司法互助，實在有其急切性。就今天的議案，本人想集中談一談司法互助的問題。

隨着世界各地人民交往越來越密切，社會觀念不斷發展，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的司法管轄權變得不是那麼絕對化，剛才律政司司長舉了好幾個很好的例子，在這裏我不再重複。國家之間，尤其是鄰近國家，有需要商討司法互助，以解決一些越境犯罪或跨境犯罪及逃犯等問題。不過，每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環境都不同、法律與司法制度不同、發展歷史也不同，因此，國家間或兩個獨立司法管轄區間締結移交逃犯協定或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從今天的討論中，大家都瞭解到這是很複雜的。以本港要求美國引渡前英美煙草公司僱員呂姓人士回港受審一案為例，雖然本港與美國同屬一個普通法系統，引渡工作仍然要經幾番波折，費了很多時日。何況本港與內地屬於兩個截然不同的法律系統，商談司法互助協議當然比較困難。雖然國際社會有些協定範本可供參考，但仍須因應雙方的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並且要在尊重對方的獨立司法管轄權的前提下，訂出最能符合雙方利益的協議。

主席，目前本港與內地並沒有達成司法互助協議，因此只能靠一些行政措施，按個別情況處理。根據保安局提交的資料顯示，剛才亦有很多人提及過，目前的安排是單向的，僅局限於由內地移交予香港。這種不對等的情況，對內地似乎並不公平，而且亦是很不理想的。

主席，除了本港的法律和司法制度與內地完全不同，我們也應注意到兩地的司法制度及法律並不是靜止的，而是不斷發展的。香港法制由一個英治時代進入一個“一國兩制”下的港人自治時代，有很多新的適應法律及新的法例。同時，內地在改革開放的政策下，法律、司法制度更是急劇發展，正在不斷完善。例如國內將會有陪審員制度、有法官法等。因此，要求在短時間內將移交疑犯或逃犯，甚至司法互助等問題以一紙協議僵硬地規定下來，似乎並不實際，對兩地也不利。剛才有些同事也說，一份錯的協議較沒有協議更差。因此，我認為兩地須作更多洽商，累積更多經驗，總結更多個案，然後才能按階段達成全面的協議。

從實際出發，本人建議先要做到下列數點：

1. 加強本地與內地司法系統的溝通，並建立良好有效的有關渠道；
2. 特區與中央政府就司法互助制訂討論議程；及
3. 商討雙方司法管轄權的範圍及界綫。

主席，香港回歸祖國還只是一段很短的日子，《基本法》雖然賦予特區獨立的司法管轄權，但這兩個獨立司法管轄區的實際關係如何，如何落實《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本人相信還存在一些灰色地帶，其中很可能還存在這種或那種的矛盾，因此，兩地有需要在不斷摸索中總結經驗，以平常心地不斷完善。從這角度看，本港有關官員在處理張案或德福命案的處理手法上，有所不足，是可以理解的。本人相信政府如果在透明度方面提高一點，對公眾解釋清楚一點，或許可以減少市民不少疑慮。不過，如果把這兩件案件政治化，得出特區司法管轄權受到侵害的結論，則未免過分渲染了。

就以張案而言，很明顯犯罪涉及兩地，內地以疑犯落網地優先行使其司法管轄權及進行司法程序，難道不是國際社會公認的原則嗎？至於五屍命案，關鍵在於如何理解中國《刑法》第七條中所指“境外”的定義。本人認為最具權威解釋這點的應該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及內地的司法機關。當然，本港官員、法律界、政客以至市民大眾都可以就這問題表達意見，但是畢竟最權威的意見是來自本人剛才所說的兩個機構。如果在這時候便下定論，是否過早呢？李柱銘議員在這項議案辯論中意圖帶領本會判案，得出暗示《基本法》賦予特區司法管轄權已經受到侵害或港人對特區司法管轄權失去信心的定論，本人覺得未免流於武斷。為此，本人對原議案不敢苟同。

至於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主要目的是希望紓解港人的憂慮，這個出發點是很好的。不過，本人想指出，要達成移交疑犯協議的首要目的，是要罪犯法網難逃，正義得以伸張，而不是僅僅在於增加港人對司法管轄權的信心，而協議本身亦必須基於對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則，這才是正確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說一說我對於特區政府處理張子強和李育輝案件的看法和感受。

我的第一個感受是非常傷心。我記得在很多年前，安子介先生曾說過一句話，令我和很多民主派的朋友當時都深感同意和動容的，便是香港需要“港

法治港”。“港法治港”是非常重要的。對於香港的民主步伐，各人有各種不同想法，但對法治的堅持，對維持香港的穩定和發展是極為重要的。今天李柱銘議員說“官字六個口”，在 6 個不同時段，斑斑駁駁的解釋，每一個口都令我覺得特區政府正在出賣香港的法治，這是足以令我傷心的。其實，那一天在梁愛詩女士解釋“領域”時，我沒有舉手發問，因為我已“哀莫大於心死”。我向涂謹申議員說，“哀莫大於心死”。如何可以明明白白地把“國土領域”的解釋轉變為“司法轄領域”的解釋呢？請法律界人士教一教我。我是心死和傷心，所以我不屑舉手發問和追問。

第二，我是感到遺憾的。我遺憾的是特區政府沒有全力爭取把劉國華移交回港受審。劉國華被控以甚麼罪名呢？是非法運輸爆炸物。居住在藍田的劉國華，一個“擺明車馬”是香港人的劉國華，在國內的起訴書中，說到他的犯罪經過也只不過是“駕駛一輛裝有爆炸物的貨車，由流水響上窩村 95 號與張子強等人起卸入屋”。一個香港人，在香港駕駛香港的貨車，犯了香港的罪行，但在國內被捕，為何不能爭取把他移交回港受審？從 90 年至今已經有 128 人移交回港受審，為何現時卻不能這樣做呢？過去，偷車的人可以連車連人送回香港受審，為何劉國華卻不可以？單單這件事已足以令人遺憾。即使不能移交，但是特區政府有否要求中國政府不可以審判劉國華呢？因為他顯然是在香港犯案的。以甚麼原則也說不清楚為何會以現時的方式來處理。

第三是呼籲。我想向陸恭蕙議員和自由黨作出呼籲。自由黨跟民主黨有很多不同看法，例如民生和民主等問題，但過去我們一直有一處很相近而且堅持的地方，便是法治。夏佳理議員曾審議很多法例，這是我們深深欣賞的。在今次事件上，劉健儀議員亦表示不同意特區政府對《刑法》第六和第七條所作的解釋，其實這亦是李柱銘議員的觀點。李柱銘議員便是根據這觀點而對特區政府表示遺憾，為何我們不能站在同一陣綫呢，特別是在法治問題上？因此，我很希望自由黨在這問題上能三思。

第四，我要澄清兩件事。第一件是東星號事件。東星號是在當時中國、香港及澳門也弄不清楚的鹹淡水交界處出事的一艘船，該船是懸掛澳門旗的。當時，中國、香港和澳門政府都拘捕到犯人，最後是各自審理，為甚麼呢？因為地域是海面，而海面無界，總不能以海水的深淺色來決定國界和地界，所以不能把犯人移交審理。最後，在不知如何處理移交問題的情況下，便各自審理。

另一件是英國水兵打死澳洲人後沒有移交回港受審的事件。也許程介南議員並不知道，但涂謹申議員清楚提到他是有處理這事的；總不能說涂謹申

議員做，便不能當作是民主黨或李柱銘議員做，是不能作這樣解釋的。這件事只是不知道而已，作出澄清後便沒有問題。

最後，我要回應馬逢國議員的意見。他說我們，當然是指民主黨，頂多加上吳靄儀議員和前綫這種言論，會動搖大家對香港法治的信心。這說法是不正確的。動搖香港法治信心的不是言論，而是言論背後所根據的事實。有多少人會被胡言亂語動搖信心？主要是因為言論背後確有事實支持：有劉國華、李育輝事件支持；有特區政府的言論支持；放棄本身司法管轄權的言論來支持；事實的支持，才會動搖信心。

民建聯的朋友一定同意，法治是香港穩定的基礎，但在法治的問題上，我們不應“殺雞取卵”。在這件事情上，感到最恐懼的並不是民主黨人士，我們是不輕易跑上大陸被人拘捕的。（眾笑）其實感到最恐懼的是在中港兩地營商的商人，包括香港商人。你們有否想過，香港的商人會感到恐懼，因為他們不知道在香港從事甚麼經濟活動後，最後竟然會在國內被捕受審，而又不會有人代他爭取移交的可能？何況，對台灣和全世界來說，香港更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和法治上的“示範單位”，中國也未必希望香港的法治沉淪，不過，首先我們自己要作出堅持。如果我們自己在法治問題上挺不起胸膛，但卻要人相信我們是堅定的，則絕對是緣木求魚。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民主黨原本只有 3 位議員發言，現在變為有六、七位，可以說沒有甚麼觀點是未予回應和未加以反駁的了。我想就這問題稍說自己的感受，我本來應該說說觀點的，但現在變成了說感受，因為其他的方面多位議員已說過了。

在這個問題上，這數天以來有記者問我對此有何看法？我其實感到頗為心痛的。我從過去聽到我們特區官員的言論、分析和歪理中，最後所得出結論是，我相信在北京的中央政府在這問題上，對於香港要顧存大局這方面，會比特區官員考慮得更為審慎、更確切。中央政府如果不接受勞工公約內有關集體談判權、組織工會、結社自由等事項，則寧願不簽訂公約，據我瞭解，它對政治權利及公約的問題已考慮了差不多 10 年，本來在 1989 年之前曾考慮簽訂，但後來因為六四事件沒有簽，到現在再次考慮後才終於簽訂了。中央政府看香港的問題，並非只是要多找兩個政治犯，它現時的政策是最好政治犯離去，它不會因為有死刑而說不如從外面逮捕數個回來槍斃吧！

在張子強案的問題上，事實上中央政府的做法可能是隨意的，甚至可能有一個比較主觀良好的動機，它認為是幫了香港，它未必看得到——因為它未必具備這視野——法治有時候是要付出代價的。它以為幫了我們，但最終產生了很多界外的效果、很多後遺症。今天有很多位議員踴躍發言，其實我希望政府可以聽取其中的數點。雖然我們在討論過程中有很多爭論，但有數點是很有共通的，提出這數點的包括曾鈺成議員和吳清輝議員，甚至劉漢銓議員，他們都發出一個共同的信息，就是在這個問題上要很小心處理。吳靄儀議員說得很坦白，她說如果就這個問題弄得不好，寧願沒有。實際上，我們有多少個案是須把內地人遣返香港的？例如李育輝案便未必會有很多。香港暫時仍不是這樣的一個地方，但問題是大家知道這會影響信心，所以很多議員都強調國內《刑法》不在香港實施，《基本法》內是列明的，不過，根據梁愛詩司長的演繹，國內《刑法》便間接在香港實施了。

剛才張文光議員所說最擔心的可能是經常要往返內地的人，尤其是經商的，他們經常要簽訂合資合約(joint venture agreement)，合約其中部分可能在香港發生，另一些部分則可能在內地發生，但例如資金未送到，他們便可能以為被騙，內地便說這事件構成刑事罪行，涉案人並可能會被交由一個非中央的法院審理，如果某些地方的管治部門是很“兇”的，猶如“山大王”般，則其法院亦會受到控制。香港人便是擔心國內《刑法》的適用範圍。如果根據律政司司長所說來演繹的話，香港的商人今天、明天、後天都有可能在內地這樣被審判，那便很影響信心了。劉漢銓議員黨內有很多工商界人士，你以為他們知不知道？鍾士元議員接觸過很多工商界人士，他亦表達過不如先行處理那些易於分辨的個案，按照他的意思，易於分辨的個案是那些去了內地又返回香港也沒有問題的香港人，或在內地犯了法，來了香港又可以逮回去的內地人，是將自己人遣回自己地方的個案，這些便可以先行處理。然而，將香港人遣返內地便要小心些處理。鍾議員看清楚了問題，亦知道人們所擔心的是甚麼。不過，我們民主黨感到很痛心的，是特區政府官員一直所表現的態度，是完全沒有維護我們的法治和司法管轄權，這態度令我對其信心，低於對中央政府官員的審慎態度的信心。

到現時為止，內地政府未曾試過將梁愛詩司長或其官員所演繹的那套《中國刑法》，或管轄權的概念闡明過出來。吳清輝議員說最好是由人大常委說——我亦希望人大常委說一些話，因為我絕對不相信人大常委會說出梁愛詩司長所說的那番理論。人大常委是很審慎行事的，他們知道說了出來，會有很多界外效果，不單止會影響香港，還包括澳門、台灣，是會令人失去信心的。現時我們只得靠特區官員演繹，他們為了自己的方便，為了不希望我們提出要求，又或他們對自己、對內地機關失去信心，所以他們不敢堅持立場，不敢按《基本法》所定的兩地分權原則而極力爭取，這才是令我最擔心、最

痛心和最失望的。有一天，我和李柱銘議員通電話時說：“我覺得很沒意思，我爭取了民主這麼多年——你們這些前輩所獻出的時間比我更長——但我從未試過像今天這般心淡的，因為事實上，是我們的官員出賣和失去我們的自治，我們還有甚麼可以爭取呢？”如果內地政府是開硬功，我們還能跟他們拼，我們可以駁斥和反駁他們，但如果是由自己人弄壞自己的事的話，怎教人不痛心，而這正是所謂“哀莫大於心死”。

所以我總希望特區政府即使真的想揣摩內地政府的意向才採取行動，亦要多下工夫研究內地政府是在想些甚麼，然後才預先設限，預先自我審查，放棄爭取自己的權益。

主席，可笑的是，先前我們在口頭質詢時曾提及深圳河套的一塊地，又出現這樣的情況了。為甚麼我們在公開場合不能申明根據《基本法》，這塊地的管理權是歸於我們，這是很明確，很清楚的，但他們都不肯說出來，為甚麼？因為他們說恐怕會與深圳的關係變得惡劣，反而說不如我們先作討論吧！這便是我最感擔心的：就是我們自己人出賣自己人，那麼我們想怎樣拯救也沒辦法了。

吳亮星議員：主席，剛才聽過很多關於在現司法制度下，香港人是否有信心的問題。以我所接觸的商家，我暫時所聽到的言論，仍是表示很有信心，我從未聽過他們表示害怕到大陸，稍一不慎會觸犯法律，被捕後不獲本港引渡。對於這個問題，無論如何，在香港已引起廣泛討論，出現不同角度提出的言論，可供大家參詳。對於市民所關注的張子強一案，據報道，在本港未見有人報案，如果談到法治，似乎仍未成案。由於犯罪事實在國內發生，因此內地司法機關根據《刑法》中關於屬地原則的規定，享有司法管轄權，這一點是無可爭議的。因此，儘管有部分涉案人士是香港居民，而本港法院對香港居民也可能有司法管轄權，但根據一般解決司法管轄權衝突的慣例，由拘捕疑犯的地區，決定先行行使其審判權，亦屬合理，以今次案件為例，疑犯是先國內被拘捕的。而其他司法管轄區應當尊重的，亦是這一點。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管轄權，在處事上，當然也得依循這個慣例。

至於德福花園命案，對於內地司法制度機關管轄權，社會上出現不少法律觀點的討論。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刑法》第七條的“領域”包括香港，而“中國公民”也包括香港居民，因此，不能以此條所規定的屬人原則適用於德福花園命案，作為內地司法管轄權的依據。但這只是其中一種法律觀點。另一種觀點卻認為《刑法》第七條的“中國公民”是指《刑法》所能施行的

主體對象，而“領域”則指《刑法》所及的效力空間。這個以司法管轄權為基礎的解釋，在理論上也體現了“一國兩制”和本港司法管轄權獨立的原則。如果撇開某個具體個案，在原則上看，“一國兩制”之下內地法律對“中國公民”、“領域”及其他類似的提述是否應該有隱含的變化，是值得深入研究的，我們稍後應該全面地對內地法律中涉及與香港司法管轄權衝突的地方作認真檢討，與內地合作共同找出有系統的解決辦法。如果以個別案例引導我們的法律解釋，我擔心此舉會令我們的法律政策缺乏完整性和系統性。

原則上，兩地盡快達成移交逃犯的安排，我認為這是政策的方向，而事實上，香港政府亦正在進行，但有關安排必須是妥善和可為大多數港人所接受，一方面我們既要考慮到罪行、量刑及舉證程序等方面的對等性，另一方面，我們亦當然不能遺下法律真空的問題，而須避免本港有可能因某些漏洞而造成所謂縱容及窩藏逃犯的機會。舉例說，多年以前張子強曾在香港犯案，但通過法律程序而脫罪。

港人對特區司法管轄權的信心，是理智地建立在對事實和法理根據上的解釋，我認為對於張子強或德福花園兩宗案件的處理，並不涉及特區政府是否喪失司法管轄權的政治問題，而是如何解決一國之下司法管轄權衝突的法律安排問題，我們沒有理由對特區司法管轄權喪失信心，基本上，正如我剛才所說，許多商人並不因為張子強一案而喪失信心。我們必須做的，是透過兩地合作達成更多妥善的移交疑犯安排，進一步鞏固港人對“一國兩制”和特區司法制度的信心。在此，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現在可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其實不介意讓女士先發言的。我感謝多位議員發表意見，但我聽不到劉健儀議員解釋為甚麼要修正我的議案，她也沒有解釋我的議案有甚麼不妥當。當她談及《刑法》第七條時，她的意見是與我們一致的，她也不同意律政司司長對“領域內”的問題的解釋，她並表示此點應予修改，而不應強加解釋，既然如此，她只要提醒一下自己，發表這番言論的人不是普通人，而是代表政府的律政司司長，那麼，她便應該同意我對政府表

示遺憾了。很可惜，劉議員忘記了，或不想聽到律政司司長親口說這番話，但今天律政司司長很誠實地重申這番話，因此，對此她是應該沒有問題的了。

我今天很欣賞鄭家富議員，他口腔生“痱滋”也發言；也很欣賞吳清輝議員，他聲音沙啞仍然發言，其實這令他的聲綫更添性感。

我想回應律政司司長所說“領域”的問題。她指出不用“領土”而用“領域”，她於是提醒了我，我便翻閱第六條，在第六條中談到“領域”的問題，但釋義（即人大常委行使立法解釋權）中說：“本條是關於《刑法》對“地域”的適用範圍的規定”，這還不夠清楚嗎？釋義接着說：“這裏所說的是我國領域，是指我國國境以內的全部區域，具體包括領陸、領水、領空”。老實說，連小學三年級的學生也不會作出這樣的解釋，他當然會看一看地圖，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地圖上是粉紅色，那麼一看地圖上全是粉紅色的地方便是中國的地域，即領域，怎會解釋為司法管轄的區域？真令我莫名其妙。這樣強詞奪理，難怪令這麼多位議員失望和痛心。

律政司司長質疑，如果我們沒有法律依據又如何要人呢？曾鈺成議員也作出同樣的疑問。我記得當我擔任草委時——在座議員中曾任草委的不多——魯平先生對我說，他不肯把這一點列入《基本法》內，只會作個別案件處理。問題就在這裏，如果按個別案件處理，那麼，香港政府便要向國內要人，如果不提出要人，當然沒有，別人是不知道你有此要求的。又有人質疑，在港英政府時代，港府有沒有提出呢？為甚麼做法是如此的呢？曾鈺成議員也曾這樣問我，港英政府都有提出這樣的要求，若他們當時不提出要求，又怎會有現時的安排呢？如果香港人在香港犯事，國內如不審理便把疑犯交回香港，那當然須由香港提出，否則香港當然便不會獲得交人了。究竟特區政府現時發生了甚麼事？連問也不敢問？

馬逢國議員和吳清輝議員批評我們把這個問題政治化。其實，很多問題都是政治化的，例如今天較早前吳清輝議員提到中環的垃圾問題，這也是政治化，若不是重要問題，便不會在立法會上提問，可留待在快將被“殺”的兩個市政局上提出。甚麼是“政治化”呢？每當對廣大市民有影響的便屬政治範圍，每當有重大問題便要提出，每當政府處事不當，我們的職責便要批評。我不會害怕有人說我把問題政治化，我只覺得他們可笑，以此理由而反對我的議案。

曾鈺成議員又談論邏輯的問題，我很有興趣跟他討論邏輯，他說，如果沒有協議又怎能爭取呢？我剛才已回答了。他又說，如果沒有協議也可以爭取的話，又何須協議呢？問題十分簡單，如果沒有協議，權力便在中央政府

的手上，它喜歡交人便交人。但如果有協議，彼此便要依協議辦事，不可以按其喜好而行。就是這麼簡單吧了，但他也不清楚，真令我感到奇怪。

我不想再多費唇舌了，（眾笑）主席，我惟有任由議員決定是否支持，不支持也沒有辦法了。如果我這項議案也須修正，我真覺得很奇怪，我的議案有甚麼錯呢？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很高興有機會在此就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首先，我想回應李柱銘議員的案情重組，我第一個評論是，這個案情重組未免流於道聽途說，無視我們在 11 月初在立法會保安小組的閉門會議內，已交代了張子強一案的眾多事實，特別是關於警方在偵查這宗案件的努力，以及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勸諭當事人報案的努力，這點我覺得對我們很不公平，我表示非常失望。

另一點我必須表示非常失望的，是在李議員的案情重組內，強烈暗示特區政府的官員為了奉承上意，與內地政府配合，故意放棄偵查張子強一案，以及放棄我們的司法管轄權，我認為剛才涂謹申議員亦作出同樣的指摘，我覺得這樣的指摘對特區政府官員的人格，包括本人在內是莫大的侮辱，我認為這些指摘毫無事實根據。

剛才律政司司長已就我們處理張子強和李育輝等案件，交代了一些司法原則和考慮。我現在再次就這些案件提供一些事實。關於張子強一案，正如我在很多公開場合所說，毫無疑問，如果張子強在香港被捕，而警方又有足夠證據，我們當然會在香港予以檢控。但事實上，當張子強於今年 1 月離港到內地時，本港警方還未掌握足夠證據來檢控他。剛才似乎李議員也曾提及是否已發出通緝令的問題，其實當他離開香港時，我們仍未到發出通緝令這個階段，因此，他可以自由離開香港，香港政府沒有刻意去拘捕他，或任意對他作出檢控，這樣的處理方法是完全符合我們的司法精神的。後來，張子強在內地被捕，而內地亦開展了其司法程序。按照多個司法管轄區有共同審判權的情況下“先理為優”的慣常安排，我們並沒有要求內地把張子強遣回香港處理。這跟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有共同管轄權的案件的手法完全無異。例如加拿大政府處理涉嫌在加州虐殺多人的吳志達手法就如是。在此案中，吳志達從加州越獄後逃到加拿大，在加拿大槍傷人後落網。加拿大政府也沒有立刻把他引渡返美，而是在完成檢控吳志達，甚至等待吳志達在加拿大服刑 4 年後，才開始引渡吳志達返美。所以，吳志達雖然在八十年代涉

嫌殺人，卻在九十年代才被引渡返美。這個案例充分顯示多個司法管轄區可以同一時間對同一犯人有司法管轄權，通常捕獲疑犯的地區可以優先行使司法管轄權。這種做法國際上常見，並不存在侵犯別人的司法管轄權的問題。內地及我們處理張子強案的手法，與加拿大按照“先理為優”的原則處理吳志達案的手法無異。其中並不存在香港或內地任何一方的審判權凌駕於其他一方之上，特區政府也沒有放棄其司法管轄權，因而使香港的司法制度受損。

關於劉國華一案，剛才已有數位議員提及。我們很明白很多人會單從起訴書和判決書的內容，從而覺得劉國華似乎是因為純粹在香港進行犯罪活動而在內地受審。但我們認為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與內地不同，正如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及，根本兩地發展的程度還有一段距離，純粹根據香港的尺度，單看起訴書及判決書的字眼，判斷劉國華是否因在港犯案而在內地受審，我認為這種推斷是不適當的。我重申，根據我們的瞭解，劉國華並非因在香港觸犯法律而在內地受審。根據本港警方所得的資料，其中包括查案時在內地有關方面所瞭解的情況，以及根據警方的代表在法庭上聽審時所取得的資料，以及後來我們再向內地機關澄清等，我們所得的資料顯示，劉國華的確曾在內地涉及策劃有關罪行，他是在內地犯罪而在內地受審。

我亦趁此機會回應陸恭蕙議員提出的數點疑問，例如張子強案，可否根據非正式的移交逃犯安排而移交香港？答案是不可以的。因為現時的非正式安排只適用於純粹在香港犯案的香港人，而內地是沒有進行檢控程序的。

至於德福花園五屍案，案件發生在香港，毫無疑問特區有司法管轄權。如果涉嫌犯罪的李育輝在香港被捕，而我們又有足夠的證據，我們一定會予以起訴。但問題在於他亦是在內地被捕，換言之，在我們未有機會起訴前，內地已進行偵查，也由於他是內地居民，內地認為對他有司法管轄權。這宗案件的另一個難題是我們還沒有跟內地訂立一個法定機制，以便移交內地居民到香港的這種安排。我們目前實施的非正式行政安排，只是很有限度和單向地把某些逃犯從內地移交到香港，這安排只適用於涉及完全在香港犯罪的香港居民，又如果疑犯也有在內地犯罪，便須待內地的司法程序完成後才可遣返。剛才有些議員質疑為何我們不就李育輝案向內地作出特別要求，例如“拍膊頭”，叫別人不要理會內地的法律，亦不要理會有沒有法定的機制，便把疑犯交給我們，倘若如此，我們便必須準備作出對等的安排，處理內地向我們提出移交香港居民到內地審訊的要求。事實上，正如我一再澄清，在底綫方面，不論回歸前後香港政府的立場都是非常堅定，我們在未有法定安排之前，是不會胡亂把香港居民移交到內地。因為我們認為在沒有正式安排，也沒有適當保障的情況下這樣處理案件是不智的。所以我們在審慎考慮後，

決定不向內地“拍膊頭”，破壞法治，以這種破壞法治，純粹利用人治的方法來處理，要求內地把李育輝交給我們。

我更要強調一點，警方在偵查這兩宗案件時一直作出很大努力，沒有因疑犯已逃離本港而有任何鬆懈。至於剛才很多議員對綁票案提出的疑問，我亦可以強調，正如最近警務處處長在公開場合所說，香港的警方是絕對有能力應付嚴重罪行，特別是綁票案，警務處處長亦指出過去兩年內，警方偵破綁票案的比率達 100%。當然我們仍對當事人沒有報案表示遺憾，但我可以向各位保證，香港的警方是絕對有能力處理嚴重罪行及偵破綁票案的。

至於這兩宗案件所引申到的內地司法管轄權問題，我們與內地有關部門交流後，理解到香港居民所觸犯的罪行倘完全發生在香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內地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均無司法管轄權，這是毫無疑問的，絕不會發生適用以中國刑法、刑事訴訟法進行司法管轄來偵查、起訴和審判的情況。現在不會，將來也不會。內地司法機關尊重香港的獨立司法管轄權。香港特區法院有權管轄香港居民在香港法例下觸犯的任何犯罪行為。上星期在張子強案二審的發布會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也發表了同樣的聲明，我希望香港市民可以安心。

李柱銘議員議案的第二部分促請政府以國際社會公認的原則為基礎，盡快與內地就兩地移交疑犯商討及達成協議。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更要求我們確保所達成的協議能充分照顧市民大眾的憂慮。在 12 月 3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我曾向出席會議的議員介紹政府處理與內地訂定移交逃犯安排的方向和看法，其實我們的立場基本上與多位議員今天所提出的原則是一致的。

政府完全同意，現時與內地沒有正式移交逃犯安排的情況並不理想。我們不想看到香港成為犯罪者的避難所，更不希望香港的治安受到威脅。

在回歸前，我們已開始與內地有關部門接觸，就移交逃犯作初步討論。回歸以後，我們繼續這方面的努力。最近的張子強案和李育輝案，引起了公眾廣泛的關注，也凸顯了香港與內地間須有正式移交逃犯安排的迫切性。政府一定會盡力加快工作，以期早日與內地就此重要事項達成協議。但正如多位議員所提及，由於內地與香港的司法制度差異很大，我們須十分小心處理這問題。相信議員都會理解，要達成一套可行的、雙方都可接受的安排，絕不容易。

我很高興藉着今天的機會重申政府與內地制訂移交逃犯安排的 5 項重要原則：

- (1) 有關安排須符合《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就是特區與國內地區通過協商和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相互提供協助。
- (2) 安排必須經過立法，以法例作為依據來實施。
- (3) 安排一定要為香港和內地雙方都接受。我們要達成的移交逃犯安排是相向的。
- (4) 安排要顧及兩地法律及司法制度上的差異。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我們須互相尊重對方的法律和制度。此外，我們既要防止罪犯逍遙法外，亦要保障個人權利。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的移交逃犯協定內所載的慣常保障條文和程序上的保障，都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參考資料。
- (5) 任何安排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十九條的規定，這就是香港法院對香港特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與此同時，我們與內地討論移交逃犯安排時，也須訂定一些原則去處理兩個地區對一宗案件同時有司法管轄權的情況。

首先是關於保障個人權利的條文。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我們的法律和政策都要符合這些規定。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的目標是要能達成一項包含適當程序上保障的安排。我們肯定會以國際社會認同的原則為基礎。正如我剛才說，我們與內地制訂移交逃犯安排，會參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的移交逃犯協定內所載的慣常保障，這些包括雙重犯罪、指定罪行、不得再移交第三個國家的保障、如何處理死刑，以及一般豁免涉及政治罪行的保障等，我們也會借鏡其他地方在這方面的做法。與此同時，我想強調一點，要求將我們現時的協定範本一字不變地套用於任何地區的安排是不切實際的。如果國際間是可以一成不變的接受聯合國建議的協定範本，那麼個別國家或地區便沒有需要與別的國家或地區逐一商討個別協議了。各國大可共同簽署一份多邊國際協議，那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但鑑於不同地區有不同的制度，在很多現實的情況中，實在不能這樣做。正如我們跟其他國家締約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做法一樣，雖然有協定範本作為依歸，但在很多情況下均須因應締約雙方各自的法律制度及內部安排，而作出適當的修訂。最終的考慮，就是確保這些修訂可使協議最能符合雙方的整體利益。

此外，不少人士對於處理死刑的問題也很關注。因為香港和內地在死刑

方面的政策和法律不同，要訂定移交涉及死刑罪的逃犯的安排存在很大困難，我們必須小心考慮。

我們不在香港執行死刑的政策是很清楚的，香港自 1966 年便沒有執行死刑，到 1993 年更正式立法廢除死刑，我們目前也看不到有需要恢復死刑。雖然適用於香港的移交逃犯協議範本中關於死刑的保障措施的保障只是選擇性的條文，但現時香港本地法例的要求十分嚴格，當中有強制性的規定，須承諾被移交人士不會被判死刑或死刑不會執行，才會同意移交。目前我們這個安排比不少國家非強制性執行這項措施的安排更嚴謹。

回歸前的香港政府採納這個政策，詳細的理由我本人雖不是最清楚，但相信當時必定曾考慮到有必要保障港人的生命，以減除港人在境外被處決的可能。毫無疑問，這種考慮是有必要的，但與此同時，基於維護香港治安的考慮，我們應盡力以客觀的態度，務實地去處理這個問題，也希望可以借鏡其他國家的做法，尋求一個香港和內地均可以接受的方法來解決這問題。從國際間某些已發展國家對有關死刑事宜的處理，可以看到在本土實施的政策和移交逃犯方面的考慮未盡相同。

最後，我必須強調政府是非常重視、也很理解公眾對這個問題的關注和疑慮。正如在今天的辯論中，議員給我們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這對我們擬定一個可行的方案是十分有用的。我們即將展開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如何訂定可行的安排，當中我們一定會充分顧及市民的疑慮。雖然在未完成磋商前，為了不影響商談的進度，我們不可能向公眾披露詳細情況，但市民大可放心，當我們完成與內地部門的磋商及擬備了確實建議的時候，便會詳細諮詢立法會的意見，亦會詳細向廣大的市民交代。因為我們落實任何建議均須法律支持，立法會屆時可以透過立法程序詳加審議，才接納一套為香港市民所接受、立法會所通過的方案。

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官員發言後，能否容許我再發言？

主席：可以。

黃宏發議員：多謝主席，我原本沒有打算發言，不過，請大家明白，我雖然

長期不在議事廳內，我其實是一直在樓上和大家談話。我覺得很為難，因為這次辯論的結果可能是“兩大皆空”的。我希望各位會覺得跟國內商討引渡安排是一件急不容緩的事。李柱銘議員提出了這項議案，劉健儀議員亦提出了修正案，如果不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可能令李柱銘議員提出的議案也不能通過，屆時便變成兩樣也沒有了，只是得個“吉”，而這個“吉”可能是“凶”的。

因此，我曾費盡九牛二虎之力說服例如梁耀忠議員、陸恭蕙議員等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雖然我十分不喜歡這項修正案，因為它把一切對政府的譴責刪去，把這件事平淡化了，其實我也覺得政府在這件事上似乎未盡全力。我認為這是個很嚴重的問題，現在真的不知如何是好。我剛才傳了一張字條給陸恭蕙議員，她亦以字條回覆我，說詢問過李柱銘議員，認為即使得個“吉”也不要緊。因為沒有人表示過會不遵從國際認同、有關引渡的標準，在這個情況下，我感到很為難，所以一定要清楚表明立場。

我原本傾向於不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的，但後來覺得為了大局着想，是應該支持的，而且更向別人進行游說。現在，我覺得各位似乎須憑良心作取決，我希望各位想一想，希望劉健儀議員和自由黨的各議員也想一想，李柱銘議員原議案所說的是真的那麼難入耳，真的那麼難以令人接受嗎？大家是否必定要把它擊敗嗎？目前的情況正是如此。

我不再說及太多有關張子強的案件了。張子強案內雖然有部分案情與香港無關，但亦有些案情涉及與香港有關的事情，其中涉及的陰謀策劃綁架案，在國內是構成罪行的，但在香港這卻不是罪行，因為可能只是隨口亂說而已，必定要在事實發生後才能成案。然而，李育輝案則明顯與引渡有很大關係，事實上，這人在香港沒有永久居留權，他是中國公民，他在香港犯了案卻沒有被引渡回港。這事件並非在 1998 年而是在 1997 年發生。在 97 年前，當行政長官仍屬候任而已經自稱為行政長官時，便應該開始考慮的這些事項，直至現在卻仍未有任何安排。這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

所以，我今天的念頭轉了很多轉。我想告訴梁耀忠議員，我收回我剛才跟他所說的話。在這個情況下，我希望自由黨的議員可以想一想，是否應該發出強烈的信息，讓香港政府和中國中央政府知道，引渡安排是急須解決的問題，必定要解決香港以往和其他外國的一切引渡安排——我不是指中國是外國，中國是我們的祖國。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引渡安排（雖然從外國引渡是“extradiction”，從國內引渡是“rendition”，但中文是沒有分別的）必須盡快解決。

我並不希望香港成為罪犯的天堂，但必定要對香港的市民提供足夠的保障，不能對即使是涉嫌犯罪的香港市民因為往外國便有方法提供保障，可以

獲得引渡，而那些在國內的便不能獲得引渡。在這個情況下，我感到非常遺憾。真對不起，劉健儀議員，雖然剛才我們在樓上面談了那麼久——其實並非你向我說，而只是我向你說而已——但由於我本身認為引渡的安排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希望各位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議案，並請各位反對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律政司司長，我特別准許你第二次發言，因為我相信很多議員也想聽到你的回應。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不會就我已說過的事項再發言，不過，有數位議員提出有關新的法律問題而在我發言時沒有處理過的。

首先，吳靄儀議員提及特區官員引述錯誤的法律以說明張子強案管轄權的根據，我想向大家讀出在 12 月 5 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張子強案的司法管轄權的記者發布會的內容：“香港對此案有無管轄權和審判權，這個問題已說過多次，現在再說一次，本案的罪犯有些居住在港，有些居住在內地，其非法買賣爆炸物、走私武器、彈藥等犯罪行為，發生在內地。在香港實施的綁架、搶劫金行等犯罪也在內地密謀策劃準備的，也是說在香港實施犯罪的預備行為發生在內地，根據中國《刑法》第六條，犯罪行為或結果有一項發生在中國領域內，就認為在中國領域內犯罪，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關於刑事案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轄的規定，內地法院對本案完全有管轄權，雖然香港特區法院對本案也有管轄權，對於這種不同區域都有管轄權的案件，按慣例通常由最初受理地方的法院審理，張子強等人犯罪後在內地被抓，大量的人證、物證均在內地取得、查獲，在這情況下，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內地司法機關對此案擁有無可爭議的管轄權，這是非常清楚明確的。至於有人擔心內地會管香港的案件，這是不可能發生的，現在不會、將來也不會。對於香港居民實施的完全發生在香港的犯罪，按照《基本法》規定，內地公安檢察院、法院均沒有司法管轄權，內地法院機關完全尊重香港享有獨立司法權，香港特區法院有管轄香港居民在本地實施的任何犯罪行為。”這跟我在 11 月 3 日的記者發布會上所說的 3 點中的其中兩點，說法是一致的。

至於李育輝案的司法管轄權的基礎，我相信在該案開審時，法院會對其司法管轄權有個清晰的交代，這一點亦是回應涂謹申議員所說，內地從沒有支持我對司法管轄權的解釋這種說法。

至於何俊仁議員提出有關趙教授的文章，我想指出這篇文章只是我們十

多份參考文件中的其中一份，而且亦有相反的意見。我想讀出王晨光教授關於《兩岸引起的司法管轄權重合問題及其解決》中短短的一段：“《基本法》所言，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在國家主權義意上的論述，而全國性法律除附件三規定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則是指法律管轄權而言……香港則又是一個與內地各項制度，包括法律制度，相隔離的獨立司法區域，即處於內地司法管轄權的區域外。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司法管轄權的區域與國家領土的概念相重合。但在涉及香港、澳門和台灣時，它的涵蓋面則小於國家領土的外延。這裏，坦承香港處於內地的司法管轄區域外，與在國家主權意義上所言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是在不同意義上的論述，因而並不矛盾，更不會有把香港歸劃外國的意思。事實上，港人在內地投資或從事經貿活動時，享受內地給予外商的優惠待遇，按照外國公民或法人對待，也從一個側面表明了內地法律將香港視為其司法管轄區以外法域的含意。這種處理，實際上堅持了“一國兩制”的原則，賦予香港以高度自治權。”

因此，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指我對第七條法律的解釋是胡言亂語，我是不同意的。

至於李柱銘議員提及人大對於《刑法》中“領域”的解釋，人大從沒有行使《憲法》上第六十七（四）條，對《刑法》作出法律的解釋，所以他剛才所說的只是法律意見，並非人大的法律解釋。

再回應陸恭蕙議員問及有關張子強案，既然我們沒有足夠證據起訴，為何又向法院申請凍結其財產呢？在張子強離境前，警方的確並未把握足夠的起訴資料，證明他犯有綁架罪，因此不能起訴。但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凍結資產的申請，則有時間限制，因為時間過了，資產便會流失，流失後便無法再作出這項申請。按照法律，這項申請是可以利用傳聞證供，如果沒有起碼的證據時，法庭在初步階段亦不會作出臨時凍結令。換言之，當時我們確曾提供起碼的證據，令法庭相信應該頒下臨時凍結令，但該案當時仍在審訊中，我們亦希望在審訊過程中取得更多證據，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法院是有權撤銷其臨時凍結令的。因此，我們並非在明知證據不足的情況下前往法院申請凍結其資產，因為起訴綁架罪與申請凍結資產的證據要求是不同的。至於其他論點，我已在發言時說過，因此不再作回應。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的議案，按照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1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3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4 分 56 秒。

李柱銘議員：主席，其實我今天很高興聽到程介南議員所說的一句話，因為他原本想提出一項修正案，拒絕肯定我們依從國際公認的原則辦事，但現在他撤回了修正案，而且還表示我們應該遵守國際公認的原則及精神，現時我覺得他已知錯能改，所以我感到非常安慰。（眾笑）我更希望他能夠支持我的原議案。

但對於保安局局長，我覺得她太過無限上綱，說我侮辱她的人格。其實，我的案情重組只是說明了政府 6 個階段的回應，沒有人認為我所說的 6 個階段說得不對。我有沒有說政府放棄司法管轄權呢？我沒有說政府直接放棄，也沒有說政府一早刊登報紙表明要放棄香港的司法管轄權，沒有這事。但問題是政府沒有向內地要人，如果沒有盡力要人，於是要不到人，要不到人即事實上已放棄了司法管轄權。例如保安局局長“先理為優”的論據，問題就在這裏，如果疑犯逃回內地，內地仍未知悉，但我們已得知，於是便應該告知內地，並要求內地逮捕及移交該人返港。但現時的情況卻原來該人在內地

已被逮捕及審訊。如果說是“先理為優”，那是否意味每一次都要不到人？是不是永遠都按“先理為優”來處理？

因此，我們現時便須與內地商討，但在商討之前是否便不可以問呢？不是的。剛才我已經說過了，其實，在港英管治時代及特區時代已經獲得移交了 128 人，即表明只要問便有收穫。至於保安局局長解釋劉江華一案——是劉國華，對不起。（眾笑）是劉國華一案，對不起、對不起。保安局局長說不應該單看起訴書及判決書而推斷這個劉國華先生有沒有在內地犯事，這點是不正確的。因為即使內地有這些證供，如果從香港法庭的觀點來看，那些證供根據不應呈堂，起訴書中當然是所犯的罪行，而起訴書中全是在香港發生的事情，判詞中也全是在香港發生的事情。你們如何理解是不重要的。

保安局局長又提到是否要她“拍膊頭”向內地要人，絕對不是，是名正言順地向他們要人，因為該人是在香港犯了法，現在逃到內地去，所以我們希望他被遣返，接受香港的審訊，像以往遣返的 128 人一樣，香港應該提出，但不是“拍膊頭”，我最怕“拍膊頭”，也千萬不要“拍膊頭”，因為如果男人拍女人的肩膀可能被指非禮。還有，如果“拍膊頭”，是否破壞法治呢？那麼，我們要求遣返 128 人是否破壞法治呢？當然不是，因為是名正言順地要求的。不過，保安局局長說了一些令我很安心的話，她說：“香港不應該恢復死刑。”她又說：“將來撰寫協議時，有關執行死刑的問題應該是強制性的。”這點我是非常認同和欣賞的。

至於律政司司長第二次發言時引述王晨光先生的意見，我覺得很難明白，儘管我已很仔細地聆聽，但仍覺得很難明白。她又談到司法管轄權較土域為小，並提及香港、澳門和台灣都是依照“一國兩制”等。但是法律歸法律，不可以因某種情況而採用所謂“purposive interpretation”，這是很危險的。在普通法的制度下說這些話真是很可怕的。如果說“官字六個口”，現在變成“官字兩個口”也已很可怕了。最後談到申請“freezing order”，其實我覺得是有問題的，因為如果政府沒有證據便不應該這樣做。到最後階段假如仍沒有證據，政府便應該撤回申請，不應繼續爭辯，以致到最後給法官判罰巨額堂費，所以，對於這點政府是難以解釋的。多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作勢坐下，隨即起立繼續發言）

李柱銘議員：因此，我希望自由黨的議員接受黃宏發議員的勸告，投我一票。謝謝主席。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日後不要仿效李柱銘議員，一邊說：“多謝主席”，作勢坐下；計時器在瞬間已回復顯示“00:00”，但他隨即繼續發言，我已無從稽考他剛才再發言時用了多少時間。（眾笑）

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澄清？

保安局局長：主席，謝謝你給我機會澄清剛才李議員所提及的一點。在我剛才的發言中，並沒有提及與內地磋商時，會要求強制性答允我們，如不答允不執行死刑便不移交疑犯，我並沒有提及這點。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聽錯了，我很抱歉，但亦很傷心。（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5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0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一部分議員起立）本會在 199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各位議員，在我起立之前，各位無須急於起立。（眾笑）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1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e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II

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第 6 及 7 條”而代以“第 5(ba)、6、7、7A 及 10(b)條”。

5 加入 —

“(ba) 在第(1)款中，加入 —

“ “認可人士” (authorized person)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 ” 。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5)(d)款中 —

(i) 在“須批准”之前加入“在第(5A)款的規限下，”；

(ii) 廢除“12”而代以“84”；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加入 —

“(5A) 凡發出的牌照的期限超過 36 個月，牌照持有人須向監督呈交一份證明書（“認可人士證明書”），該證明書須 —

(a) 在牌照的每一周年日之前一個月至之後一個月的期間內呈交；

(b) 符合監督指定的格式並由一名認可人士簽署；

(c) 證明自牌照發出之日起，或自牌照的緊接的前一周年日起（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旅館 —

(i) 相對於最新一份存放於監督處並得監督同意的圖則（如有的話）而言，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改動；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是在並無違反根據第 (2)(a) 款施加的條件下，由牌照持有人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及

(iii) 就建築物的安全及防火安全而言，由牌照持有人維持於妥善狀況。”。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 牌照續期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12” 而代以 “84” ；

(b) 加入 —

“(3A) 凡續期的牌照的期限超過 36 個月，牌照持有人須向監督呈交一份證明書（“認可人士證明書”），

條次建議修正案
該證明書須 —

- (a) 在牌照的每一周年日之前一個月至之後一個月的期間內呈交；
- (b) 符合監督指定的格式並由一名認可人士簽署；
- (c) 證明自牌照續期之日起，或自牌照的緊接的前一周年日起（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旅館 —
 - (i) 相對於最新一份存放於監督處並得監督同意的圖則（如有的話）而言，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改動；
 - (ii) 是在並無違反根據第 8(2)(a) 條施加的條件下，由牌照持有人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i) 就建築物的安全及防火安全而言，由牌照持有人維持於妥善狀況。”；

(c) 在第(6)款中，廢除“12 個月或監督在續期時指定的較短期間”而代以“84 個月或監督在續期時指定的較短期間，但須符合第(3A)款的規定”。”。

新條文 加入 —

“7A.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f) 發出的牌照的期限或續期的牌照的期限超過 36 個月，而認可人士證明書並沒有根據第 8(5A)或 9(3A)條的規定呈交；

(g) 根據第 8(5A)或 9(3A)條的規定呈交的認可人士證明書在任何要項上不完整、不正確或失實。”。 ”。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 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6)(e)款中 —

(i) 在“公職人員”之前加入“人或”；

(ii) 廢除“20(2)(a)條”而代以“20(2)條以”；

(b) 加入 —

“(6A) 認可人士知道或理應知道任何陳述或資料在任何要項上失實，而在第 8 或 9 條提述的認可人士證明書中，或在與該證明書相關連的事宜中，仍作出該在要項上失實的陳述或提交該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

Annex II

HOTEL ACCOMMODATION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8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2)	By deleting "Sections 6 and 7"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5(ba), 6, 7, 7A and 10(b)".
5	By adding - "(ba) in subsection (1), by adding - ""authorized person" (認可人士) has the meaning assigned to it by section 2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6.Application for and issue of licence Section 8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5)(d) - (i) by add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5A)," before "authorize"; (ii) by repealing "12" and substituting "84";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b)by adding -

"(5A)Where a licence is issued for a period exceeding 36 months, the person holding the licence shall submit to the Authority a certificate ("authorized person's certificate"), which shall -

- (a) be submitted within a period of 1 month before and 1 month after each anniversary of the licence;
- (b) be in such form as the Authority may determine and signed by an authorized person;
- (c) certify that since the day upon which the licence was issued or, since the immediate previous anniversary of the licence, as the case may be, the hotel or the guesthouse -
 - (i) has not undergone any substantial alteration by reference to the latest plan, if any, deposited with and agreed to by th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uthority;

(ii) has been operated, kept, managed or otherwise controlled by the person holding the licence in a manner which does not contravene any of the conditions imposed under subsection (2)(a); and

(iii) has been maintained by the person holding the licence in a proper condition with regard to building safety and fire safety."."

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7. Renewal of licence

Section 9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1), by deleting "12" and substituting "84";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b) by adding -

"(3A)Where a licence is renewed for a period exceeding 36 months, the person holding the licence shall submit to the Authority a certificate ("authorized person's certificate"), which shall -

- (a) be submitted within a period of 1 month before and 1 month after each anniversary of the licence;
- (b) be in such form as the Authority may determine and signed by an authorized person;
- (c) certify that since the day upon which the licence was renewed or, since the immediate previous anniversary of the licence, as the case may be, the hotel or th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guesthouse -

(i) has not undergone any substantial alteration by reference to the latest plan, if any, deposited with and agreed to by the Authority;

(ii) has been operated, kept, managed or otherwise controlled by the person holding the licence in a manner which does not contravene any of the conditions imposed under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section
8(2)(a);
and

(iii) has been
maintained
by the
person
holding
the licence
in a proper
condition
with
regard to
building
safety and
fire
safety.";

(c) in subsection (6), by deleting "for a period of 12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3A), for a period of 84 months".

New

By adding -

"7A. Cancellation and suspension of licence or refusal to renew licence, and amendment or variation of conditions of a licence

Section 10 is amended by adding -

"(f) on the ground that, where the licence is issued or renewed for a period exceeding 36 months, an authorized person's certificate has not been submitted as required by section 8(5A) or 9(3A);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g) on the ground that an authorized person's certificate submitted under section 8(5A) or 9(3A) is incomplete, incorrect or false in any material particular."."

1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0. Offences in relation to certificates
of exemption and licences**

Section 21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6)(e) -

- (i) by adding "person or a" before "public officer";
- (ii) by repealing "20(2)(a)" and substituting "20(2)";

(b) by adding -

"(6A)An authorized person who in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 authorized person's certificat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8 or 9 makes any statement or furnishes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in any material particular and which he knows or reasonably ought to know is false in such particular commits an offence."."

